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4
3	审阅报告	210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94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4
6	法律意见书	327
7	律师工作报告	605
8	公司章程（草案）	812
9	证监会批复	87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3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3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4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4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9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5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6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19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20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20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24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28

十、关于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29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30

附件：.....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倪勇、杨博文担任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倪勇：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2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华立科技IPO，鼎际得IPO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杨博文：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6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合富中国IPO、晋拓科技IPO、小伦智造IPO、振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陆宇晖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陆宇晖：本项目协办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22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陈邦羽、姜力、孙斌、李东东、胡涵、邓雅元、杨步钒、张晶、丰强、屠昊东、席瑶、柏楠、赵润钦、曲双政、周成。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Unison Aluminium Products Co., Ltd.
注册资本	14,480.13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世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4 日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58 号
邮政编码	201702
电话	021-59761698
传真	021-5976033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unisonal.com/
电子信箱	yszq@unisonal.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研发、生产汽车零部件、铝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汽车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国泰海通，海通证券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国泰海通完整承继，海通证券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国泰海通继续履行。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为原海通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海通证券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立项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

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海通证券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申报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3 年 11 月 10 日，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就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自 1992 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前期的技术沉淀和工艺积累，发行人逐步聚焦于轻量化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领域，专注于推动新能源汽车的续航升级和燃油车的节能减排，主要产品包括门槛梁系列、电池托盘系列、保险杠系列、副车架系列等。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具体表现如下：

研发方面，发行人一贯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体系的建设，凭借多年来深耕于铝合金材料和汽车零部件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发行人在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研发、先进加工工艺、轻量化终端产品设计三大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

和自主专利，并成功应用于现有产品体系，研发模式成熟稳定。

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铝水、铝棒、铝型材等，铝材属于成熟大宗商品，价格透明，供应充足。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和相对应的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已建立起稳定的采购控制程序和供方管理控制程序，并形成规范完整的管理体系，采购模式成熟稳定。

生产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根据客户的滚动预测适当进行备货。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需求编制的销售预测为基础，经审核后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发行人充分利用各个地区的资源优势、人力优势、成本优势，根据当地的资源禀赋分设不同的子公司来承担相应的生产工序，生产模式成熟稳定。

销售方面，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客户为特斯拉、广汽集团、蔚来汽车、北汽新能源、吉利集团、赛力斯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以及海斯坦普、宁德时代、富奥股份、华域汽车等知名一级汽车供应商。汽车零部件行业本身由于技术、质量、规模和品牌等实力的限制已形成一定的准入门槛，客户需对供应商履行严格复杂的资格认证等程序，双方的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则相对稳固，销售模式成熟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动，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012.29 万元、290,485.81 万元和 395,016.0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90%左右，主营业务突出、占比稳定。从产品构成看，发行人已形成门槛梁系列、电池托盘系列、保险杠系列、副车架系列等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体系。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带动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发行人轻量化终端产品得到业内知名整车厂商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的认可，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2,434.87 万元、31,907.34 万元和 40,115.90 万元。受益于销售规模扩大，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

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及渗透率仍处于不断提升的过程中，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增长仍存在一定的可持续性。

（三）发行人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47,545.06 万元、297,926.09 万元和 413,547.19 万元，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先后在上海、山东、广东、重庆、安徽、吉林、江苏、湖北等地设立了多个制造基地，业务覆盖范围较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断加大资本支出，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而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641.62 万元、24,252.44 万元和 32,769.25 万元，为经营规模的增长提供保障和支持。2023 年，发行人为更好满足客户海外生产基地的需求，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实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在美洲加快推进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在欧洲保加利亚设立泽升欧洲；2024 年，墨西哥一期生产基地已正式投产，发行人海外业务的扩张为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提供进一步保障。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012.29 万元、290,485.81 万元和 395,016.08 万元，经营规模较大，增长较快。根据 Wind 数据，截至 2025 年 4 月末，A 股市场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的上市公司家数为 173 家，其中 2024 年经营规模低于公司的家数为 118 家，高于公司的为 55 家，公司收入规模高于大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国内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公司的家数为 147 家，高于公司的家数为 26 家，公司净利润规模高于大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国内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2024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与旭升集团相当，净利润规模大于和胜股份、文灿股份和新铝时代。

（四）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1、公司主要产品已覆盖主要新能源整车厂商和车型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供应商，与全球领先的主要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特斯拉、广汽集团、蔚来汽车、北汽新能源、吉利集团、小鹏汽车、赛力斯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产品已覆盖行业内主流的新能源车型如特斯拉 Model 3、Model Y、广汽埃安系列、蔚来 ES/EC/ET 系列、北汽新能源极狐阿尔法系列、极氪 001/009 系列、问界 M5/M7/M9 系列等。公司具有一

定的行业地位，是细分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配套市场主要厂商、具体客户及车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4 年新能源销量排名	供应主要产品	主要车型
特斯拉	3	保险杠、门槛梁、电池托盘	Model Y、Model 3
蔚来汽车	/	门槛梁	ES/EC/ET 系列车型
广汽集团	9	副车架、门槛梁、电池托盘	广汽埃安系列
北汽新能源	/	保险杠、门槛梁、电池托盘	极狐阿尔法 S、极狐阿尔法 T
吉利集团	2	门槛梁	领克系列、极氪系列、吉利系列等
长安汽车	5	门槛梁	阿维塔 07/11/12
富奥股份	/	副车架	红旗 HS5
华域汽车	/	保险杠、门槛梁、电池托盘	凯迪拉克、别克、荣威、特斯拉等
凌云工业	/	保险杠	凯迪拉克、君威、红旗 HS5 等
海斯坦普	/	电池托盘	Model Y、Model 3
宁德时代	注：理想汽车排第 6	电池托盘	理想汽车 L6、L7、L8、L9 系列、极氪 001
小鹏汽车	/	门槛梁	小鹏 G6、MONA、P7+
赛力斯	8	门槛梁	问界 M5、M7、M9
小米汽车	/	门槛梁	SU7

公司主要产品在整车厂供应占比较高，具体如下：

项目	品牌名称	主要车型	市场销量（万辆）	账面销量（万件）	销量占比
门槛梁系列	特斯拉	ModelY、Model3	91.60	55.64	60.75%
	蔚来汽车	ES/EC/ET 系列	20.05	21.17	105.56%
	广汽埃安	AION LX/AION V	3.84	3.78	98.36%
	极氪	极氪 001/009	12.26	10.74	87.64%
	北汽新能源	极狐阿尔法系列	0.29	0.19	67.00%
	阿维塔	阿维塔 07/11/12	5.55	5.71	102.88%
	小鹏汽车	小鹏 G6、MONA、P7+	10.89	10.81	99.26%
	赛力斯	问界 M5、M7、M9	38.59	35.54	92.10%
	小米汽车	SU7	13.95	14.48	103.77%

项目	品牌名称	主要车型	市场销量（万辆）	账面销量（万件）	销量占比
电池托盘系列	特斯拉	ModelY、Model3	91.60	61.43	67.06%
	极氪	极氪 001/009	12.26	3.65	29.76%
	理想	理想 L6、L7、L8、L9	48.97	9.34	19.08%
保险杠系列	特斯拉	ModelY、Model3	91.60	73.64	80.39%
	小鹏汽车	小鹏 P7+	1.75	2.19	124.90%
	阿维塔	阿维塔 07	2.02	2.80	138.60%
	北汽新能源	极狐阿尔法系列	0.29	0.19	65.66%
副车架系列	广汽埃安	埃安系列	33.47	1.15	3.44%
	一汽红旗	红旗 HS5	9.49	8.70	91.63%

注 1：上述车型的市场销量数据取 2024 年市场销量数据，销售数据来源于太平洋汽车网、车主之家网。特斯拉数据为上海工厂的产量；

注 2：销量占比超过 100%系公司销量与整车市场销量存在时间性差异。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在新能源市场排名较高，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整车厂相关车型的销售占比较高。

2、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汽车零部件品种繁多，市场空间大，零部件供应商较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对于单一零部件市场容量缺乏权威数据来源，市场排名缺乏公开数据难以统计。

鉴于公司产品系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主要配套新能源汽车，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新能源汽车销售数据，并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中的渗透率和实际销售额，测算公司门槛梁、保险杠、副车架和电池托盘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64.25%、12.30%、1.44%和 3.74%。

公司门槛梁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其余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公司相关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仍存在一定比例钢制，随着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的渗透率不断提升，“以铝代钢”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不断推进，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亦将提升。此外，公司电池托盘产品 2023 年已大量供货宁德时代，并取得比亚迪、沃尔沃等新的项目定点，2024 年已开始供货沃尔沃，电池托盘的市占率未来提升空间较大。

综上，公司凭借多年来深耕产业的经验以及多年来积攒的技术优势，使得自

身产品在市场中拥有独特的品牌价值并且享有较高声誉，2024 年 4 月，公司被上海有色金属网评选为“2024 年 SMM 中国工业铝型材企业二十强”，另外，公司电池托盘、保险杠项目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公司产品受到业内知名整车厂商的高度认可，多次获得客户对供应商的认可奖项，如北汽新能源优秀质量保证奖、蔚来质量卓越合作伙伴等。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行业地位突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了解其上下游经营模式，确认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2）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和收入明细表、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核查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核查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盈利水平波动原因及合理性等；

（3）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和收入明细表、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核查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业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交易情况，核实发行人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查阅了相关行业期刊，核实发行人行业代表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人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67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434.87 万元、31,907.34 万元和 40,115.9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

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保荐人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1992 年 12 月 4 日，公司前身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升有限”）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青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合字第 02590 号）。

2020 年 7 月 27 日，经友升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友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12 日，友升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设立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创立相关的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9 月 9 日，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0721585X1），友升股份正式成立。

截至目前，公司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按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

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人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访谈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人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保荐人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

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专注于轻量化汽车零部件领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人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达晨创联基金	SR3967	2016-12-30	达晨财智	P1000900
2	财投晨源	SXW129	2022-12-2		
3	深圳达晨创程	SVQ442	2022-5-10		
4	杭州达晨创程	SVS108	2022-5-23		
5	财智创赢	SNA667	2020-12-24		
6	达晨财汇	STZ754	2022-8-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0858
7	金浦临港基金	SY1807	2018-1-4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908
8	金浦科创基金	SLZ239	2020-9-29		
9	杉晖创业	SZA715	2022-12-27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400
10	杉创智至	SVA072	2022-2-8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501.58 万元、152,141.55 万元和 204,405.7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5%、52.37%和 51.75%，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特斯拉、广汽集团、蔚来汽车、北汽新能源、赛力斯、海斯坦普、宁德时代、凌云工业等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厂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安全性等技术指标的诉求不断提升。如果因公司设计失误造成产品与客户的要求不符或未能及时完成开发，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则面临由此造成的业务经营损失的风险；同时，公司还面临着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方向可能失误的风险。

3、租赁厂房到期不能续租或被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多处生产经营场所来自于租赁。截至报告期末，租赁房产面积占比 73.00%，公司租赁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占比 12.71%。若租赁房产因为产权瑕疵或出租方原因，在租赁有效期内被提前收回或到期无法续租，致使公司需要搬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并带来额外的搬迁支出。

4、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6,245.45 万元、89,454.70 万元和 128,339.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76%、30.03%和 31.03%，期末应收账款较高。若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可能出现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而给公司现金流、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5、营运资金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铝水、铝棒、铝型材等原材料时，结算方式以预付为主，而公司与下游客户进行结算时，通常有一定的账期。公司与主要客户信用期一般为开票后 60 日至 90 日内付款，考虑到开票结算周期一般约为一个月，因此销售至回款整体周期约 90 日至 120 日。在公司业务高速发展期，会使得经营活动现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11.60 万元、3,802.24 万元和-25,294.15 万元，净流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且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如公司不能通过股权或债权方式进行融资，以弥补流动资金缺口，可能会造成流动性风险。

6、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在墨西哥和保加利亚设立了子公司，由于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经济政策等因素较为复杂多变，且司法体系、商业环境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诸多差异，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因海外经营、管理经验不足、经营环境恶化、贸易政策变化导致的海外经营风险。

7、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收入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管理半径的进一步加大，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生产管理、组织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的复杂程度和难度也将增加，公司存在着管理能力、管理制度和管理人才不能适应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8、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世兵和金丽燕，两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70.44%的表决权；本次公开发行后，若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为 4,826.7111 万股，罗世兵和金丽燕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仍然高达 52.83%。如果罗世兵和金丽燕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9、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若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以 2024 年为例，假定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友升及江苏友升按照 25%税率计算，会减少当期净利润 2,049.50 万元。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相关性明显，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公司

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销售，如果汽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汽车产销量下降，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导致的风险。

2、汽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天津、杭州等城市纷纷出台汽车限牌政策，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汽车消费。如果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发生转变，或者抑制汽车需求的调控政策变得更为广泛与严格，将影响整个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进而产生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近年来，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企业加大技术投入、扩大规模以维持竞争力，从而导致该领域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保持原有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水、铝棒、铝型材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铝水、铝棒、铝型材等原材料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96%、76.23%和71.64%，占比较高。铝水、铝棒、铝型材的采购价格主要参照上海有色网和长江有色金属网的市场价格确定。如果铝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产品价格调整不及时，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和盈利能力下降。

以 2024 年为例，假设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材价格变动±3%、±5%，产品价格未向客户传导，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3%	3%	-5%	5%
对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万元）	5,029.78	-5,029.78	8,382.97	-8,382.97
对利润总额影响率	10.78%	-10.78%	17.96%	-17.96%

从上述敏感性分析可以看出，如果铝材采购价格上升或下降 3%、5%，发行人 2024 年利润总额将减少或增加 10.78%、17.96%。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3、新增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大幅增加，达产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金额为 13,963.20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新增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行业发展机遇

1、国家政策性支持是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力保证

根据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 年-2020 年）》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文件明确指示，汽车轻量化是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属于国家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实现汽车轻量化，就是要在保证汽车数据性能不受损害的前提下，通过使用更坚固轻盈的合金材料，进而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如此将会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基于铝合金材料有着质量轻，易成型，高回收率，高性价比等优势，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在汽车上的应用能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以及环境优化效益。鉴于此，使用铝合金的汽车零部件已经占领了市场的主导地位。同时，提高单车用

铝比例已经成为了应对燃油供求失衡和环境污染的解决方案。

2、技术门槛不断提高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不断成熟，竞争更加激烈化，整车制造企业及零部件供应商对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和节能环保等要求越来越高，技术门槛也在不断提高。在未来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中，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企业需具备较强的材料开发与制备技术、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才能满足整车厂商和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产品的质量要求。随着技术门槛的提高，一些不具备核心技术的中小汽车零部件企业将会被出清。

3、整零之间的战略关系将进一步优化

近年来，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企业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要向能够给整车厂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进行转变，这需要零部件企业在技术开发的早期，就与整车厂进行非常紧密的合作，在经营发展上，互相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将继续向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方向发展。

（二）发行人竞争地位

我国铝合金零部件行业企业较多，行业比较分散，目前尚无一家铝合金零部件企业在汽车零部件市场占有率上有绝对的优势。发行人的轻量化终端产品得到业内知名整车厂商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的认可，如发行人研发的保险杠产品具有超高强度，应用在特斯拉相关车型上，门槛梁产品应用在蔚来、特斯拉多款车型上，电池托盘在广汽集团、宁德时代等客户大规模出货，产品品质和技术水平受到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已覆盖国内外主流汽车整车厂及车型，公司产品配套主要客户及车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主要产品	主要车型
特斯拉	2020 年至今	保险杠、门槛梁、电池托盘	Model Y、Model 3
蔚来汽车	2016 年至今	门槛梁	ES/EC/ET 系列车型
广汽集团	2018 年至今	副车架、门槛梁、电池托盘	广汽埃安系列
北汽新能源	2016 年至今	保险杠、门槛梁、电池托盘	极狐阿尔法 S、极狐阿尔法 T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主要产品	主要车型
吉利集团	2019 年至今	门槛梁	领克系列、极氪系列、吉利系列等
长安汽车	2021 年至今	门槛梁	阿维塔 07/11/12
富奥股份	2017 年至今	副车架	红旗 HS5
华域汽车	2015 年至今	保险杠、门槛梁、电池托盘	凯迪拉克、别克、荣威、特斯拉等
凌云工业	2010 年至今	保险杠	凯迪拉克、君威、红旗 HS5 等
海斯坦普	2021 年至今	电池托盘	Model Y、Model 3
宁德时代	2022 年至今	电池托盘	理想汽车 L6、L7、L8、L9 系列、极氪 001
小鹏汽车	2022 年至今	门槛梁	小鹏 G6、MONA、P7+
赛力斯	2022 年至今	门槛梁	问界 M5、M7、M9
小米汽车	2022 年至今	门槛梁	SU7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新能源汽车市场聚焦优势

影响新能源汽车推广的一大难题即是续航里程较短，为了解决续航里程问题，各大电动汽车整车厂商普遍采取轻量化解决方案。铝合金因其较低的密度和优质的性能比重，在大幅降低车身重量同时，兼具突出的安全性能，近年来被广泛应用于汽车轻量化领域，尤其是在重量占比较高的汽车的门槛梁、电池托盘、保险杠、副车架等汽车结构件领域。

发行人是我国较早开始研发与生产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公司，形成了明显的市场先发优势。2013 年，公司为华域汽车提供门槛梁等零部件，开始参与到凯迪拉克 CT6 车型的生产过程中。2016 年，公司为蔚来汽车提供门槛梁零部件，正式开启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铝合金车身零部件产品的布局。随后公司不断开拓新能源汽车客户，取得了特斯拉、理想汽车、北汽新能源、广汽集团等整车厂商的相关订单。

公司持续聚焦新能源汽车市场，从蔚来汽车、广汽集团、北汽新能源等国内头部新能源整车厂到国际新能源汽车巨头特斯拉，乃至不断发力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传统燃油汽车巨头大众、通用等，均是公司终端产品的应用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持续增长，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优势将不断巩固、扩大。

2、技术优势

发行人始终专注于汽车轻量化领域，多年来，发行人通过项目的成功实施及研发、设计及生产技术经验的积累，经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乃至原始创新，已经系统掌握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先进加工工艺和轻量化终端产品设计等三大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受到行业内一流客户的认可。

在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方面，发行人通过采取特定合金成分配比、模具设计优化、热加工成型工艺以及特殊的热处理工艺，有效改善铝合金的微观组织，进而大幅提升铝合金材料的综合性能、优化整车的安全性能等指标，以公司为特斯拉开发的铝合金保险杠为例，该款产品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超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具有良好的抗腐蚀性、抗氧化性；结构设计方面，利用不等厚设计优化加强横梁形变，实现高效吸能效果。

在先进加工工艺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弯曲设备、机加工专机、铆接设备等加工设备，对铝合金精密加工、弯曲成型、焊接等工序进行了改善，有效提升加工精度、轮廓度，大幅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了质量的一致性，保障了量产问题，大幅提升了生产的效率和质量稳定性。

在终端产品设计方面，经过不断优化与验证，发行人在保险杠、门槛梁、副车架、电池托盘等产品设计方面均形成了核心技术，在实现轻量化的前提下，也大幅提高单位产品质量的刚度和整体产品的强度。

3、客户优势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有着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商、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 1-2 年的时间，双方均要付出相当高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因此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一旦和公司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稳定。

公司已成为特斯拉、广汽集团、蔚来汽车、北汽新能源、吉利集团、赛力斯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以及海斯坦普、宁德时代、凌云工业、富奥股份、华域汽车等知名一级汽车供应商的供应商。

4、产业链整合优势

发行人把汽车零部件设计、模具设计、材料科学、材料工程、机械加工、铝合金连接工艺、弯曲工艺等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产业链进行了有机整合，深度融合了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的全部产业链。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经验优势，深入参与到产品前期设计，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协助其进行产品结构、性能、成本等方面的改良。

铝合金产品向着高强高韧、断面形状复杂、薄壁扁平多腔和尺寸精度要求高的方向发展，这无疑给铝合金型材挤压工艺和模具设计提出了更高要求。传统的经验式铝型材挤压工艺和模具设计方法已难以适应大断面复杂型材的设计需求。公司针对不同终端产品研发设计了多种模具，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

不同零部件对铝合金材料有着不同性能要求，公司针对各种零部件的材料性状需求研发了相适应的材料成分配比。在公司实际开发具体产品时，各个生产环节往往相互交融，如在铝合金新材料成分配比设计阶段时，即考虑到材料成型、机械加工、焊接性能的相关因素，以确定成型成本、机械加工成本的经济性、难度。发行人具备一体化、系统化设计、生产汽车零部件的能力。

5、属地化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从技术、生产、服务一体化的快速反应体系，利用全球化的生产与业务资源布局，围绕汽车整车企业的属地化建厂，以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为公司维护客户关系及市场开发提供了良好的竞争基础。

公司先后在上海、山东、重庆、安徽、广东、长春、江苏、湖北等地建立子公司，结合集团化管理理念和属地化团队建设，持续开拓市场版图，提升规模效应。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人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发行人聘请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

1、聘请的必要性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发行人与其就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细分市场研究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再融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股权激励咨询等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协商方式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公司就相关事项与对应机构签署了对应协议，双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支付相关款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关于上市后分红政策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已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等进行了约定；

3、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明确了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且对现金分红计划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国泰海通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陆宇晖

保荐代表人：

倪勇　　杨博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上海友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倪勇（身份证号：510184********0313）、杨博文（身份证号 320583********041X）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倪勇

倪 勇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博文

杨博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 健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5年 6月25日

中汇
ZHONGHUI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9LQH5FMN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6
二、财务报表	7-20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二）合并利润表	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3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15
（六）母公司利润表	16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20
三、财务报表附注	21-170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25]6710号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升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友升股份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友升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和“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友升股份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35,012.29万元、290,485.81万元、395,016.08万元，主要为门槛梁系列、电池托盘系列、保险杠系列、副车架系列等产品收入。

鉴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友升股份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友升股份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评估友升股份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季度收入波动分析、主要产品各期收入及毛利率波动等分析程序；

(4)对各期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明细与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对账单、签收单、报关单、收款单据等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各期销售额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

会计期间；

(7)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恰当。

(二) 应收账款的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和“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账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友升股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69,825.83万元、94,358.65万元、135,309.24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580.39万元、4,903.95万元、6,970.15万元。

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管理层基于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对应收账款获取的担保、应收账款的账龄、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和历史还款记录进行评估。计提坏账准备需要采用重大的会计估计，包括对客户的信用风险、历史还款记录和存在的争议的考虑，同时考虑应收账款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测试友升股份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政策以及现行会计政策，评估友升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政策是否谨慎；

(3)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减值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表查证大额、长账龄客户信用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5)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按照应收

账款减值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检查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友升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友升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友升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友升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友升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友升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友升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章 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 朋

报告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84,498,117.53	135,581,418.48	410,482,236.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二)	399,358,246.78	159,748,240.51	131,345,508.17
应收账款	五(三)	1,283,390,882.88	894,547,006.86	662,454,452.31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106,051,735.05	139,673,097.26	33,913,538.01
预付款项	五(五)	24,395,960.02	20,710,138.47	23,339,808.83
其他应收款	五(六)	28,393,932.00	22,954,357.36	13,913,043.0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五(七)	502,229,650.56	269,713,832.84	238,896,699.06
其中：数据资源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58,071,007.44	22,529,539.54	31,092,977.67
流动资产合计		2,486,389,532.26	1,665,457,631.32	1,545,438,263.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九)	950,428,834.79	723,823,083.18	642,517,182.33
在建工程	五(十)	240,541,379.83	89,738,679.74	1,944,176.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193,606,435.05	219,308,157.97	138,598,293.35
无形资产	五(十二)	105,136,641.61	110,085,407.37	25,139,343.85
其中：数据资源		-	-	-
开发支出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58,415,304.98	42,075,142.03	21,471,92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71,394,031.59	73,946,943.70	60,942,94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29,559,776.48	54,825,892.96	39,398,47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9,082,404.33	1,313,803,306.95	930,012,343.09
资产总计		4,135,471,936.59	2,979,260,938.27	2,475,450,606.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988,867,580.09	505,574,813.75	457,545,041.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十七)	-	42,072,700.28	40,937,968.70
应付账款	五(十八)	575,953,052.82	299,194,162.26	225,993,340.6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五(十九)	4,087,844.44	9,584,727.85	3,841,580.67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49,586,036.35	38,810,022.65	28,753,622.40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36,057,087.25	24,732,204.00	39,039,832.5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12,242,720.55	9,664,302.16	14,301,399.32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76,028,333.57	73,169,897.17	107,968,553.23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178,479,078.32	125,570,827.45	110,457,461.56
流动负债合计		1,921,301,733.39	1,128,373,657.57	1,028,838,800.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五)	4,242,960.00	-	19,200,75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六)	170,595,315.39	201,721,546.49	135,822,617.42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七)	10,558,580.47	7,804,813.89	12,414,823.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五(二十八)	1,726,293.83	1,926,293.83	1,726,293.83
递延收益	五(二十九)	40,207,450.66	27,846,495.52	4,662,50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四)	42,204,192.30	53,093,079.31	49,242,709.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534,792.65	292,392,229.04	223,069,694.79
负债合计		2,190,836,526.04	1,420,765,886.61	1,251,908,494.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	144,801,333.00	144,801,333.00	144,489,57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745,341,819.68	742,678,857.86	730,027,805.3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二)	-23,805,144.71	216,051.95	-
专项储备	五(三十三)	2,895,379.09	556,551.56	-
盈余公积	五(三十四)	33,191,466.36	24,550,207.43	16,413,250.43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五)	1,042,210,557.13	645,692,049.86	332,611,47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4,635,410.55	1,558,495,051.66	1,223,542,111.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4,635,410.55	1,558,495,051.66	1,223,542,11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35,471,936.59	2,979,260,938.27	2,475,450,606.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二、营业收入	五(三十六)	3,950,160,805.10	2,904,858,086.83	2,350,122,891.18
二、营业总成本		3,455,898,799.08	2,537,672,768.59	2,080,941,721.8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六)	3,137,241,757.75	2,293,763,575.70	1,867,055,433.71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七)	14,985,058.01	13,755,696.89	10,373,622.88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八)	23,335,900.40	21,692,402.14	13,576,203.52
管理费用	五(三十九)	125,634,433.32	91,043,519.48	77,636,005.71
研发费用	五(四十)	120,929,591.62	97,012,325.27	86,285,794.34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一)	33,772,057.98	20,405,249.11	26,014,661.70
其中：利息费用		34,698,739.17	21,221,077.19	25,853,999.88
利息收入		531,097.45	2,030,051.02	288,963.11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二)	24,576,026.57	20,704,372.43	6,869,389.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37,170,047.64	-15,544,912.59	-14,369,288.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13,439,872.41	-2,435,825.15	-4,840,053.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18,425.69	-160,528.66	229,461.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209,686.85	369,748,424.27	257,070,677.90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六)	497,369.24	7,750.20	20,820.59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七)	2,034,480.01	4,316,883.01	4,817,073.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672,576.08	365,439,291.46	252,274,424.6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八)	61,512,809.88	44,221,761.21	19,243,470.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159,766.20	321,217,530.25	233,030,953.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159,766.20	321,217,530.25	233,030,953.9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159,766.20	321,217,530.25	233,030,953.90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021,196.66	216,051.95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021,196.66	216,051.95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21,196.66	216,051.95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021,196.66	216,051.95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138,569.54	321,433,582.20	233,030,953.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138,569.54	321,433,582.20	233,030,953.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0	2.22	1.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0	2.22	1.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4,818,899.52	2,358,802,466.50	2,001,793,494.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63,896.06	-	10,981,44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24,729,865.67	34,905,736.96	12,743,36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6,912,661.25	2,393,708,203.46	2,025,518,30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5,916,484.79	1,751,409,076.85	1,478,183,779.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333,390.44	317,280,664.67	259,617,90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836,229.83	124,139,809.60	107,880,88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223,768,041.19	162,856,299.17	130,719,71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9,854,146.25	2,355,685,850.29	1,976,402,27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941,485.00	38,022,353.17	49,116,03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616.00	133,520.20	663,900.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616.00	133,520.20	663,900.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692,496.74	242,524,439.01	156,416,17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692,496.74	242,524,439.01	156,416,17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01,880.74	-242,390,918.81	-155,752,27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485,000.00	359,51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2,034,686.42	511,428,575.85	514,685,106.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156,643,160.67	18,388,507.25	54,402,67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8,677,847.09	540,302,083.10	928,602,776.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7,974,785.15	490,680,021.16	340,489,347.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54,401.78	12,549,273.27	74,867,470.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90,683,576.29	113,890,160.84	106,088,10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812,763.22	617,119,455.27	521,444,92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865,083.87	-76,817,372.17	407,157,85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72,637.09	1,734,175.72	5,46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50,918.96	-279,451,762.09	300,527,07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49,425.46	398,501,187.55	97,974,10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98,506.50	119,049,425.46	398,501,187.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合04表-1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44,801,333.00	-	-	-	742,678,857.86	-	216,051.95	556,551.56	24,550,207.43	645,692,049.86	-	1,558,495,05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44,801,333.00	-	-	-	742,678,857.86	-	216,051.95	556,551.56	24,550,207.43	645,692,049.86	-	1,558,495,05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2,662,961.82	-	-24,021,196.66	2,338,827.53	8,641,258.93	396,518,507.27	-	386,140,35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24,021,196.66	-	-	405,159,766.20	-	381,138,569.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2,662,961.82	-	-	-	-	-	-	2,662,961.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2,662,961.82	-	-	-	-	-	-	2,662,961.82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8,641,258.93	-8,641,258.9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8,641,258.93	-8,641,258.93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2,338,827.53	-	-	-	2,338,827.53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14,008,500.17	-	-	-	14,008,500.17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11,669,672.64	-	-	-	11,669,672.64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44,801,333.00	-	-	-	745,341,819.68	-	-23,805,144.71	2,895,379.09	33,191,466.36	1,042,210,557.13	-	1,944,635,410.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合04表-2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44,489,579.00	-	-	-	730,027,805.39	-	-	-	16,413,250.43	332,611,476.61	-	1,223,542,11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44,489,579.00	-	-	-	730,027,805.39	-	-	-	16,413,250.43	332,611,476.61	-	1,223,542,111.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11,754.00	-	-	-	12,651,052.47	-	216,051.95	556,551.56	8,136,957.00	313,080,573.25	-	334,952,940.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321,217,530.25	-	321,217,530.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11,754.00	-	-	-	12,651,052.47	-	216,051.95	-	-	-	-	13,178,858.4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311,754.00	-	-	-	10,173,246.00	-	-	-	-	-	-	10,48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2,477,806.47	-	-	-	-	-	-	2,477,806.47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8,136,957.00	-8,136,957.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8,136,957.00	-8,136,957.00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556,551.56	-	-	-	556,551.56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11,358,484.57	-	-	-	11,358,484.57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10,801,933.01	-	-	-	10,801,933.01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44,801,333.00	-	-	-	742,678,857.86	-	216,051.95	556,551.56	24,550,207.43	645,692,049.86	-	1,558,495,051.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4
4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合04表-3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33,800,000.00	-	-	-	388,254,638.26	-	-	-	9,118,848.43	163,356,030.50	-	694,529,51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8,495,591.86	-	-	-	-116,385.50	3,635,279.71	-	-4,976,697.65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33,800,000.00	-	-	-	379,759,046.40	-	-	-	9,002,462.93	166,991,310.21	-	689,552,81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0,689,579.00	-	-	-	350,268,758.99	-	-	-	7,410,787.50	165,620,166.40	-	533,989,29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233,030,953.90	-	233,030,953.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0,689,579.00	-	-	-	350,268,758.99	-	-	-	-	-	-	360,958,337.9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10,689,579.00	-	-	-	348,825,421.00	-	-	-	-	-	-	359,51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1,443,337.99	-	-	-	-	-	-	1,443,337.99
4．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7,410,787.50	-67,410,787.50	-	-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7,410,787.50	-7,410,787.50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3．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44,489,579.00	-	-	-	730,027,805.39	-	-	-	16,413,250.43	332,611,476.61	-	1,223,542,111.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065,848.55	92,031,251.57	378,154,186.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83,047,942.71	130,724,770.42	109,882,699.29
应收账款	十七(一)	891,370,788.21	473,376,742.98	395,310,848.78
应收款项融资		57,461,251.08	130,657,678.20	19,967,903.01
预付款项		4,370,183.49	6,186,827.56	490,559.10
其他应收款	十七(二)	790,703,399.78	622,424,367.57	383,180,859.6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91,665,297.62	49,481,108.26	44,113,101.68
其中：数据资源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788,896.69	1,481,553.97	6,279,931.17
流动资产合计		2,307,473,608.13	1,506,364,300.53	1,337,380,089.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三)	540,762,000.00	457,600,000.00	235,9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8,271,311.89	108,110,668.22	78,902,352.82
在建工程		13,841,350.15	79,856,336.2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9,485,926.59	41,619,361.01	5,371,213.96
无形资产		565,523.18	371,867.04	325,701.07
其中：数据资源		-	-	-
开发支出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200,575.12	8,621,345.54	3,302,48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82,690.14	10,949,678.46	5,479,47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62,873.81	40,047,837.29	9,703,09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772,250.88	747,177,093.76	339,054,313.49
资产总计		3,124,245,859.01	2,253,541,394.29	1,676,434,403.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3,173,727.65	478,549,529.02	382,422,779.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90,000,000.00	129,241,780.78	98,853,158.50
应付账款		877,190,940.40	381,946,686.09	142,697,062.0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752,392.58	21,960,137.05	3,404,046.11
应付职工薪酬		11,971,124.64	10,354,133.34	9,303,954.98
应交税费		5,106,150.01	4,755,304.97	20,285,187.13
其他应付款		82,844,292.90	78,751,407.58	2,622,958.73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38,880.35	10,463,770.09	3,175,589.02
其他流动负债		56,431,506.40	20,274,014.69	22,459,825.79
流动负债合计		1,929,409,014.93	1,136,296,763.61	685,224,56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9,647,998.48	29,263,599.35	2,737,914.02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726,293.83	1,726,293.83	1,726,293.83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1,652.88	7,739,111.17	2,607,585.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65,945.19	38,729,004.35	7,071,793.28
负债合计		1,956,374,960.12	1,175,025,767.96	692,296,355.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4,801,333.00	144,801,333.00	144,489,57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45,341,819.68	742,678,857.86	730,027,805.3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324,923.85	45,202.37	-
盈余公积		33,191,466.36	24,550,207.43	16,413,250.43
未分配利润		244,211,356.00	166,440,025.67	93,207,41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7,870,898.89	1,078,515,626.33	984,138,04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4,245,859.01	2,253,541,394.29	1,676,434,403.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四)	2,033,324,003.70	1,174,931,550.11	1,241,495,208.84
减：营业成本	十七(四)	1,753,158,245.16	978,830,594.56	1,055,098,685.65
税金及附加		1,882,430.43	1,874,345.70	3,001,980.78
销售费用		18,323,499.52	16,683,188.04	9,638,462.07
管理费用		58,631,384.70	42,212,719.39	33,387,709.75
研发费用		63,013,148.68	41,753,895.12	44,425,524.81
财务费用		18,669,460.69	9,579,156.37	10,809,762.51
其中：利息费用		18,552,515.14	10,575,769.11	10,825,470.95
利息收入		472,791.89	1,807,628.74	156,324.88
加：其他收益		11,142,618.04	11,405,084.93	3,374,683.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706,225.67	-4,044,959.90	-7,450,933.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98,666.80	-615,992.62	-1,724,29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501.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183,560.09	90,741,783.34	79,342,040.83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38,079.37	1,100,777.07	1,315,916.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145,480.72	89,641,006.27	78,026,124.32
减：所得税费用		5,732,891.46	8,271,436.28	3,918,249.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12,589.26	81,369,569.99	74,107,875.0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12,589.26	81,369,569.99	74,107,875.0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412,589.26	81,369,569.99	74,107,875.0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4,910,299.23	778,184,526.14	833,038,181.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0,016.30	13,097,253.59	9,470,30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460,315.53	791,281,779.73	842,508,48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7,494,630.65	587,380,121.53	774,420,893.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121,893.28	66,043,837.49	72,336,44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95,315.15	17,224,665.70	42,680,66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85,989.20	213,322,603.92	92,103,04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597,828.28	883,971,228.64	981,541,04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37,512.75	-92,689,448.91	-139,032,559.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37,086.99	7,239,082.08	1,935,077.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7,086.99	7,239,082.08	1,935,077.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85,275.56	70,665,017.59	17,001,76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162,000.00	221,630,000.00	5,9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47,275.56	292,295,017.59	22,971,76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10,188.57	-285,055,935.51	-21,036,68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485,000.00	359,51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2,765,750.30	484,428,575.85	406,056,057.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94,364.08	1,000,000.00	41,615,64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360,114.38	495,913,575.85	807,186,699.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1,994,035.15	388,258,022.59	225,567,382.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89,751.68	9,907,924.58	69,623,618.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72,488.21	14,187,039.98	19,551,29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856,275.04	412,352,987.15	314,742,29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03,839.34	83,560,588.70	492,444,40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7,024.26	657,747.00	-9,350.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36,837.72	-293,527,048.72	332,365,802.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17,250.24	369,044,298.96	36,678,49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80,412.52	75,517,250.24	369,044,298.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44,801,333.00	-	-	-	742,678,857.86	-	-	45,202.37	24,550,207.43	166,440,025.67	1,078,515,62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44,801,333.00	-	-	-	742,678,857.86	-	-	45,202.37	24,550,207.43	166,440,025.67	1,078,515,62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2,662,961.82	-	-	279,721.48	8,641,258.93	77,771,330.33	89,355,272.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86,412,589.26	86,412,589.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2,662,961.82	-	-	-	-	-	2,662,961.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2,662,961.82	-	-	-	-	-	2,662,961.82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8,641,258.93	-8,641,258.9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8,641,258.93	-8,641,258.9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279,721.48	-	-	279,721.48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1,791,569.27	-	-	1,791,569.27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1,511,847.79	-	-	1,511,847.79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44,801,333.00	-	-	-	745,341,819.68	-	-	324,923.85	33,191,466.36	244,211,356.00	1,167,870,898.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44,489,579.00	-	-	-	730,027,805.39	-	-	-	16,413,250.43	93,207,412.68	984,138,04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44,489,579.00	-	-	-	730,027,805.39	-	-	-	16,413,250.43	93,207,412.68	984,138,047.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11,754.00	-	-	-	12,651,052.47	-	-	45,202.37	8,136,957.00	73,232,612.99	94,377,578.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81,369,569.99	81,369,569.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11,754.00	-	-	-	12,651,052.47	-	-	-	-	-	12,962,806.4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311,754.00	-	-	-	10,173,246.00	-	-	-	-	-	10,48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2,477,806.47	-	-	-	-	-	2,477,806.47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8,136,957.00	-8,136,957.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8,136,957.00	-8,136,957.00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45,202.37	-	-	45,202.37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1,512,894.65	-	-	1,512,894.65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1,467,692.28	-	-	1,467,692.28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44,801,333.00	-	-	-	742,678,857.86	-	-	45,202.37	24,550,207.43	166,440,025.67	1,078,515,626.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企04表-3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33,800,000.00	-	-	-	388,254,638.26	-	-	-	9,118,848.43	82,069,635.93	613,243,12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8,495,591.86	-	-	-	-116,385.50	4,440,689.25	-4,171,288.11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33,800,000.00	-	-	-	379,759,046.40	-	-	-	9,002,462.93	86,510,325.18	609,071,834.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0,689,579.00	-	-	-	350,268,758.99	-	-	-	7,410,787.50	6,697,087.50	375,066,21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74,107,875.00	74,107,875.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0,689,579.00	-	-	-	350,268,758.99	-	-	-	-	-	360,958,337.9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10,689,579.00	-	-	-	348,825,421.00	-	-	-	-	-	359,51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1,443,337.99	-	-	-	-	-	1,443,337.99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7,410,787.50	-67,410,787.50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7,410,787.50	-7,410,787.50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44,489,579.00	-	-	-	730,027,805.39	-	-	-	16,413,250.43	93,207,412.68	984,138,047.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2
55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升有限公司)，友升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607215 85X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801,333.00 元，总股本为 144,801,33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58 号。法定代表人：罗世兵。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财务部、人资行政部、工程技术中心、采购部、信息技术部、销售部、生产部、品保部、设备部、物控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研发、生产汽车零部件、铝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汽车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主要产品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1992年12月，公司设立

本公司前身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于1992年12月4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工商企合字第0259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4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上海青浦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1993年8月20日出具的资志字第93088号验资报告、1996年12月31日出具了资志字第96338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市青浦县徐泾乡工业公司	24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注]	60.00
友升太平洋(美国)投资有限公司	160.00	货币	40.00
合　计	400.00		100.00

[注]其中：以货币出资140.88万美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99.12万美元。

2．1998年6月，有限公司增资

1998年3月13日，根据友升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公司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6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400.00万美元增至1,000.00万美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申浦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8月7日出具申验金字第98215号验资报告验证。

友升有限公司于1998年6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市青浦县徐泾乡工业公司	6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注]	60.00
友升太平洋(美国)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4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注]其中：以货币出资500.88万美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99.12万美元。

3．2000年7月，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

2000年6月28日，根据友升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同意：(1)友升太平洋(美国)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友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友升铝业(第一美亚)有限责任公司；(2)友升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5.99万美元，其中上海市青浦县徐泾乡工业公司新增26.994万美元，友升铝业(第一美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218.996万美元；(3)上海市青浦县徐泾乡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公司66.2985万美元出资额以70.2764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友升铝业(第一美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增资业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0年8月28日出具永诚会验(2000)金字第073号验资报告、2000年9月21日出具永诚会验(2000)金字第081号验资报告验证。

友升有限公司于2000年7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友升铝业(第一美亚)有限责任公司	685.2945	货币	55.00
上海市青浦县徐泾乡工业公司	560.6955	货币、土地使用权[注]	45.00
合　计	1,245.9900		100.00

[注]其中：以货币出资461.5755万美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99.12万美元。

4．2003年11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因原股东上海市青浦县徐泾乡工业公司因改制并入上海广虹(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广虹实业有限公司”)，2002年6月30日，上海市青浦县徐泾乡工业公司与上海广虹(集团)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公司45%的股权(对应560.6955万美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上海广虹(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9月10日，根据友升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友升铝业(第一美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公司685.2945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国日升集团有限公司。

友升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美国日升集团有限公司	685.2945	货币	55.00
上海广虹(集团)有限公司	560.6955	货币、土地使用权[注1]	45.00
合　计	1,245.9900		100.00

[注1]其中：以货币出资461.5755万美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99.12万美元。

[注2]2003年7月3日，第一美亚基金(友升铝业(第一美亚)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以6.0753万美元的价格向陈桂荣转让其所持有友升铝业(第一美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陈桂荣间接取得友升有限公司55%股权。陈桂荣系罗世兵兄弟之配偶，陈桂荣作为名义股东不实际参与经营管理，双方均确认属于代持。

2003年7月30日，友升铝业(第一美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给美国日升集团有限公司，美国日升集团有限公司系罗世兵委托其母亲占庆华设立的公司。占庆华作为名义股东不实际参与经营管理，双方均确认属于代持。

2007年8月，占庆华已将其持有美国日升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罗世兵，上述代持关系解除。

5．2009年1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4日，根据友升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上海广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公司45%股权以人民币1,901.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

友升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美国日升集团有限公司	685.2945	货币	55.00
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	560.6955	货币、土地使用权[注]	45.00
合　计	1,245.9900		100.00

[注]其中：以货币出资461.5755万美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99.12万美元。

6．2016年5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5日，根据友升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美国日升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公司53%股权转让给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2%股权转让给罗世兵。上述股权转让后，友升有限公司的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制为国内合资经营企业。友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1,245.9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307.737万元。

友升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	9,121.5823	货币、土地使用权	98.00
罗世兵	186.1547	货币	2.00
合　计	9,307.7370		100.00

7．2017年10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9日，根据友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公司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930.7737万元)转让给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升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	8,190.8086	货币、土地使用权	88.00
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7737	货币	10.00
罗世兵	186.1547	货币	2.00
合　计	9,307.7370		100.00

8．2018年4月，有限公司股权增资

2017年12月18日，根据友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以及相关增资协议，友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307.73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950.27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42.5418万元由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投资价款人民币11,647.00万元认购，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0525号验资报告、2020年11月2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0804号验资报告验证。

友升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	8,190.8086	货币、土地使用权	74.80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5418	货币	15.00
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7737	货币	8.50
罗世兵	186.1547	货币	1.70
合　计	10,950.2788		100.00

9．2020年9月，公司股份改制

经公司2020年7月27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04,823,691.26元(评估值人民币48,659.65万元)折合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11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净资产折股方案进行调整，确认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比例以友升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404,374,401.64元为基数，折合成股份公司120,000,000股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18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1654号《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对整体变更基准日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人民币12,00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34219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改制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	8,976.00	74.80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5.00
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	8.50
罗世兵	204.00	1.70
合　计	12,000.00	100.00

10．2020年9月，股份公司增资

2020年9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以及投资协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3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80.00万元，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8.333元/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40.00万元由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7,0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由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3,0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由上海骁墨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人民币1,500.00万元认购,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36627号验资报告、2020年9月22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0520验资报告以及2020年10月10日出具[2020]40521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	8,976.00	67.09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3.45
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	7.62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	6.28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2.69
罗世兵	204.00	1.52
上海骁墨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80.00	1.35
合　计	13,380.00	100.00

11．2022年12月，股份公司增资

2022年12月1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以及投资协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3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480.1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1333万元，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3.6323元/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股本的认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33	2.05
上海联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7.33	2.05
安吉璞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67	1.03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20	0.62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6.60	0.60
上海杉创智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7	0.41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6	0.36
海南三亚达晨财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3	0.2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73	0.21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11	0.07
合　计	1,100.13	7.61

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1825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	8,976.00	61.9884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2.4308
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	7.0441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	5.8011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2.4862
深圳市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33	2.0534
上海联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7.33	2.0534
罗世兵	204.00	1.4088
上海骁墨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80.00	1.2431
安吉璞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67	1.0267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20	0.6160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6.60	0.5981
上海杉创智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7	0.4107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6	0.3588
海南三亚达晨财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3	0.2053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73	0.2053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11	0.0698
合　计	14,480.13	100.00

(三)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ZS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墨西哥比索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ZS EUROPE LTD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列弗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UNISON AUTOMOTIVE MEXICO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墨西哥比索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

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

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

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

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

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

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

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二)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

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三）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

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七）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1)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进行处理。

(十九) 持有待售资产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5．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

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根据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

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

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

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二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继续发生在所构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3)所构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4)房屋及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及其他	(1)相关设备已安装完毕； (2)相关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相关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相关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入固定资产。

4．公司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十三)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

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境外土地所有权	预计受益期限	永久
软件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1-5
其　他	预计受益期限	5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公司取得的境外土地所有权为永久产权，依据当地法律，所有权人对土地的所有权没有年限限制。每期末确认相关法律对土地所有权期限的规定是否发生变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

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七）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

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1)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

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

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

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包括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在修改日，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公司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公司根据前述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三十一) 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

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境内销售的收入确认

①非寄售模式：以产品交付予客户并经客户签收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②采用寄售仓的：客户根据需求自行提货，公司根据客户实际使用数量及相应的领用记录进行收入确认。

(2)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

①境内出口销售：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主要包括 FOB、FCA 等贸易结算方式，其中，FOB 模式下以公司按约定将货物报关、离港，完成交货时确认销售收入；FCA 模式下以公司按约定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境外出货销售：以产品交付予客户并经客户签收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三十二）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

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五）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

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对于包含非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采用合理方法确定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不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2)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三十六)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1.债权人

(1)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

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在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债权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3)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债务人

(1)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2)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者仅导致部分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债务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债务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4)以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仅涉及金融工具时)。

(三十七)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

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三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　注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1]
(2)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2]
(3)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注 3]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　注
(4)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注 4]

[注 1]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对于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对于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列报的，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注 2](1)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于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列报的，根据累积影响数应当追溯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于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列报的，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注 3]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关

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注 4]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20%、16%、13%、6%、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15%	15%	15%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5%	25%	25%
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按照所在地区税率执行	按照所在地区税率执行	-
ZS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UNISON AUTOMOTIVE MEXICO	按照所在地区税率执行	按照所在地区税率执行	-
ZS EUROPE LTD	按照所在地区税率执行	按照所在地区税率执行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203100176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233100129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203700229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 12 月 7 日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233700503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205110081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度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243201000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 年度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子公司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19,914.48	14,858.55	614,557.75
银行存款	77,678,592.02	119,034,566.91	397,886,629.80
其他货币资金	6,799,611.03	16,531,993.02	11,981,048.50
合　计	84,498,117.53	135,581,418.48	410,482,236.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413,714.95	1,647,691.25	-

2．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3．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8,250,800.33	49,374,953.15	117,743,769.17

种　类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商业承兑汇票	231,107,446.45	110,373,287.36	13,601,739.00
合　计	399,358,246.78	159,748,240.51	131,345,508.1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7,106,105.61	42.13	8,855,305.28	5.00	168,250,800.33
商业承兑汇票	243,270,996.27	57.87	12,163,549.82	5.00	231,107,446.45
合　计	420,377,101.88	100.00	21,018,855.10	5.00	399,358,246.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1,973,634.90	30.91	2,598,681.75	5.00	49,374,953.15
商业承兑汇票	116,182,407.73	69.09	5,809,120.37	5.00	110,373,287.36
合　计	168,156,042.63	100.00	8,407,802.12	5.00	159,748,240.5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3,940,933.32	89.64	6,197,164.15	5.00	117,743,769.17
商业承兑汇票	14,317,620.00	10.36	715,881.00	5.00	13,601,739.00
合　计	138,258,553.32	100.00	6,913,045.15	5.00	131,345,508.17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77,106,105.61	8,855,305.28	5.00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43,270,996.27	12,163,549.82	5.00
小　计	420,377,101.88	21,018,855.10	5.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1,973,634.90	2,598,681.75	5.00
商业承兑汇票	116,182,407.73	5,809,120.37	5.00
小　计	168,156,042.63	8,407,802.12	5.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23,940,933.32	6,197,164.15	5.00
商业承兑汇票	14,317,620.00	715,881.00	5.00
小　计	138,258,553.32	6,913,045.15	5.00

3．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4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07,802.12	12,611,052.98	-	-	-	21,018,855.10
小　计	8,407,802.12	12,611,052.98	-	-	-	21,018,855.10

2023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13,045.15	1,494,756.97	-	-	-	8,407,802.12
小　计	6,913,045.15	1,494,756.97	-	-	-	8,407,802.12

2022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6,211.65	3,336,833.50	-	-	-	6,913,045.15
小　计	3,576,211.65	3,336,833.50	-	-	-	6,913,045.15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0.00 元。

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387,028,806.97 元。

6．报告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8,638,658.15	936,114,681.30	695,271,380.77
1-2 年	3,445,373.37	6,908,418.54	2,349,411.63
2-3 年	495,482.81	49,116.09	134,222.57
3 年以上	512,841.53	514,262.63	503,320.08
合　计	1,353,092,355.86	943,586,478.56	698,258,335.0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3,227.47	0.12	1,643,227.4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1,449,128.39	99.88	68,058,245.51	5.04	1,283,390,882.88
其中：账龄组合	1,351,449,128.39	99.88	68,058,245.51	5.04	1,283,390,882.88
合　计	1,353,092,355.86	100.00	69,701,472.98	5.15	1,283,390,882.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5,440.38	0.09	885,440.38	100.00	-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2,701,038.18	99.91	48,154,031.32	5.11	894,547,006.86
其中：账龄组合	942,701,038.18	99.91	48,154,031.32	5.11	894,547,006.86
合　计	943,586,478.56	100.00	49,039,471.70	5.20	894,547,006.8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3,320.08	0.07	503,320.0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7,755,014.97	99.93	35,300,562.66	5.06	662,454,452.31
其中：账龄组合	697,755,014.97	99.93	35,300,562.66	5.06	662,454,452.31
合　计	698,258,335.05	100.00	35,803,882.74	5.13	662,454,452.31

(1)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VIET HUNG LINH PHU KIEN XE CONG TY TNHH	319,685.32	319,685.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571,194.45	571,194.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吉诺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99,394.63	299,394.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太仓驰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3,925.45	203,925.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	175,321.60	175,32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舜仕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67,800.00	67,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3,291.25	3,291.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614.77	2,614.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643,227.47	1,643,227.47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VIET HUNG LINH PHU KIEN XE CONG TY TNHH	308,414.28	308,414.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吉诺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99,394.63	299,394.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太仓驰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3,925.45	203,925.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舜仕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67,800.00	67,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3,291.25	3,291.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614.77	2,614.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885,440.38	885,440.38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吉诺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99,394.63	299,394.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太仓驰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3,925.45	203,925.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503,320.08	503,320.08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8,590,127.71	67,429,506.39	5.00
1-2 年	2,679,587.79	535,917.56	20.00
2-3 年	173,182.72	86,591.36	50.00
3 年以上	6,230.20	6,230.20	100.00
小　计	1,351,449,128.42	68,058,245.51	5.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36,046,881.30	46,802,344.07	5.00
1-2 年	6,597,389.49	1,319,477.90	20.00
2-3 年	49,116.09	24,558.05	50.00
3 年以上	7,651.30	7,651.30	100.00
小　计	942,701,038.18	48,154,031.32	5.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95,271,380.77	34,763,569.05	5.00
1-2 年	2,349,411.63	469,882.32	20.00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134,222.57	67,111.29	50.00
小　计	697,755,014.97	35,300,562.66	5.06

3．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4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5,440.38	757,787.09	-	-	-	1,643,227.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54,031.32	19,913,814.19	-	9,600.00	-	68,058,245.51
小　计	49,039,471.70	20,671,601.28	-	9,600.00	-	69,701,472.98

2023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3,320.08	382,120.30	-	-	-	885,440.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300,562.66	12,853,468.66	-	-	-	48,154,031.32
小　计	35,803,882.74	13,235,588.96	-	-	-	49,039,471.70

2022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3,320.08	-	-	-	-	503,320.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75,121.55	9,325,441.11	-	-	-	35,300,562.66
小　计	26,478,441.63	9,325,441.11	-	-	-	35,803,882.74

4．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600.00	-	-

5．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136,575,304.57	-	136,575,304.57	10.09	6,828,765.23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114,984,083.79	-	114,984,083.79	8.50	5,749,204.19
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3,335,300.24	-	113,335,300.24	8.38	5,666,765.01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108,504,285.12	-	108,504,285.12	8.02	5,425,214.26
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3,438,746.59	-	83,438,746.59	6.17	4,171,937.33
小　计	556,837,720.31	-	556,837,720.31	41.16	27,841,886.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153,265,200.33	-	153,265,200.33	16.24	7,663,260.02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96,614,012.17	-	96,614,012.17	10.24	4,830,700.61
小鹏汽车华中(武汉)有限公司	71,505,659.22	-	71,505,659.22	7.58	3,575,282.9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229,808.35	-	64,229,808.35	6.81	3,211,490.42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57,463,527.92	-	57,463,527.92	6.09	2,873,176.40
小　计	443,078,207.99	-	443,078,207.99	46.96	22,153,910.4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110,664,627.64	-	110,664,627.64	15.85	5,533,231.38
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9,916,473.01	-	49,916,473.01	7.15	2,495,823.65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42,898,459.33	-	42,898,459.33	6.14	2,144,922.97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41,203,969.40	-	41,203,969.40	5.90	2,060,198.47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40,155,908.45	-	40,155,908.45	5.75	2,007,795.42
小　计	284,839,437.83	-	284,839,437.83	40.79	14,241,971.89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06,051,735.05	139,673,097.26	33,913,538.0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051,735.05	100.00	-	-	106,051,735.0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6,051,735.05	100.00	-	-	106,051,735.05
合 计	106,051,735.05	100.00	-	-	106,051,735.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673,097.26	100.00	-	-	139,673,097.2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39,673,097.26	100.00	-	-	139,673,097.26
合 计	139,673,097.26	100.00	-	-	139,673,097.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13,538.01	100.00	-	-	33,913,538.0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3,913,538.01	100.00	-	-	33,913,538.01
合 计	33,913,538.01	100.00	-	-	33,913,538.01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0.00元。

4．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期末终止确认余额为662,949,323.87元。

5．报告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6．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	139,673,097.26	-33,621,362.21	-	106,051,735.0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行承兑汇票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39,673,097.26	106,051,735.05	-	-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33,913,538.01	105,759,559.25	-	139,673,097.2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33,913,538.01	139,673,097.26	-	-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28,880,895.63	5,032,642.38	-	33,913,538.0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28,880,895.63	33,913,538.01	-	-

（五）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24,228,379.09	99.31
1-2年	143,280.00	0.59
2-3年	24,300.93	0.10
合　计	24,395,960.02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20,182,711.86	97.45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1-2年	527,426.61	2.55
合　计	20,710,138.47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23,339,808.8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6,935,084.21	28.43
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	4,564,534.95	18.71
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3,100,170.65	12.71
重庆精炼铝业有限公司	2,465,911.92	10.11
茌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993,471.04	4.07
小　计	18,059,172.77	74.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5,484,126.57	26.48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3,076,647.99	14.8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695,036.02	13.01
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2,050,788.11	9.90
茌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69,135.75	5.16
小　计	14,375,734.44	69.4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7,870,336.89	33.72
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	2,070,563.11	8.87
茌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855,430.54	7.95
重庆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540,666.93	6.6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6,340.31	5.38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小　计	14,593,337.78	62.52

3．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6,715,070.04	8,321,138.04	28,393,932.00
合　计	36,715,070.04	8,321,138.04	28,393,932.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7,388,102.02	4,433,744.66	22,954,357.36
合　计	27,388,102.02	4,433,744.66	22,954,357.3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519,827.62	3,606,784.53	13,913,043.09
合　计	17,519,827.62	3,606,784.53	13,913,043.09

2．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披露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及保证金	32,591,249.36	25,235,132.85	16,743,787.94
备用金	1,293,292.07	917,610.49	179,842.71
代垫费用	148,554.33	801,216.86	462,757.14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　他	2,681,974.28	434,141.82	133,439.83
小　计	36,715,070.04	27,388,102.02	17,519,827.62

(2)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含1年)	14,682,118.47	18,121,847.67	8,987,080.89
1-2年	16,005,084.58	6,199,947.62	6,027,587.97
2-3年	3,283,703.62	1,557,287.97	1,106,491.76
3年以上	2,744,163.37	1,509,018.76	1,398,667.00
小　计	36,715,070.04	27,388,102.02	17,519,827.62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15,070.04	100.00	8,321,138.04	22.66	28,393,932.00
其中：账龄组合	36,715,070.04	100.00	8,321,138.04	22.66	28,393,932.00
合　计	36,715,070.04	100.00	8,321,138.04	22.66	28,393,932.00

2023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88,102.02	100.00	4,433,744.66	16.19	22,954,357.36
其中：账龄组合	27,388,102.02	100.00	4,433,744.66	16.19	22,954,357.36
合　计	27,388,102.02	100.00	4,433,744.66	16.19	22,954,357.36

2022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19,827.62	100.00	3,606,784.53	20.59	13,913,043.09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17,519,827.62	100.00	3,606,784.53	20.59	13,913,043.09
合 计	17,519,827.62	100.00	3,606,784.53	20.59	13,913,043.09

1)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682,118.47	734,105.94	5.00
1-2 年	16,005,084.58	3,201,016.92	20.00
2-3 年	3,283,703.62	1,641,851.81	50.00
3 年以上	2,744,163.37	2,744,163.37	100.00
小 计	36,715,070.04	8,321,138.04	22.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121,847.67	906,092.39	5.00
1-2 年	6,199,947.62	1,239,989.52	20.00
2-3 年	1,557,287.97	778,643.99	50.00
3 年以上	1,509,018.76	1,509,018.76	100.00
小 计	27,388,102.02	4,433,744.66	16.1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987,080.89	449,354.06	5.00
1-2 年	6,027,587.97	1,205,517.59	20.00
2-3 年	1,106,491.76	553,245.88	50.00
3 年以上	1,398,667.00	1,398,667.00	100.00
小 计	17,519,827.62	3,606,784.53	20.59

2)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024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433,744.66	-	-	4,433,744.66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887,393.38	-	-	3,887,393.3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8,321,138.04	-	-	8,321,138.04

2023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606,784.53	-	-	3,606,784.53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14,566.66	-	-	814,566.6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550.00	-	-	550.00
其他变动	12,943.47	-	-	12,943.47
期末数	4,433,744.66	-	-	4,433,744.66

2022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899,770.62	-	-	1,899,770.62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707,013.91	-	-	1,707,013.9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3,606,784.53	-	-	3,606,784.53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4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33,744.66	3,887,393.38	-	-	-	8,321,138.04
小　计	4,433,744.66	3,887,393.38	-	-	-	8,321,138.04

2023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6,784.53	814,566.66	-	550.00	12,943.47	4,433,744.66
小　计	3,606,784.53	814,566.66	-	550.00	12,943.47	4,433,744.66

2022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9,770.62	1,707,013.91	-	-	-	3,606,784.53
小　计	1,899,770.62	1,707,013.91	-	-	-	3,606,784.53

(5)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550.00	-

(6)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ROCHE INDUSTRIES PROFESSIONAL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押金及保证金、其他	22,989,649.98	1 年以内，1-2 年	62.62	3,135,606.13
扬州智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323,904.00	1 年以内，2-3 年	9.05	1,516,195.20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184,436.00	1 年以内，1-2 年	5.95	230,175.50
上海农交所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徐泾分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1,341,477.00	1-2 年	3.65	268,295.40
聊城市中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3 年以上	2.72	1,000,000.00
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3 年以上	2.72	1,000,000.00
小　计		31,839,466.98		86.71	7,150,272.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ROCHE INDUSTRIES PROFESSIONAL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押金及保证金	13,047,819.98	1 年以内	47.64	652,391.00
扬州智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0	1-2 年	10.95	6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777,000.00	1-2 年	10.14	555,400.00
上海农交所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徐泾分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1,341,477.00	1 年以内	4.90	67,073.85
聊城市中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3.65	5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2-3年，3年以上	3.65	750,000.00
小　计		22,166,296.98		80.93	3,124,864.85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221,400.00	1年以内，1-2年	41.22	1,027,730.00
扬州智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17.12	150,000.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11.42	100,000.00
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2-3年	5.71	350,000.00
聊城市中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5.71	200,000.00
小　计		14,221,400.00		81.18	1,827,730.00

(七) 存货

1．明细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804,993.84	1,090,065.65	147,714,928.19
在产品	83,851,595.99	965,179.03	82,886,416.96
自制半成品	97,502,585.79	908,653.43	96,593,932.36
委托加工物资	13,126,876.87	14,484.44	13,112,392.43
库存商品	115,908,437.18	1,178,232.59	114,730,204.59
发出商品	11,310,308.78	17,538.11	11,292,770.67
合同履约成本	35,899,005.36	-	35,899,005.36
合　计	506,403,803.81	4,174,153.25	502,229,650.56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880,704.45	762,606.22	60,118,098.23
在产品	43,387,164.21	482,071.51	42,905,092.70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	60,050,866.07	291,931.53	59,758,934.54
委托加工物资	9,417,429.64	157,629.36	9,259,800.28
库存商品	64,228,055.42	997,777.80	63,230,277.62
发出商品	10,088,812.58	129,209.37	9,959,603.21
合同履约成本	24,482,026.26	-	24,482,026.26
合　计	272,535,058.63	2,821,225.79	269,713,832.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837,347.74	1,036,399.99	56,800,947.75
在产品	43,907,752.81	982,605.90	42,925,146.91
自制半成品	56,356,565.90	1,279,797.52	55,076,768.38
委托加工物资	9,123,246.14	239,023.03	8,884,223.11
库存商品	56,578,261.12	1,413,458.42	55,164,802.70
发出商品	11,099,840.78	72,210.19	11,027,630.59
合同履约成本	9,017,179.62	-	9,017,179.62
合　计	243,920,194.11	5,023,495.05	238,896,699.06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增减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62,606.22	1,592,711.44	-	1,265,252.01	-	1,090,065.65
在产品	482,071.51	2,765,121.26	-	2,282,013.74	-	965,179.03
自制半成品	291,931.53	3,482,119.63	-	2,865,397.73	-	908,653.43
委托加工物资	157,629.36	123,883.57	-	267,028.49	-	14,484.44
库存商品	997,777.80	5,558,636.90	-	5,378,182.11	-	1,178,232.59
发出商品	129,209.37	198,939.50	-	310,610.76	-	17,538.11
小　计	2,821,225.79	13,721,412.30	-	12,368,484.84	-	4,174,153.25

2023 年度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36,399.99	731,620.85	-	1,005,414.62	-	762,606.22
在产品	982,605.90	482,071.51	-	982,605.90	-	482,071.51
自制半成品	1,279,797.52	291,242.30	-	1,279,108.29	-	291,931.53
委托加工物资	239,023.03	154,611.20	-	236,004.87	-	157,629.36
库存商品	1,413,458.42	859,052.91	-	1,274,733.53	-	997,777.80
发出商品	72,210.19	129,209.37	-	72,210.19	-	129,209.37
小　计	5,023,495.05	2,647,808.14	-	4,850,077.40	-	2,821,225.79

2022 年度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7,813.91	1,018,003.83	-	329,417.75	-	1,036,399.99
在产品	1,333,866.56	982,605.90	-	1,333,866.56	-	982,605.90
自制半成品	344,607.38	1,278,961.53	-	343,771.39	-	1,279,797.52
委托加工物资	287,730.38	236,052.82	-	284,760.17	-	239,023.03
库存商品	663,592.68	1,283,530.19	-	533,664.45	-	1,413,458.42
发出商品	301,177.29	65,694.96	-	294,662.06	-	72,210.19
小　计	3,278,788.20	4,864,849.23	-	3,120,142.38	-	5,023,495.05

(2)报告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根据最终产品的市场价确定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	对应产品价值回升或产品销售
在产品	根据最终产品的市场价确定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	对应产品价值回升或产品销售
自制半成品	根据最终产品的市场价确定自制半成品的可变现净值	对应产品价值回升或产品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	根据最终产品的市场价确定委托加工物资的可变现净值	对应产品价值回升或产品销售
库存商品	以最终产品的市场价扣除相关税费后确定产品的可变现净值	对应产品价值回升或产品销售
发出商品	以最终产品的市场价扣除相关税费后确定产品的可变现净值	对应产品价值回升或产品销售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待抵扣进项税	47,928,348.77	16,837,539.47	13,287,599.77
预缴企业所得税	-	4,551,039.87	17,164,975.10
其　他	10,142,658.67	1,140,960.20	640,402.80
合　计	58,071,007.44	22,529,539.54	31,092,977.67

（九）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950,428,834.79	723,823,083.18	642,517,182.33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　计	950,428,834.79	723,823,083.18	642,517,182.33

2．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16,869,485.79	843,834,467.91	8,618,885.58	13,801,932.45	983,124,771.73
2)本期增加	2,181,693.73	329,748,885.24	1,565,196.86	3,402,621.49	336,898,397.32
①购置	517,329.12	100,564,845.67	1,170,053.02	3,397,817.95	105,650,045.76
②在建工程转入	1,664,364.61	229,184,039.57	395,143.84	4,803.54	231,248,351.56
③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	340,350.20	7,469,414.43	1,350,365.74	166,142.95	9,326,273.32
①处置或报废	87,539.00	2,791,588.97	1,350,365.74	118,463.65	4,347,957.36
②转出	-	4,561,256.66	-	-	4,561,256.66
③其他	252,811.20	116,568.80	-	47,679.30	417,059.30
4)期末数	118,710,829.32	1,166,113,938.72	8,833,716.70	17,038,410.99	1,310,696,895.73
(2)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期初数	20,502,711.73	230,506,655.42	3,359,263.65	4,933,057.75	259,301,688.55
2)本期增加	5,310,208.75	96,085,803.34	1,186,528.42	1,682,964.29	104,265,504.80
①计提	5,310,208.75	96,085,803.34	1,186,528.42	1,682,964.29	104,265,504.80
②在建工程转入	-	-	-	-	-
③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	35,773.53	2,353,098.13	828,020.68	82,240.07	3,299,132.41
①处置或报废	35,773.53	1,551,723.14	828,020.68	82,240.07	2,497,757.42
②转出	-	801,374.99	-	-	801,374.99
③其他	-	-	-	-	-
4)期末数	25,777,146.95	324,239,360.63	3,717,771.39	6,533,781.97	360,268,060.94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2,933,682.37	841,874,578.09	5,115,945.31	10,504,629.02	950,428,834.79
2)期初账面价值	96,366,774.06	613,327,812.49	5,259,621.93	8,868,874.70	723,823,083.18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10,071,713.43	699,745,299.88	8,026,584.37	9,414,966.81	827,258,564.49
2)本期增加	6,797,772.36	159,635,790.86	703,584.39	4,548,882.71	171,686,030.32
①购置	2,172,773.69	115,279,070.89	683,534.14	2,575,844.13	120,711,222.85
②在建工程转入	4,513,258.67	44,356,719.97	20,050.25	1,973,038.58	50,863,067.47
③其他	111,740.00	-	-	-	111,740.00
3)本期减少	-	15,546,622.83	111,283.18	161,917.07	15,819,823.08
①处置或报废	-	6,243,927.70	74,778.76	161,917.07	6,480,623.53
②转出	-	9,302,695.13	36,504.42	-	9,339,199.55
③其他	-	-	-	-	-
4)期末数	116,869,485.79	843,834,467.91	8,618,885.58	13,801,932.45	983,124,771.73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15,457,167.63	163,530,469.50	2,179,057.45	3,574,687.58	184,741,382.1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　计
2)本期增加	5,045,544.10	73,332,320.15	1,223,287.43	1,481,497.42	81,082,649.10
①计提	5,045,544.10	73,332,320.15	1,223,287.43	1,481,497.42	81,082,649.10
②在建工程转入	-	-	-	-	-
③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	-	6,356,134.23	43,081.23	123,127.25	6,522,342.71
①处置或报废	-	3,320,228.64	15,703.07	123,127.25	3,459,058.96
②转出	-	3,035,905.59	27,378.16	-	3,063,283.75
③其他	-	-	-	-	-
4)期末数	20,502,711.73	230,506,655.42	3,359,263.65	4,933,057.75	259,301,688.55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366,774.06	613,327,812.49	5,259,621.93	8,868,874.70	723,823,083.18
2)期初账面价值	94,614,545.80	536,214,830.38	5,847,526.92	5,840,279.23	642,517,182.33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85,698,370.00	446,471,068.25	4,507,082.90	5,609,096.29	542,285,617.44
2)本期增加	25,642,106.23	272,950,345.33	3,571,809.16	4,026,157.10	306,190,417.82
①购置	2,356,597.82	217,769,663.01	3,571,809.16	3,941,558.94	227,639,628.93
②在建工程转入	23,285,508.41	55,180,682.32	-	84,598.16	78,550,788.89
③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	1,268,762.80	19,676,113.70	52,307.69	220,286.58	21,217,470.77
①处置或报废	1,268,762.80	18,522,065.01	52,307.69	220,286.58	20,063,422.08
②转出	-	1,154,048.69	-	-	1,154,048.69
③其他	-	-	-	-	-
4)期末数	110,071,713.43	699,745,299.88	8,026,584.37	9,414,966.81	827,258,564.49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11,638,301.08	125,441,070.59	1,406,493.32	2,452,350.85	140,938,215.84
2)本期增加	4,185,182.02	46,019,200.20	819,272.04	1,265,178.01	52,288,832.27
①计提	4,185,182.02	46,019,200.20	819,272.04	1,265,178.01	52,288,832.2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　计
②在建工程转入	-	-	-	-	-
③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	366,315.47	7,929,801.29	46,707.91	142,841.28	8,485,665.95
①处置或报废	366,315.47	7,871,971.45	46,707.91	142,841.28	8,427,836.11
②转出	-	57,829.84	-	-	57,829.84
③其他	-	-	-	-	-
4)期末数	15,457,167.63	163,530,469.50	2,179,057.45	3,574,687.58	184,741,382.16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4,614,545.80	536,214,830.38	5,847,526.92	5,840,279.23	642,517,182.33
2)期初账面价值	74,060,068.92	321,029,997.66	3,100,589.58	3,156,745.44	401,347,401.60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40,541,379.83	-	240,541,379.83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240,541,379.83	-	240,541,379.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89,738,679.74	-	89,738,679.74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89,738,679.74	-	89,738,679.7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944,176.08	-	1,944,176.08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1,944,176.08	-	1,944,176.08

2．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墨西哥一期项目设备	12,770,577.94	-	12,770,577.94
墨西哥项目基建	65,039,409.63	-	65,039,409.63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基建	48,776,653.04	-	48,776,653.04
保加利亚一期项目基建	38,211,177.38	-	38,211,177.38
保加利亚一期项目设备	35,164,955.89	-	35,164,955.89
墨西哥二期项目设备	16,323,539.03	-	16,323,539.03
重庆三期厂房及配套设备	586,842.00	-	586,842.00
辅助设备、设施	1,406,605.51	-	1,406,605.51
冷加及装配扩产设备	22,261,619.41	-	22,261,619.41
小　计	240,541,379.83	-	240,541,379.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墨西哥一期项目设备	73,133,424.08	-	73,133,424.08
冷加及装配扩产设备	9,844,077.88	-	9,844,077.88
墨西哥项目基建	5,813,581.39	-	5,813,581.39
重庆三期厂房及配套设备	942,792.85	-	942,792.85
辅助设备、设施	4,803.54	-	4,803.54
小　计	89,738,679.74	-	89,738,679.7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冷加及装配扩产设备	559,980.10	-	559,980.10
热加工扩产设备	1,384,195.98	-	1,384,195.98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小　计	1,944,176.08	-	1,944,176.08

(2)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墨西哥一期项目设备	73,133,424.08	25,048,151.72	85,410,997.86	-	12,770,577.94
墨西哥项目基建	5,813,581.39	64,620,832.02	5,315,357.76	79,646.02	65,039,409.63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基建	-	48,776,653.04	-	-	48,776,653.04
保加利亚一期项目基建	-	38,211,177.38	-	-	38,211,177.38
保加利亚一期项目设备	-	35,164,955.89	-	-	35,164,955.89
墨西哥二期项目设备	-	16,323,539.03	-	-	16,323,539.03
重庆三期厂房及配套设备	942,792.85	44,121,317.05	43,034,383.00	1,442,884.90	586,842.00
低压铸造设备	-	9,041,465.86	9,041,465.86	-	-
辅助设备、设施	4,803.54	3,139,023.61	1,597,608.52	139,613.12	1,406,605.51
冷加及装配扩产设备	9,844,077.88	99,717,407.52	86,848,538.56	451,327.43	22,261,619.41
小　计	89,738,679.74	384,164,523.12	231,248,351.56	2,113,471.47	240,541,379.83

2023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墨西哥一期项目设备	-	77,143,235.12	3,806,713.69	203,097.35	73,133,424.08
冷加及装配扩产设备	559,980.10	50,447,094.78	39,108,200.55	2,054,796.45	9,844,077.88
墨西哥项目基建	-	10,179,199.15	-	4,365,617.76	5,813,581.39
重庆辅房及配套工程	-	4,294,753.16	4,294,753.16	-	-
热加工扩产设备	1,384,195.98	1,153,815.72	2,538,011.70	-	-
重庆三期厂房及配套设备	-	942,792.85	-	-	942,792.85
辅助设备、设施	-	915,447.87	896,882.86	13,761.47	4,803.54
重庆厂区通用工程	-	218,505.51	218,505.51	-	-
小　计	1,944,176.08	145,294,844.16	50,863,067.47	6,637,273.03	89,738,679.74

2022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重庆4号厂房及配套工程	-	15,852,902.31	15,852,902.31	-	-
重庆2号仓库及配套工程	7,212.26	4,042,021.55	4,049,233.81	-	-
冷加及装配扩产设备	1,994,690.27	12,993,283.15	14,427,993.32	-	559,980.10
3600T挤压机及配套设备	10,636,546.60	418,010.99	11,054,557.59	-	-
4000T挤压机及配套设备	-	10,012,240.09	10,012,240.09	-	-
3000T挤压机及配套设备	-	8,195,306.34	8,195,306.34	-	-
850T挤压机及配套设备	-	2,280,567.27	2,280,567.27	-	-
熔铸车间及设备升级改造	-	6,373,823.56	6,373,823.56	-	-
山东新厂建设工程	-	2,321,219.85	2,321,219.85	-	-
热加工扩产设备	-	2,695,760.56	1,311,564.58	-	1,384,195.98
辅助设备、设施	733,550.89	2,210,419.64	2,671,380.17	272,590.36	-
小　计	13,372,000.02	67,395,555.31	78,550,788.89	272,590.36	1,944,176.08

(3)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使用权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期　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265,078,801.33	194,768,275.09	137,780,378.44
2)本期增加	18,819,665.61	116,093,959.41	69,217,834.73
①第三方租入	18,819,665.61	116,093,959.41	69,217,834.73
②其他	-	-	-
3)本期减少	7,779,937.71	45,783,433.17	12,229,938.08
①租赁处置	84,857.16	15,610,215.30	12,229,938.08
②租赁到期减少	6,039,419.43	29,702,509.98	-
③其他	1,655,661.12	470,707.89	-
4)期末数	276,118,529.23	265,078,801.33	194,768,275.09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45,770,643.36	56,169,981.74	42,178,774.62
2)本期增加	39,429,746.79	32,679,201.98	19,642,175.03
①计提	39,429,746.79	32,679,201.98	19,642,175.03
②转入	-	-	-
③其他	-	-	-
3)本期减少	2,688,295.97	43,078,540.36	5,650,967.91
①处置	2,495,135.40	42,843,186.40	5,650,967.91
②转出	-	-	-
③其他	193,160.57	235,353.96	-
4)期末数	82,512,094.18	45,770,643.36	56,169,981.74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3,606,435.05	219,308,157.97	138,598,293.35
2)期初账面价值	219,308,157.97	138,598,293.35	95,601,603.82

2．报告期各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境外土地所有权	软件使用权	其　他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70,262,759.63	44,482,452.42	2,564,037.56	38,838.19	117,348,087.80
2)本期增加	-	2,095,503.03	1,411,661.82	-	3,507,164.85
①购置	-	2,095,503.03	1,411,661.82	-	3,507,164.85
②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	-	6,280,770.19	-	-	6,280,770.19
其他	-	6,280,770.19	-	-	6,280,770.19
4)期末数	70,262,759.63	40,297,185.26	3,975,699.38	38,838.19	114,574,482.46
(2)累计摊销					
1)期初数	5,084,731.08	-	2,168,887.15	9,062.20	7,262,680.43
2)本期增加	1,405,256.16	-	762,136.57	7,767.69	2,175,160.42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境外土地所有权	软件使用权	其　他	合　计
计提	1,405,256.16	-	762,136.57	7,767.69	2,175,160.42
3)本期减少	-	-	-	-	-
4)期末数	6,489,987.24	-	2,931,023.72	16,829.89	9,437,840.85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772,772.39	40,297,185.26	1,044,675.66	22,008.30	105,136,641.61
2)期初账面价值	65,178,028.55	44,482,452.42	395,150.41	29,775.99	110,085,407.37

202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境外土地所有权	软件使用权	其　他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29,152,075.18	-	2,210,007.47	38,838.19	31,400,920.84
2)本期增加	41,110,684.45	44,482,452.42	354,030.09	-	85,947,166.96
①购置	41,110,684.45	41,684,147.88	354,030.09	-	83,148,862.42
②其他	-	2,798,304.54	-	-	2,798,304.54
3)本期减少	-	-	-	-	-
4)期末数	70,262,759.63	44,482,452.42	2,564,037.56	38,838.19	117,348,087.80
(2)累计摊销					
1)期初数	4,423,001.24	-	1,837,281.15	1,294.60	6,261,576.99
2)本期增加	661,729.84	-	331,606.00	7,767.60	1,001,103.44
计提	661,729.84	-	331,606.00	7,767.60	1,001,103.44
3)本期减少	-	-	-	-	-
4)期末数	5,084,731.08	-	2,168,887.15	9,062.20	7,262,680.43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178,028.55	44,482,452.42	395,150.41	29,775.99	110,085,407.37
2)期初账面价值	24,729,073.94	-	372,726.32	37,543.59	25,139,343.85

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境外土地所有权	软件使用权	其　他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29,152,075.18	-	1,755,769.93	-	30,907,845.11
2)本期增加	-	-	454,237.54	38,838.19	493,075.73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境外土地所有权	软件使用权	其　他	合　计
购置	-	-	454,237.54	38,838.19	493,075.73
3)本期减少	-	-	-	-	-
4)期末数	29,152,075.18	-	2,210,007.47	38,838.19	31,400,920.84
(2)累计摊销					
1)期初数	3,839,959.76	-	1,388,109.79	-	5,228,069.55
2)本期增加	583,041.48	-	449,171.36	1,294.60	1,033,507.44
计提	583,041.48	-	449,171.36	1,294.60	1,033,507.44
3)本期减少	-	-	-	-	-
4)期末数	4,423,001.24	-	1,837,281.15	1,294.60	6,261,576.99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729,073.94	-	372,726.32	37,543.59	25,139,343.85
2)期初账面价值	25,312,115.42	-	367,660.14	-	25,679,775.56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支出	31,370,652.59	11,524,961.52	10,253,451.37	-	32,642,162.74
模具开发成本	10,704,489.44	15,077,877.60	5,283,585.88	-	20,498,781.16
其　他	-	5,422,887.46	148,526.38	-	5,274,361.08
合　计	42,075,142.03	32,025,726.58	15,685,563.63	-	58,415,304.98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支出	16,582,026.71	21,630,752.43	6,842,126.55	-	31,370,652.59
模具开发成本	4,889,901.28	8,944,332.29	3,129,744.13	-	10,704,489.44
合　计	21,471,927.99	30,575,084.72	9,971,870.68	-	42,075,142.0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支出	9,289,610.44	11,084,532.27	3,368,603.64	423,512.36	16,582,026.71
模具开发成本	5,068,564.53	3,060,423.79	3,239,087.04	-	4,889,901.28
合 计	14,358,174.97	14,144,956.06	6,607,690.68	423,512.36	21,471,927.99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215,619.37	17,376,212.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838,252.53	2,451,276.77
预计负债	1,726,293.83	258,944.07
可抵扣亏损	9,805,358.98	2,588,633.50
租赁负债	217,009,931.69	42,440,465.84
递延收益	35,744,950.65	6,278,499.36
合　计	379,340,407.05	71,394,031.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702,244.27	11,716,759.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061,145.78	5,951,501.79
预计负债	1,926,293.83	288,944.07
可抵扣亏损	7,578,826.08	1,888,093.96
租赁负债	236,161,825.97	51,523,265.94
递延收益	10,313,513.51	2,578,378.38
合　计	345,743,849.44	73,946,943.7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347,207.47	9,073,982.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282,020.43	5,748,144.32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1,726,293.83	258,944.07
可抵扣亏损	5,755,845.88	1,438,961.48
租赁负债	186,424,421.20	44,422,914.63
合　计	269,535,788.81	60,942,946.5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会计折旧比税法少	31,495,861.62	4,724,379.24
使用权资产	193,606,435.05	37,479,813.06
合　计	225,102,296.67	42,204,192.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会计折旧比税法少	36,762,959.18	5,514,443.88
固定资产合并抵消内部未实现损失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378,491.96	56,773.79
使用权资产	219,308,157.97	47,521,861.64
合　计	256,449,609.11	53,093,079.3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会计折旧比税法少	41,873,176.50	6,280,976.48
固定资产合并抵消内部未实现损失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420,546.62	63,081.99
使用权资产	179,126,303.36	42,898,651.12
合　计	221,420,026.48	49,242,709.59

3．报告期各期末无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付设备款	28,389,776.48	20,758,718.09	38,977,772.99
预付工程款	1,170,000.00	29,016.30	420,700.00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付设备款	28,389,776.48	20,758,718.09	38,977,772.99
结算期一年以上的合同履约成本	-	34,038,158.57	-
合　计	29,559,776.48	54,825,892.96	39,398,472.99

（十六）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信用借款	216,665,004.65	88,098,035.15	19,817,755.56
抵押借款	29,021,597.79	-	25,210,279.16
保证借款	496,415,227.35	381,244,202.75	408,479,991.06
质押借款	207,132,083.63	36,232,575.85	4,037,015.24
保理融资	39,633,666.67	-	-
合　计	988,867,580.09	505,574,813.75	457,545,041.02

（十七）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42,072,700.28	40,937,968.70

（十八）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原材料款	357,707,661.86	198,620,189.18	149,117,753.78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167,309,237.76	74,393,966.37	50,986,656.86
应付费用款	50,936,153.20	26,180,006.71	25,888,929.96
合　计	575,953,052.82	299,194,162.26	225,993,340.60

（十九）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收销售款	4,087,844.44	9,584,727.85	3,841,580.67

（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2024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37,699,844.62	411,465,290.44	400,695,324.17	48,469,810.8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6,626.83	37,056,461.88	36,984,363.25	1,088,725.46
(3)辞退福利	93,551.20	2,701,312.95	2,767,364.15	27,500.00
合　计	38,810,022.65	451,223,065.27	440,447,051.57	49,586,036.35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27,572,187.19	297,192,701.92	287,065,044.49	37,699,844.6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9,635.21	28,581,346.99	28,714,355.37	1,016,626.83
(3)辞退福利	31,800.00	1,560,054.44	1,498,303.24	93,551.20
合　计	28,753,622.40	327,334,103.35	317,277,703.10	38,810,022.65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20,855,414.17	241,180,179.85	234,463,406.83	27,572,187.1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0,198.33	22,846,518.69	22,357,081.81	1,149,635.21
(3)辞退福利	-	3,096,983.39	3,065,183.39	31,800.00
合　计	21,515,612.50	267,123,681.93	259,885,672.03	28,753,622.40

2．短期薪酬

2024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892,955.03	355,560,649.63	345,254,980.12	47,198,624.54
(2)职工福利费	-	27,802,237.59	27,394,134.59	408,103.00
(3)社会保险费	583,253.59	19,910,174.15	19,935,059.56	558,368.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4,116.68	17,818,968.72	17,840,655.49	542,429.91
工伤保险费	19,136.91	2,080,336.28	2,083,534.92	15,938.27
生育保险费	-	10,869.15	10,869.15	-
(4)住房公积金	223,636.00	7,966,463.86	7,915,384.69	274,715.1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5,765.21	195,765.21	30,000.00
小　计	37,699,844.62	411,465,290.44	400,695,324.17	48,469,810.89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783,073.17	256,792,986.68	246,683,104.82	36,892,955.03
(2)职工福利费	-	17,498,080.37	17,498,080.37	-
(3)社会保险费	690,406.02	16,129,450.29	16,236,602.72	583,253.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4,690.82	14,791,735.77	14,852,309.91	564,116.68
工伤保险费	28,097.12	1,325,598.79	1,334,559.00	19,136.91
生育保险费	37,618.08	12,115.73	49,733.81	-
(4)住房公积金	98,708.00	6,640,915.90	6,515,987.90	223,63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1,268.68	131,268.68	-
小　计	27,572,187.19	297,192,701.92	287,065,044.49	37,699,844.62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97,332.04	208,779,781.50	202,394,040.37	26,783,073.17
(2)职工福利费	-	14,192,530.26	14,192,530.26	-
(3)社会保险费	433,493.13	12,884,201.87	12,627,288.98	690,406.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0,126.22	11,389,686.27	11,185,121.67	624,690.82
工伤保险费	13,366.91	1,052,822.92	1,038,092.71	28,097.12
生育保险费	-	441,692.68	404,074.60	37,618.08
(4)住房公积金	24,589.00	5,043,138.88	4,969,019.88	98,7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0,527.34	280,527.34	-
小　计	20,855,414.17	241,180,179.85	234,463,406.83	27,572,187.19

3．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984,815.88	35,893,425.55	35,819,724.91	1,058,516.52
(2)失业保险费	31,810.95	1,163,036.33	1,164,638.34	30,208.94
小　计	1,016,626.83	37,056,461.88	36,984,363.25	1,088,725.46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1,114,798.47	27,624,636.87	27,754,619.46	984,815.88
(2)失业保险费	34,836.74	956,710.12	959,735.91	31,810.95
小　计	1,149,635.21	28,581,346.99	28,714,355.37	1,016,626.83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640,192.29	22,092,463.17	21,617,856.99	1,114,798.47
(2)失业保险费	20,006.04	754,055.52	739,224.82	34,836.74
小　计	660,198.33	22,846,518.69	22,357,081.81	1,149,635.21

（二十一）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企业所得税	30,875,627.75	16,929,464.64	10,857,194.44
增值税	2,264,824.01	5,053,427.97	24,566,504.91
土地使用税	248,602.83	68,456.34	45,637.56
房产税	187,856.29	143,107.75	1,158,670.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7,998.80	535,166.76	347,202.54
教育费附加	284,096.50	291,843.73	198,233.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70,902.67	557,241.54	688,504.81
其　他	1,177,178.40	1,153,495.27	1,177,884.43
合　计	36,057,087.25	24,732,204.00	39,039,832.56

（二十二）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242,720.55	9,664,302.16	14,301,399.32
合　计	12,242,720.55	9,664,302.16	14,301,399.32

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86,361.65	184,308.31	1,221,270.15
费用类款项	8,869,562.90	4,402,366.08	4,166,266.40
往来款及其他	3,186,796.00	5,077,627.77	8,913,862.77
小　计	12,242,720.55	9,664,302.16	14,301,399.32

（二十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64,187.41	19,023,853.31	27,215,306.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549,529.86	19,705,764.38	61,077,598.8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414,616.30	34,440,279.48	19,675,648.07
合　计	76,028,333.57	73,169,897.17	107,968,553.23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抵押+保证借款	1,064,187.41	11,090,464.44	18,350,442.78
保证借款	-	7,933,388.87	8,864,863.52
小　计	1,064,187.41	19,023,853.31	27,215,306.30

（二十四）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	178,090,040.02	124,324,812.81	110,025,296.93
待转销项税	389,038.30	1,246,014.64	432,164.63
合　计	178,479,078.32	125,570,827.45	110,457,461.56

（二十五）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借款	-	-	7,900,750.00
抵押+保证借款	4,242,960.00	-	11,300,000.00

借款类别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合　计	4,242,960.00	-	19,200,750.00

（二十六）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租赁付款额	253,928,180.56	282,607,621.90	196,020,485.91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6,918,248.87	46,445,795.93	40,522,220.42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414,616.30	34,440,279.48	19,675,648.07
租赁负债净额	170,595,315.39	201,721,546.49	135,822,617.42

（二十七）长期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长期应付款	10,558,580.47	7,804,813.89	12,414,823.94

2．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租赁款	10,558,580.47	7,804,813.89	12,414,823.94

（二十八）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形成原因
税务争议	1,726,293.83	1,726,293.83	1,726,293.83	美国双反税
未决诉讼	-	200,000.00	-	未决诉讼
合　计	1,726,293.83	1,926,293.83	1,726,293.83	

（二十九）递延收益

1．明细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7,846,495.52	14,147,736.45	1,786,781.31	40,207,450.66	政府拨款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662,500.01	23,570,482.00	386,486.49	27,846,495.52	政府拨款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762,500.01	-	100,000.00	4,662,500.01	政府拨款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股本

1．明细情况

2024 年度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份总数	144,801,333.00	-	-	144,801,333.00

2023 年度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份总数	144,489,579.00	311,754.00	-	144,801,333.00

2022 年度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份总数	133,800,000.00	10,689,579.00	-	144,489,579.00

2．报告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1)2023 年度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1,333.00 元。本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11,754.00 元，由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048.50 万元认购，超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 10,173,246.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2022 年度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1,333.00 元。本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689,579.00 元，由股东深圳市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杉创智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吉璞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三亚达晨财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

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计认购人民币 359,515,000.00 元，超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 348,825,421.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上述股本变更均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十一) 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732,155,696.91	-	-	732,155,696.91
其他资本公积	10,523,160.95	2,662,961.82	-	13,186,122.77
合　计	742,678,857.86	2,662,961.82	-	745,341,819.68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721,982,450.91	10,173,246.00	-	732,155,696.91
其他资本公积	8,045,354.48	2,477,806.47	-	10,523,160.95
合　计	730,027,805.39	12,651,052.47	-	742,678,857.86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73,157,029.91	348,825,421.00	-	721,982,450.91
其他资本公积	6,602,016.49	1,443,337.99	-	8,045,354.48
合　计	379,759,046.40	350,268,758.99	-	730,027,805.39

2．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2024 年度

本期公司股份支付增加 2,662,961.82 元，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股份支付”之说明。

(2)2023 年度

1)本期股本溢价增加 10,173,246.00 元，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股本”之说明；2)本期公司股份支付增加 2,477,806.47 元，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股份支付”之说明。

(3)2022 年度

1)本期股本溢价增加 348,825,421.00 元，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股本”之说明；2)本期公司股份支付增加 1,443,337.99 元，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股份支付”。

(三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051.95	-24,021,196.66	-	-	-	-24,021,196.66	-	-23,805,144.7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6,051.95	-24,021,196.66	-	-	-	-24,021,196.66	-	-23,805,144.71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16,051.95	-	-	-	216,051.95	-	216,051.9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16,051.95	-	-	-	216,051.95	-	216,051.95

(三十三) 专项储备

1．明细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556,551.56	14,008,500.17	11,669,672.64	2,895,379.09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	11,358,484.57	10,801,933.01	556,551.56

2．报告期专项储备变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核算安全生产费。

(三十四) 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4,550,207.43	8,641,258.93	-	33,191,466.36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6,413,250.43	8,136,957.00	-	24,550,207.4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002,462.93	7,410,787.50	-	16,413,250.43

2．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未分配利润”之说明。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上年年末数	645,692,049.86	332,611,476.61	163,356,030.5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3,635,279.71
调整后本年年初数	645,692,049.86	332,611,476.61	166,991,310.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159,766.20	321,217,530.25	233,030,953.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41,258.93	8,136,957.00	7,410,787.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6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2,210,557.13	645,692,049.86	332,611,476.61

2．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3,635,279.71 元，系由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3,635,279.71 元。

3．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2024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641,258.93元。

(2)2023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136,957.00元。

(3)2022年度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410,787.50元；

2)2022年12月，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60,000,000.00元。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574,444,423.57	2,764,724,818.77
其他业务	375,716,381.53	372,516,938.98
合　计	3,950,160,805.10	3,137,241,757.75

2023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601,341,084.52	1,993,661,913.07
其他业务	303,517,002.31	300,101,662.63
合　计	2,904,858,086.83	2,293,763,575.70

2022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105,935,439.22	1,625,984,031.48
其他业务	244,187,451.96	241,071,402.23
合　计	2,350,122,891.18	1,867,055,433.71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保险杠	421,239,100.17	302,161,208.99	497,255,175.11	363,251,307.02	447,927,266.61	350,166,948.13
门槛梁	1,748,059,145.77	1,365,682,287.63	1,063,100,644.34	827,887,149.06	854,564,561.10	663,692,264.11
副车架	125,525,107.78	113,442,693.79	271,320,241.83	226,649,072.68	226,620,288.35	178,810,001.07
电池托盘	1,064,010,623.94	877,651,305.99	665,626,675.95	515,973,310.89	430,722,498.70	337,139,308.09
其　他	591,326,827.44	478,304,261.35	407,555,349.60	360,002,736.05	390,288,276.42	337,246,912.31
合计	3,950,160,805.10	3,137,241,757.75	2,904,858,086.83	2,293,763,575.70	2,350,122,891.18	1,867,055,433.7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	3,698,961,024.06	2,961,024,154.66	2,833,640,718.01	2,249,198,051.62	2,325,116,973.15	1,851,667,994.25
境外销售	251,199,781.04	176,217,603.09	71,217,368.82	44,565,524.08	25,005,918.03	15,387,439.46
合　计	3,950,160,805.10	3,137,241,757.75	2,904,858,086.83	2,293,763,575.70	2,350,122,891.18	1,867,055,433.71

（三十七）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01,296.40	4,851,062.50	3,623,415.41
教育费附加	3,908,125.84	3,928,973.81	2,995,219.76
印花税	3,121,849.74	2,479,682.78	1,770,373.06
房产税	1,197,591.81	1,195,238.13	820,245.66
土地使用税	1,301,502.34	893,586.78	800,326.62
水利建设基金	443,566.48	289,155.25	166,767.58
环保税	109,415.40	110,923.64	108,660.97
资源税	1,710.00	7,065.00	88,613.82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　他	-	9.00	-
合　计	14,985,058.01	13,755,696.89	10,373,622.88

（三十八）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691,308.94	7,531,854.28	7,190,412.65
业务招待费	9,807,168.81	8,967,368.45	4,526,181.49
差旅费	4,561,593.66	2,416,349.32	675,000.39
质量成本费	835,146.13	1,933,113.95	874,688.80
其　他	440,682.86	843,716.14	309,920.19
合　计	23,335,900.40	21,692,402.14	13,576,203.52

（三十九）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1,990,444.75	40,425,692.13	34,815,673.52
办公费	14,326,749.05	13,113,118.09	9,905,074.73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518,661.68	12,254,242.27	7,019,775.61
中介及咨询费	9,466,696.28	5,131,115.65	6,046,340.07
差旅费	10,659,528.35	7,668,470.27	3,018,403.64
业务招待费	4,361,517.02	4,445,432.16	2,980,879.25
股份支付	2,662,961.82	2,477,806.47	1,443,337.99
环保及绿化费用	1,291,239.40	2,143,433.70	5,193,369.31
租赁费	2,100,593.95	1,072,735.07	627,619.13
堆存费及滞箱费	4,484,736.21	-	-
搬迁费	-	-	3,527,158.11
其　他	3,771,304.81	2,311,473.67	3,058,374.35
合　计	125,634,433.32	91,043,519.48	77,636,005.71

（四十）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1,616,524.44	42,724,100.90	34,073,489.62
直接投入	58,218,676.95	45,903,327.67	46,740,018.07
折旧摊销	6,084,664.84	4,939,589.48	3,467,106.04
其他相关费用	5,009,725.39	3,445,307.22	2,005,180.61
合　计	120,929,591.62	97,012,325.27	86,285,794.34

（四十一）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4,698,739.17	21,221,077.19	25,853,999.88
减：利息收入	531,097.45	2,030,051.02	288,963.11
汇兑损益	-2,281,328.08	-376,679.94	-99,449.83
银行手续费	1,885,744.34	1,590,902.88	549,074.76
合　计	33,772,057.98	20,405,249.11	26,014,661.70

（四十二）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	18,051,803.13	14,061,649.08	-
政府补助	6,458,868.86	6,327,664.38	6,845,221.20
个税手续费返还	48,554.58	49,208.97	24,167.99
增值税减免	16,800.00	265,850.00	-
合　计	24,576,026.57	20,704,372.43	6,869,389.19

（四十三）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611,052.98	-1,494,756.97	-3,336,833.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671,601.28	-13,235,588.96	-9,325,441.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87,393.38	-814,566.66	-1,707,013.91
合　计	-37,170,047.64	-15,544,912.59	-14,369,288.52

（四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439,872.41	-2,435,825.15	-4,840,053.27

（四十五）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8,425.69	-160,528.66	229,461.18
其中：固定资产	-186,090.28	-201,610.79	-490,24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664.59	41,082.13	719,706.70

（四十六）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需支付的账款	132,669.24	-	20,820.00
供应商索赔款	164,700.00	-	-
罚款利得	-	7,750.09	-
其　他	200,000.00	0.11	0.59
合　计	497,369.24	7,750.20	20,820.59

（四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110,000.00	313,000.00	70,000.00
罚金及滞纳金支出	468,961.77	1,721,665.13	6,802.81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227,175.13	2,008,998.72	4,737,470.13
其　他	228,343.11	273,219.16	2,800.93
合　计	2,034,480.01	4,316,883.01	4,817,073.87

（四十八）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69,848,784.78	53,371,405.65	18,645,351.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335,974.90	-9,149,644.44	598,119.46
合　计	61,512,809.88	44,221,761.21	19,243,470.7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466,672,576.08	365,439,291.46	252,274,424.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000,886.38	54,815,893.72	37,841,163.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80,159.10	3,395,513.89	348,601.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43,402.57	1,434,687.79	725,606.3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8,094,365.76	-15,424,334.19	-13,376,550.44
第四季度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	-	-6,295,350.8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366,491.04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16,236.55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61,512,809.88	44,221,761.21	19,243,470.72

（四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五十）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18,819,824.00	24,941,984.00	6,981,889.19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26,976.95	320,882.25	-
利息收入	531,097.45	2,030,051.02	288,963.11
往来款及其他	5,351,967.27	7,612,819.69	5,472,513.52
合　计	24,729,865.67	34,905,736.96	12,743,365.8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费用类支出	207,257,607.68	142,261,365.97	117,236,720.55
手续费支出	1,885,744.34	1,590,902.88	549,074.76
违约赔偿金支出	468,961.77	1,721,665.13	6,802.81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6,799,610.89	26,976.95	320,882.25
往来款及其他	7,356,116.51	17,255,388.24	12,606,234.11
合　计	223,768,041.19	162,856,299.17	130,719,714.48

2．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贴现	122,820,234.96	6,728,341.00	18,605,205.01
长期应付款收款	-	-	30,299,200.00
收回票据保证金	33,822,925.71	11,660,166.25	5,498,265.00
合　计	156,643,160.67	18,388,507.25	54,402,670.01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32,612,800.33	32,712,493.71	18,213,584.06
长期应付款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40,752,866.18	64,672,651.06	76,220,419.04
票据及借款保证金	17,317,909.78	16,505,016.07	11,654,100.78
合　计	90,683,576.29	113,890,160.84	106,088,103.88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05,574,813.75	996,730,986.42	5,468,630.12	478,994,035.15	39,912,815.05	988,867,580.0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023,853.31	5,303,700.00	3,447.41	18,980,750.00	43,103.31	5,307,147.4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6,161,825.97	-	13,930,511.34	32,612,800.33	469,605.29	217,009,931.69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510,578.27	-	49,499,346.82	40,752,866.18	-2,851,051.42	39,108,110.33

合　计	788,271,071.30	1,002,034,686.42	68,901,935.69	571,340,451.66	37,574,472.23	1,250,292,769.5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57,545,041.02	511,428,575.85	348,202.75	463,299,571.16	447,434.71	505,574,813.7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416,056.30	-	43,103.31	27,380,450.00	54,856.30	19,023,853.3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5,498,265.49	-	120,227,305.87	32,712,493.71	6,851,251.68	236,161,825.97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3,492,422.80	-	15,688,053.10	64,672,651.06	-3,002,753.43	27,510,578.27
合　计	732,951,785.61	511,428,575.85	136,306,665.03	588,065,165.93	4,350,789.26	788,271,071.30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5,159,766.20	321,217,530.25	233,030,953.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39,872.41	-2,202,269.26	1,744,706.85
信用减值损失	37,170,047.64	15,544,912.59	14,369,288.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265,504.80	81,082,649.10	52,288,832.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815,178.66	25,539,001.25	19,642,175.03
无形资产摊销	2,175,160.42	1,001,103.44	1,033,50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85,563.63	9,971,870.68	6,607,69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25.69	160,528.66	-229,461.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7,175.13	2,008,998.72	4,737,470.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417,411.09	19,981,403.48	26,061,035.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2,912.11	-13,000,014.16	-18,281,61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88,887.01	3,850,369.72	18,879,732.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955,690.13	-28,614,864.52	-75,663,84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5,784,752.84	-502,434,018.71	-448,923,796.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0,246,723.61	95,042,802.31	205,054,632.93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其　他	6,514,103.59	8,872,349.62	8,764,71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941,485.00	38,022,353.17	49,116,030.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18,819,665.61	116,093,959.41	69,217,834.73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77,698,506.50	119,049,425.46	398,501,187.55
减：现金的期初数	119,049,425.46	398,501,187.55	97,974,109.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50,918.96	-279,451,762.09	300,527,077.9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现金	77,698,506.50	119,049,425.46	398,501,187.55
其中：库存现金	19,914.48	14,858.55	614,557.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678,592.02	119,034,566.91	397,886,629.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2)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7,698,506.50	119,049,425.46	398,501,187.55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存在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6,799,611.03	16,531,993.02	11,981,048.50

（五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799,611.03	6,799,611.03	质押、冻结	主要系保证金质押、以及诉讼冻结
应收票据	387,028,806.97	367,677,366.62	质押	非十五大背书或贴现还原
固定资产	172,860,381.17	145,245,412.80	抵押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30,174,041.18	24,552,642.83	抵押	借款抵押
合　计	596,862,840.35	544,275,033.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531,993.02	16,531,993.02	质押	主要系保证金质押
应收票据	78,873,027.39	74,929,376.02	质押	票据融资质押/非十五大背书或贴现还原
应收款项融资	108,036,399.43	108,036,399.43	质押	票据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100,089,798.52	92,981,171.76	抵押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9,632,411.60	8,524,684.23	抵押	借款抵押
合　计	313,163,629.96	301,003,624.4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981,048.50	11,981,048.50	质押	保证金质押
应收票据	143,881,629.32	136,687,547.85	质押	票据融资质押/非十五大背书或贴现还原
应收款项融资	9,400,000.00	9,400,000.00	质押	票据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155,557,628.77	142,343,718.16	抵押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无形资产	29,152,075.18	24,729,073.94	抵押	借款抵押
合　计	349,972,381.77	325,141,388.45		

（五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62,092.50	7.1884	6,168,428.70
欧元	31,833.52	7.5257	239,569.52
墨西哥比索	1,363,182.34	0.3498	476,803.90
保加利亚列弗	164,729.92	3.8205	629,345.25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3,198,159.55	7.1884	22,989,649.98
欧元	5,350.00	7.5257	40,262.52
墨西哥比索	2,731,734.95	0.3498	955,486.16
保加利亚列弗	10,657.49	3.8205	40,716.5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526,822.52	7.1884	25,352,211.00
欧元	340,206.48	7.5257	2,560,291.9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976,187.93	7.1884	14,205,629.31
欧元	530,218.00	7.5257	3,990,261.61
墨西哥比索	31,389,815.67	0.3498	10,979,298.94
保加利亚列弗	4,851,837.64	3.8205	18,536,286.4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5,713.78	7.1884	112,956.94
保加利亚列弗	31,718.97	3.8205	121,181.28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642,128.29	7.1884	18,992,675.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1,055,263.04	7.1884	7,585,652.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05,716.13	7.0827	2,165,295.63
欧元	31,833.48	7.8592	250,185.69
墨西哥比索	690,917.24	0.4181	288,905.39
保加利亚列弗	144,196.21	4.0121	578,524.65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976,300.00	7.0827	13,997,540.0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96,273.12	7.0827	2,806,683.63
欧元	277,556.22	7.8592	2,181,369.8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8,631.17	7.0827	415,266.99
墨西哥比索	183,712.16	0.4181	76,818.8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2,238.82	7.0827	299,164.89
墨西哥比索	838,445.71	0.4181	350,594.07
保加利亚列弗	300.00	4.0121	1,203.62
租赁负债			
其中：美元	4,783,990.30	7.0827	33,883,568.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1,027,837.11	7.0827	7,279,861.9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02,377.97	6.9646	713,021.58
欧元	31,833.44	7.4229	236,296.4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71,113.85	6.9646	1,888,199.51
欧元	191,940.66	7.4229	1,424,756.33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名　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LTD.	新加坡	美元	-
ZS AUTOMOTIVEC OMPONENTS MEXICO	墨西哥	比索	-
ZS EUROPE LTD	保加利亚	列弗	-
UNISON AUTOMOTIVE MEXICO	墨西哥	比索	-

（五十四）租赁

作为承租人

(1)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10,852,852.45	6,886,339.51	6,642,502.24

(3)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短期租赁	4,401,344.58	3,675,957.78	1,901,353.54

(4)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612,800.33	32,712,493.71	18,213,584.06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4,401,344.58	3,675,957.78	1,901,353.54
合　计	37,014,144.91	36,388,451.49	20,114,937.60

六、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51,616,524.44	42,724,100.90	34,073,489.62
直接投入	58,218,676.95	45,903,327.67	46,740,018.07
折旧摊销	6,084,664.84	4,939,589.48	3,467,106.04
其他相关费用	5,009,725.39	3,445,307.22	2,005,180.61
合　计	120,929,591.62	97,012,325.27	86,285,794.3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0,929,591.62	97,012,325.27	86,285,794.34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2024 年度

UNISON AUTOMOTIVE MEXICO

2024年10月，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UNISON AUTOMOTIVE MEXICO。该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墨西哥比索，其中：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9.80万墨西哥比索，占其注册资本的99.00%；子公司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0.20万墨西哥比索，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23 年度

(1)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本公司出资设立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5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完成工

商设立登记，设立时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8,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LTD.

2023年6月，子公司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设立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LTD.。该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该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00美元，其中子公司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7,000.00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ZS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

2023年8月，子公司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LTD.与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ZS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该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00.00墨西哥比索，其中子公司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LTD.出资178,200.00墨西哥比索，占其注册资本的99.00%；子公司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800.00墨西哥比索，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ZS EUROPE LTD.

2023年8月，子公司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LTD.出资设立ZS EUROPE LTD.。该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保加利亚列弗，其中子公司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LTD.出资100.00保加利亚列弗，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22 年度

(1)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一）2024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　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一　级	聊城市	聊城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14 年设立
2.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一　级	六安市	六安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17 年设立
3.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　级	重庆市	重庆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17 年设立
4.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　级	中山市	中山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18 年设立
5.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　级	长春市	长春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20 年设立
6.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　级	上海市	上海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20 年设立
7.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　级	扬州市	扬州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22 年设立
8.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　级	武汉市	武汉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22 年设立
9.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一　级	昭通市	昭通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23 年设立
10.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　级	海口市	海口市	批发业	100.00		2023 年设立
11.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LTD.	二　级	新加坡	新加坡	OTHERHOLDINGCOMPANIES	-	100.00	2023 年设立
12.ZS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	二　级	墨西哥	墨西哥	汽车制造业	-	100.00	2023 年设立
13.ZS　EUROPE LTD	二　级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汽车制造业	-	100.00	2023 年设立
14. UNISON AUTOMOTIVE MEXICO	一　级	墨西哥	墨西哥	汽车制造业	99.00	1.00	2024 年设立

（二）2023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　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一　级	聊城市	聊城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14 年设立
2.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一　级	六安市	六安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17 年设立

子公司名称	级　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　级	重庆市	重庆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17 年设立
4.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　级	中山市	中山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18 年设立
5.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　级	长春市	长春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20 年设立
6.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　级	上海市	上海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20 年设立
7.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　级	扬州市	扬州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22 年设立
8.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　级	武汉市	武汉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22 年设立
9.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一　级	昭通市	昭通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23 年设立
10.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　级	海口市	海口市	批发业	100.00		2023 年设立
11.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LTD.	二　级	新加坡	新加坡	OTHERHOLDINGCOMPANIES	-	100.00	2023 年设立
12.ZS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	二　级	墨西哥	墨西哥	汽车制造业	-	100.00	2023 年设立
13.ZS　EUROPE LTD	二　级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汽车制造业	-	100.00	2023 年设立

(三) 2022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　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一　级	聊城市	聊城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14 年设立
2.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一　级	六安市	六安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17 年设立
3.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　级	重庆市	重庆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17 年设立
4.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　级	中山市	中山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18 年设立
5.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　级	长春市	长春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20 年设立
6.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　级	上海市	上海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20 年设立
7.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　级	扬州市	扬州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22 年设立
8.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　级	武汉市	武汉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22 年设立

九、政府补助

（一）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7,846,495.52	14,147,736.45	-	1,786,781.31	-	40,207,450.66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662,500.01	23,570,482.00	-	386,486.49	-	27,846,495.52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762,500.01	-	-	100,000.00	-	4,662,500.01	与资产相关

（二）计入报告期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的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458,868.86	6,327,664.38	6,845,221.20
财务费用	-	415,265.14	212,500.0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

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墨西哥比索、保加利亚列弗)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墨西哥比索、保加利亚列弗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90 天。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4．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

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2.98%，2023年度、2022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69%、50.57%。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106,051,735.05	106,051,735.05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139,673,097.26	139,673,097.26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33,913,538.01	33,913,538.01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上海市	50.00	61.99	61.99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罗世兵及其配偶金丽燕。罗世兵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丽燕现任公司董事，其中，罗世兵直接持有公司 1.41%的股份，罗世兵通过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61.99%的股份；金丽燕担任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7.04%的股份。罗世兵、金丽燕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0.44%的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柯文明	实际控制人之一金丽燕之姐夫
付忠祥	公司副总经理
罗登	公司董事
李健	公司监事
蔡翱	公司副总经理
金海燕	实际控制人之一金丽燕之姐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除母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母子公司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人	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罗世兵、金丽燕	本公司	招商银行公司上海分行	授信额度10,000万元	2023.10.9	2026.10.9	否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重庆分行	授信额度5,000万元	2023.10.25	2026.10.25	否
	本公司	上海银行长宁支行	授信额度6,000万元	2024.2.29	2024.12.18	否
	本公司	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2,000.00	2024.5.21	2025.5.20	否
	本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青浦支行	2,000.00	2024.5.20	2025.5.19	否
	本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青浦支行	1,000.00	2024.6.25	2025.6.24	否
	本公司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3,000.00	2024.8.23	2025.8.22	否
	本公司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2,000.00	2024.10.17	2025.10.16	否
	本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青浦支行	2,000.00	2024.7.18	2025.7.17	否
	本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青浦支行	2,000.00	2024.8.9	2025.8.8	否
	本公司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	2024.9.27	2025.9.26	否
	本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2,000.00	2024.7.19	2025.7.18	否
	本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000.00	2024.7.31	2025.7.30	否
	本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000.00	2024.12.12	2025.12.11	否
	本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2,000.00	2024.11.28	2025.11.27	否
	本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000.00	2024.11.28	2025.11.27	否
	本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2,000.00	2024.12.20	2025.11.27	否
	本公司	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000.00	2024.8.14	2025.8.11	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9 日，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友利森”)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BYMZZ20220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重庆友利森以直租的方式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铝型材挤压机主机，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赁物协议价款为人民币 510.00 万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2022 年 6 月 20 日，重庆友利森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BYMZZ20220002 的融资租赁合同，重庆友利森以直租的方式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挤压机等设备，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赁物协议价款为人民币 378.00 万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2022 年 6 月 20 日，重庆友利森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BYMZZ20220044 的融资租赁合同，重庆友利森以直租的方式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立式加工中心，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赁物协议价款为人民币 823.20 万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2022 年 6 月 29 日，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友升”)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22PAZL0101273-Z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山东友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立式加工中心，租赁期为 26 个月，租赁物协议价款为人民币 1,111.10 万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2022 年 6 月 29 日，山东友升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22PAZL0101347-Z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山东友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租赁期为 26 个月，租赁物协议价款为人民币 1,666.60 万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2022 年 7 月 20 日，重庆友利森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BYMZZ20220047 的融资租赁合同，重庆友利森以直租的方式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赁物协议价款为人民币 809.50 万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2022 年 7 月 28 日，重庆友利森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BYMZZ20220049 的融资租赁合同，重庆友利森以直租的方式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赁物协议价款为人民币 655.00 万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2022 年 9 月 23 日，山东友升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IFELC22DE341UC-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山东友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租赁期为 12 个月，租赁物协议价款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2023 年 11 月 16 日，重庆友利森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BYMZZ20230061 的融资租赁合同，重庆友利森以直租的方式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赁物协议价款为人民币 1,087.50 万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2023 年 11 月 16 日，重庆友利森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BYMZZ20230062 的融资租赁合同，重庆友利森以直租的方式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立式加工中心等

设备，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赁物协议价款为人民币 794.00 万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2024 年 1 月 19 日，重庆友利森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BYMZZ20230086 的融资租赁合同，重庆友利森以直租的方式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焊接工作站等设备，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赁物协议价款为人民币 551.20 万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2024 年 1 月 19 日，重庆友利森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BYMZZ20230088 的融资租赁合同，重庆友利森以直租的方式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焊接桁架自动线等设备，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赁物协议价款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2024 年 1 月 19 日，重庆友利森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BYMZZ20230089 的融资租赁合同，重庆友利森以直租的方式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机器人工作站等设备，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赁物协议价款为人民币 237.50 万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2024 年 1 月 19 日，重庆友利森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BYMZZ20230090 的融资租赁合同，重庆友利森以直租的方式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自动化物料输送产线等设备，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赁物协议价款为人民币 354.50 万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2024 年 1 月 29 日，重庆友利森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BYMZZ20240002 的融资租赁合同，重庆友利森以直租的方式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赁物协议价款为人民币 1,482.50 万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2024 年 1 月 13 日，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友升”)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24PAZL0100067-Z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江苏友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电池框桁架自动产线等设备，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赁物协议价款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2024 年 1 月 13 日，江苏友升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24PAZL0100068-Z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江苏友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自动化物料输送产线等设备，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赁物协议价款为人民币 256.10 万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2024 年 1 月 13 日，江苏友升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24PAZL0100069-Z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江苏友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搅拌摩擦焊等设备，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赁物协议价款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2024 年 1 月 13 日，江苏友升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24PAZL0100070-Z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江苏友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焊接工作站等设备，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赁物协议价款为人民币 128.00 万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2024 年 1 月 13 日，江苏友升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24PAZL0100073-Z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江苏友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赁物协议价款为人民币 499.50 万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2024 年 12 月 10 日，山东友升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24YYZL0567984-Z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 CNC 加工中心，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赁物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同日，发行人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24YYZL0567984-DY-01 的抵押合同，以上述融资租赁设备为该融资租赁合同下全部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夫妇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2．代收代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柯文明代收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代收金额	代付金额	备注
2023	柯文明	10.13	10.13	-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丽燕之姐夫柯文明代收轮圈销售客户货款 10.13 万元，主要系客户因自身资金安排原因，将货款支付至轮圈销售部经理柯文明私人账户，柯文明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将该笔货款划转至公司账户。

3．其他往来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支付给海南陵水蓝湾未来领导力学校学费 10.00 万元，用于高管罗世兵子女教育福利，后因教育计划取消，相关教育福利不再享受，2022 年 9 月 9 日，海南陵水蓝湾未来领导力学校退回学费到公司。

4．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853.82	795.26	756.63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付忠祥	31,767.29	3,083.46
	李健	19,006.68	950.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付忠祥	21,943.07	1,097.50
	金海燕	17,986.00	899.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付忠祥	46,956.01	2,347.8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柯文明	11,592.86	5,126.40	-
	金海燕	391.00	-	-
	罗登	218.00	17,130.00	
	蔡翱	-	1,937.00	-

十三、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报告期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股权激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金丽燕将其持有的公司持股平台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 万股转让给部分公司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9 人，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认购价格折合为人民币 3.24 元/股。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认购的上述股份折合为本公司的股数为 43.83 万股，按照 2020 年 9 月 PE 入股价来计算上述股权价值，计算得出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总额为 2,232,865.47 元，等待期为授予日至预计上市后三年(2027 年 12 月)，股权激励费用在等待期内摊销。

授予日后，部分员工离职，离职员工将持有的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金丽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对离职人员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冲回，对新授予方的股权按最新的估值重新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在等待期内摊销，等待期为授予日至预计上市后三年(2027 年 12 月)。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PE入股价格为基础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立即可行权即授予数量为可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186,122.77	10,523,160.95	8,045,354.48

（三）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

2024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662,961.82	-

2023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477,806.47	-

2022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443,337.99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或有事项”中“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7,296.74	6,077.14	2,530.37	2027/12/22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6,130.67	4,398.11	900.00	2025/12/26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　注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530.37	2027/12/22	-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徐径支行	1,000.00	2025/7/4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分部信息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铝制品的开发和销售，各业务间资产、人员及财务各方面紧密相连，公司未对上述业务设立专门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无不同的业务分布和地区分部，无分部报告。

（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 50 万台(套)电池托盘和 20 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未决诉讼

际客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客物流”)于 2024 年 7 月以公司违反货运代理合同约定为由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司支付货运代理费用及垫付款 448.47 万元、违约金 230.07 万元，合计 678.54 万元。

际客物流向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2024 年 9 月冻结公司银行存款金额 678.54 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931,668,490.44	492,598,797.42	414,979,757.54
1-2 年	1,901,977.91	3,675,228.54	227,763.51
2-3 年	494,744.81	20,670.45	106,167.45
3 年以上	302,855.21	310,337.18	299,394.63
合　计	934,368,068.37	496,605,033.59	415,613,083.1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39,302.02	0.15	1,439,302.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2,928,766.35	99.85	41,557,978.14	4.45	891,370,788.21
其中：账龄组合	826,195,765.89	88.42	41,557,978.14	5.03	784,637,787.75
关联方组合	106,733,000.46	11.43	-	-	106,733,000.46

合　计	934,368,068.37	100.00	42,997,280.16	4.60	891,370,788.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1,514.93	0.14	681,514.9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5,923,518.66	99.86	22,546,775.68	4.55	473,376,742.98
其中：账龄组合	440,511,506.25	88.70	22,546,775.68	5.12	417,964,730.57
关联方组合	55,412,012.41	11.16	-	-	55,412,012.41
合　计	496,605,033.59	100.00	23,228,290.61	4.68	473,376,742.9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9,394.63	0.07	299,394.6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313,688.50	99.93	20,002,839.72	4.82	395,310,848.78
其中：账龄组合	398,417,996.70	95.86	20,002,839.72	5.02	378,415,156.98
关联方组合	16,895,691.80	4.07	-	-	16,895,691.80
合　计	415,613,083.13	100.00	20,302,234.35	4.88	395,310,848.78

(1)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VIET HUNG LINH PHU KIEN XE CONG TY TNHH	319,685.32	319,685.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吉诺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99,394.63	299,394.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	175,321.60	175,32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舜仕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67,800.00	67,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571,194.45	571,194.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3,291.25	3,291.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614.77	2,614.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439,302.02	1,439,302.02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VIET HUNG LINH PHU KIEN XE CONGT YT NHH	308,414.28	308,414.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吉诺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99,394.63	299,394.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舜仕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67,800.00	67,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3,291.25	3,291.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614.77	2,614.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681,514.93	681,514.9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吉诺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99,394.63	299,394.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24,886,959.51	41,244,347.98	5.00
1-2 年	1,136,192.33	227,238.47	20.00
2-3 年	172,444.72	86,222.36	50.00
3 年以上	169.33	169.33	100.00
小　计	826,195,765.89	41,557,978.14	5.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37,118,985.01	21,855,949.26	5.00
1-2 年	3,364,199.49	672,839.90	20.00
2-3 年	20,670.45	10,335.22	50.00
3 年以上	7,651.30	7,651.30	100.00
小　计	440,511,506.25	22,546,775.68	5.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98,084,065.74	19,904,203.29	5.00
1-2 年	227,763.51	45,552.70	20.00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106,167.45	53,083.73	50.00
小　计	398,417,996.70	20,002,839.72	5.02

2)组合计提项目：关联方组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06,733,000.46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55,412,012.41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6,895,691.80	-	-

3．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4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1,514.93	757,787.09	-	-	-	1,439,302.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46,775.68	19,020,802.46	-	9,600.00	-	41,557,978.14
小　计	23,228,290.61	19,778,589.55	-	9,600.00	-	42,997,280.16

2023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9,394.63	382,120.30	-	-	-	681,514.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02,839.72	2,543,935.96	-	-	-	22,546,775.68
小　计	20,302,234.35	2,926,056.26	-	-	-	23,228,290.61

2022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9,394.63	-	-	-	-	299,394.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59,688.49	3,743,151.23	-	-	-	20,002,839.72
小　计	16,559,083.12	3,743,151.23	-	-	-	20,302,234.35

4．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600.00	-	-

5．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114,984,083.79	-	114,984,083.79	12.31	5,749,204.19
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3,335,300.24	-	113,335,300.24	12.13	5,666,765.01
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3,438,746.59	-	83,438,746.59	8.93	4,171,937.33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8,490,842.69		78,490,842.69	8.40	-
小鹏汽车华中(武汉)有限公司	58,811,231.84	-	58,811,231.84	6.29	2,940,561.59
小　计	449,060,205.15	-	449,060,205.15	48.06	18,528,468.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96,614,012.17	-	96,614,012.17	19.45	4,830,700.61
小鹏汽车华中(武汉)有限公司	71,505,659.22	-	71,505,659.22	14.40	3,575,282.96
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6,218,863.41	-	46,218,863.41	9.31	2,310,943.17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5,101,292.84	-	45,101,292.84	9.08	-
中创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9,274,022.58	-	29,274,022.58	5.89	1,463,701.13
小　计	288,713,850.22	-	288,713,850.22	58.13	12,180,627.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9,916,473.01	-	49,916,473.01	12.01	2,495,823.65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42,793,488.96	-	42,793,488.96	10.30	2,139,674.45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41,203,969.40	-	41,203,969.40	9.91	2,060,198.47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40,155,908.45	-	40,155,908.45	9.66	2,007,795.4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865,847.30	-	23,865,847.30	5.74	1,193,292.37
小　计	197,935,687.12	-	197,935,687.12	47.62	9,896,784.36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8,490,842.69	8.40
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66,143.05	0.86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47,394.19	0.55
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22,223.38	0.54
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91,453.82	0.53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09,512.29	0.31
ZSAutomativecomponentsMexicoS.A.deC.V.	子公司	913,003.00	0.10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4,101.87	0.07
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7,218.27	0.06
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107.90	-
小　计		106,733,000.46	11.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101,292.84	9.08
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91,453.82	1.01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24,835.28	0.57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59,914.84	0.29
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22,470.27	0.11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79,300.57	0.08
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2,744.79	0.03
小　计		55,412,012.41	11.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290,551.54	1.51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70,656.39	1.39
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78,527.85	0.72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46,084.75	0.32
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9,871.27	0.12
小　计		16,895,691.80	4.06

（二）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93,264,780.75	2,561,380.97	790,703,399.78
合　计	793,264,780.75	2,561,380.97	790,703,399.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23,075,121.49	650,753.92	622,424,367.57
合　计	623,075,121.49	650,753.92	622,424,367.5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83,809,537.35	628,677.72	383,180,859.63
合　计	383,809,537.35	628,677.72	383,180,859.63

2．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披露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1,801,431.31	11,393,344.97	854,664.00
备用金	1,020,101.13	654,966.60	240,790.40
往来款	777,749,676.27	610,783,763.72	382,714,082.95
其　他	2,693,572.04	243,046.20	-
小　计	793,264,780.75	623,075,121.49	383,809,537.35

(2)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含1年)	736,096,849.33	494,385,384.75	383,200,037.35
1-2年	39,011,029.78	128,683,736.74	3,900.00
2-3年	18,150,901.64	2,000.00	4,000.00
3年以上	6,000.00	4,000.00	601,600.00
小　计	793,264,780.75	623,075,121.49	383,809,537.35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3,264,780.75	100.00	2,561,380.97	0.32	790,703,399.78
其中：关联方组合	777,749,676.27	98.04	-	-	777,749,676.27
账龄组合	15,515,104.48	1.96	2,561,380.97	16.51	12,953,723.51
合　计	793,264,780.75	100.00	2,561,380.97	0.32	790,703,399.78

2023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3,075,121.49	100.00	650,753.92	0.10	622,424,367.57
其中：关联方组合	610,783,763.72	98.03	-	-	610,783,763.72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291,357.77	1.97	650,753.92	5.29	11,640,603.85
合　计	623,075,121.49	100.00	650,753.92	0.10	622,424,367.5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3,809,537.35	100.00	628,677.72	0.16	383,180,859.63
其中：关联方组合	382,714,082.95	99.71	-	-	382,714,082.95
账龄组合	1,095,454.40	0.29	628,677.72	57.39	466,776.68
合　计	383,809,537.35	100.00	628,677.72	0.16	383,180,859.63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994,346.72	199,717.34	5.00
1-2 年	11,339,050.85	2,267,810.17	20.00
2-3 年	175,706.91	87,853.46	50.00
3 年以上	6,000.00	6,000.00	100.00
小　计	15,515,104.48	2,561,380.97	16.5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075,450.86	603,772.54	5.00
1-2 年	209,906.91	41,981.38	20.00
2-3 年	2,000.00	1,000.00	50.00
3 年以上	4,000.00	4,000.00	100.00
小　计	12,291,357.77	650,753.92	5.2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85,954.40	24,297.72	5.00
1-2 年	3,900.00	780.00	20.00
2-3 年	4,000.00	2,000.00	50.00
3 年以上	601,600.00	601,600.00	100.00
小　计	1,095,454.40	628,677.72	57.39

2)组合计提项目：关联方组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777,749,676.27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610,783,763.72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382,714,082.95	-	-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024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50,753.92	-	-	650,753.92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10,627.05	-	-	1,910,627.0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2,561,380.97	-	-	2,561,380.97

2023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28,677.72	-	-	628,677.72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2,076.20	-	-	22,076.2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650,753.92	-	-	650,753.92

2022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39,865.89	-	-	639,865.89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188.17	-	-	-11,188.1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628,677.72	-	-	628,677.72

①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4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0,753.92	1,910,627.05	-	-	-	2,561,380.97
小　计	650,753.92	1,910,627.05	-	-	-	2,561,380.97

2023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8,677.72	22,076.20	-	-	-	650,753.92
小　计	628,677.72	22,076.20	-	-	-	650,753.92

2022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9,865.89	-11,188.17	-	-	-	628,677.72
小　计	639,865.89	-11,188.17	-	-	-	628,677.72

(4)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3,112,481.00	1 年以内	41.99	-
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3,302,200.33	1 年以内；1-2 年	19.33	-
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7,248,800.00	1 年以内	18.56	-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8,751,617.27	1 年以内	12.45	-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097,689.8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91	-
小　计		755,512,788.46		95.24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8,613,150.56	1 年以内	51.14	-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9,984,653.38	1 年以内	28.89	-
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706,167.93	1 年以内	12.31	-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441,334.36	1 年以内；1-2 年	3.60	-
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32,235.52	1 年以内	1.53	-
合　计		607,277,541.75		97.47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7,710,517.98	1 年以内	54.12	-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9,893,525.10	1 年以内	28.63	-
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302,234.95	1 年以内；1-2 年	6.33	-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227,500.19	1 年以内	5.79	-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580,304.73	1 年以内	4.84	-
合　计		382,714,082.95		99.71	-

(6)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比例(%)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3,112,481.00	41.99
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3,302,200.33	19.33
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7,248,800.00	18.56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8,751,617.27	12.45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097,689.86	2.91
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469,921.72	1.45
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915,190.41	1.25
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0,000.00	0.09
ZS Europe Ltd	孙公司	101,775.68	0.01
付忠祥	公司副总经理	31,767.29	-
李健	公司监事	19,006.68	-
小　计		777,800,450.24	98.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比例(%)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8,613,150.56	51.14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9,984,653.38	28.89
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6,706,167.93	12.31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441,334.36	3.60
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532,235.52	1.53
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28,800.00	0.33
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0,000.00	0.12
ZS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	孙公司	460,679.25	0.07
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5,242.72	0.04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500.00	0.01
付忠祥	公司副总经理	21,943.07	-
金海燕	实际控制人之一金丽燕之姐	17,986.00	-
小　计		610,823,692.79	98.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比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比例(%)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7,710,517.98	54.12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9,893,525.10	28.63
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302,234.95	6.33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227,500.19	5.79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580,304.73	4.84
付忠祥	公司副总经理	46,956.01	0.01
小　计		382,761,038.96	99.72

（三）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0,762,000.00	-	540,762,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7,600,000.00	-	457,60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5,970,000.00	-	235,970,000.00

2．子公司情况

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
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62,000,000.00	-
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27,600,000.00	-	21,162,000.00	-
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小　计	457,600,000.00	-	83,162,000.00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
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
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
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0	-
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42,000,000.00	-
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	-	48,762,000.00	-
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
小　计	-	-	540,762,000.00	-

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970,000.00	-	94,030,000.00	-
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80,000,000.00	-
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	-	27,600,000.00	-
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
小　计	235,970,000.00	-	221,630,000.00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
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
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
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0	-
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80,000,000.00	-
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	-	27,600,000.00	-
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
小　计	-	-	457,600,000.00	-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5,970,000.00	-
小　计	230,000,000.00	-	5,970,000.00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
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
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
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5,970,000.00	-
小　计	-	-	235,970,000.00	-

3．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24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007,035,792.48	1,726,314,098.87
其他业务	26,288,211.22	26,844,146.29
合　计	2,033,324,003.70	1,753,158,245.16

2023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157,342,967.34	961,440,924.63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其他业务	17,588,582.77	17,389,669.93
合　计	1,174,931,550.11	978,830,594.56

2022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211,132,281.56	1,024,659,416.74
其他业务	30,362,927.28	30,439,268.91
合　计	1,241,495,208.84	1,055,098,685.65

十八、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5,600.82	-2,169,527.38	-4,508,008.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524,223.44	7,057,988.49	7,081,889.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6,295,350.82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935.64	-2,300,134.09	-58,783.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4,968,686.98	2,588,327.02	8,810,447.91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67,970.22	444,161.15	128,175.4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00,716.76	2,144,165.87	8,682,272.4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3	22.98	2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0	22.83	19.40

2．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	2.22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	2.20	1.68

(2)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	2.22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	2.20	1.68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仅供中汇会审[2025]6710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审[2025]6710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1-175
208



姓　　名 章祥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702198106251031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33000001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20160101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170101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y 11 月 /m 20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y 01 月 /m 01 日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葛朋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3-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8803137659
Identity card N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410087378

证书编号：3300001448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协[2019]143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协[2020]1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协[2021]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7NYQYYUM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14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合并利润表	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六）母公司利润表	11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三、财务报表附注	15-78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审 阅 报 告

中汇会阅[2025]10338号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升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友升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友升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友升股份公司的2025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友升股份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　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　朋

报告日期：2025年 7 月 3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825,107.69	84,498,11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一)	340,959,722.69	399,358,246.78
应收账款	五(二)	1,247,256,910.79	1,283,390,882.88
应收款项融资		61,815,407.23	106,051,735.05
预付款项		26,827,566.24	24,395,960.02
其他应收款		30,937,330.66	28,393,932.0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五(三)	459,965,261.56	502,229,650.56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4,168,970.28	58,071,007.44
流动资产合计		2,357,756,277.14	2,486,389,532.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四)	1,050,042,848.34	950,428,834.79
在建工程		259,046,710.03	240,541,379.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85,776,333.58	193,606,435.05
无形资产		133,376,173.53	105,136,641.61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1,838,814.58	58,415,30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790,456.44	71,394,03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13,020.36	29,559,776.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5,484,356.86	1,649,082,404.33
资产总计		4,163,240,634.00	4,135,471,936.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五)	832,235,568.96	988,867,580.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六)	482,799,105.07	575,953,052.8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5,484,088.93	4,087,844.44
应付职工薪酬		43,387,414.42	49,586,036.35
应交税费		21,738,162.62	36,057,087.25
其他应付款		12,205,204.31	12,242,720.5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778,367.73	76,028,333.57
其他流动负债		118,789,325.43	178,479,078.32
流动负债合计		1,602,417,237.47	1,921,301,733.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660,510.00	4,242,96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72,621,759.39	170,595,315.39
长期应付款		2,760,086.63	10,558,580.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1,726,293.83	1,726,293.83
递延收益		39,312,822.31	40,207,45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822,738.16	42,204,192.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904,210.32	269,534,792.65
负债合计		1,970,321,447.79	2,190,836,526.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4,801,333.00	144,801,33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46,673,300.60	745,341,819.6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78,729.39	-23,805,144.71
专项储备		4,388,098.80	2,895,379.09
盈余公积		33,191,466.36	33,191,466.36
未分配利润		1,263,686,258.06	1,042,210,55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2,919,186.21	1,944,635,410.5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2,919,186.21	1,944,635,41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63,240,634.00	4,135,471,936.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五(七)	2,176,017,165.53	1,664,162,621.52
二、营业总成本		1,934,188,656.91	1,487,486,603.2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七)	1,752,035,890.64	1,339,864,787.74
税金及附加		9,460,558.64	6,560,420.16
销售费用		12,399,629.40	10,899,094.24
管理费用		67,032,963.56	61,827,946.26
研发费用		73,359,755.21	52,359,027.40
财务费用		19,899,859.46	15,975,327.45
其中：利息费用		19,786,278.16	15,201,946.93
利息收入		62,751.09	124,312.46
加：其他收益		10,535,521.90	8,288,274.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76,345.74	-6,844,202.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35,142.43	-9,867,037.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3,479.11	109,552.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231,754.72	168,362,604.6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八)	14.79	364,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九)	939,942.09	667,298.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291,827.42	168,060,005.66
减：所得税费用		25,816,126.49	20,480,737.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475,700.93	147,579,267.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475,700.93	147,579,267.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475,700.93	147,579,267.69
2．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83,874.10	-9,850,956.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83,874.10	-9,850,956.4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983,874.10	-9,850,956.4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983,874.10	-9,850,956.47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459,575.03	137,728,31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459,575.03	137,728,311.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1.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9,599,998.18	1,314,921,50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24,660.19	5,306,429.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733.32	17,028,63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4,047,391.69	1,337,256,57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3,348,431.40	926,001,76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575,766.89	204,862,31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108,010.47	74,264,16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76,640.21	118,693,73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108,848.97	1,323,821,96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38,542.72	13,434,60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5,170.10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170.10	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923,164.51	118,137,93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23,164.51	118,137,93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07,994.41	-118,122,931.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273,441.93	328,764,639.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204,77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273,441.93	367,969,41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927,526.67	197,523,169.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40,186.93	6,673,657.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65,728.45	54,575,02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033,442.05	258,771,84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39,999.88	109,197,56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56,441.97	-3,980,072.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26,990.16	529,16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98,506.50	119,049,42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25,496.66	119,578,589.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44,801,333.00	-	-	-	745,341,819.68	-	-23,805,144.71	2,895,379.09	33,191,466.36	1,042,210,557.13	-	1,944,635,41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44,801,333.00	-	-	-	745,341,819.68	-	-23,805,144.71	2,895,379.09	33,191,466.36	1,042,210,557.13	-	1,944,635,41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1,331,480.92	-	23,983,874.10	1,492,719.71	-	221,475,700.93	-	248,283,775.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23,983,874.10	-	-	221,475,700.93	-	245,459,575.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1,331,480.92	-	-	-	-	-	-	1,331,480.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1,331,480.92	-	-	-	-	-	-	1,331,480.92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1,492,719.71	-	-	-	1,492,719.71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8,106,800.77	-	-	-	8,106,800.77
(六) 其他	27	-	-	-	-	-	-	-	6,614,081.06	-	-	-	6,614,081.0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44,801,333.00	-	-	-	746,673,300.60	-	178,729.39	4,388,098.80	33,191,466.36	1,263,686,258.06	-	2,192,919,186.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会合04表-2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44,801,333.00	-	-	-	742,678,857.86	-	216,051.95	556,551.56	24,550,207.43	645,692,049.86	-	1,558,495,05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44,801,333.00	-	-	-	742,678,857.86	-	216,051.95	556,551.56	24,550,207.43	645,692,049.86	-	1,558,495,05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1,331,480.92	-	-9,850,956.47	1,727,245.42	-	147,579,267.69	-	140,787,037.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9,850,956.47	-	-	147,579,267.69	-	137,728,311.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1,331,480.92	-	-	-	-	-	-	1,331,480.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1,331,480.92	-	-	-	-	-	-	1,331,480.92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1,727,245.42	-	-	-	1,727,245.42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7,079,250.11	-	-	-	7,079,250.11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5,352,004.69	-	-	-	5,352,004.69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44,801,333.00	-	-	-	744,010,338.78	-	-9,634,904.52	2,283,796.98	24,550,207.43	793,271,317.55	-	1,699,282,089.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10
21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111,552.40	67,065,84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33,988,680.44	283,047,942.71
应收账款		884,067,914.92	891,370,788.21
应收款项融资		18,440,703.74	57,461,251.08
预付款项		9,494,619.75	4,370,183.49
其他应收款		417,964,766.39	790,703,399.7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44,629,873.64	191,665,297.62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5,362,277.82	21,788,896.69
流动资产合计		1,926,060,389.10	2,307,473,608.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80,712,938.60	540,76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91,629,943.33	188,271,311.89
在建工程		-	13,841,350.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4,664,738.99	29,485,926.59
无形资产		344,897.14	565,523.18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4,660,636.55	14,200,57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01,150.17	13,882,69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72,853.32	15,762,87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5,787,158.10	816,772,250.88
资产总计		2,761,847,547.20	3,124,245,859.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4,556,291.03	693,173,727.65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10,000,000.00	190,000,000.00
预收款项		401,513,123.48	877,190,940.4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4,443,934.95	2,752,392.58
应交税费		10,057,439.10	11,971,124.64
其他应付款		4,912,589.55	5,106,150.01
其中：应付利息		45,738,143.96	82,844,292.90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25,995,514.82	9,938,880.35
流动负债合计		114,203,269.50	56,431,506.40
非流动负债：		1,381,420,306.39	1,929,409,014.93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3,0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3,974,777.34	19,647,998.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726,293.83	1,726,29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56,947.28	5,591,652.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3,458,018.45	26,965,945.19
所有者权益：		1,504,878,324.84	1,956,374,960.12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144,801,333.00	144,801,333.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746,673,300.60	745,341,819.68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1,554.94	324,923.85
未分配利润		33,191,466.36	33,191,46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201,567.46	244,211,35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6,969,222.36	1,167,870,898.89
		2,761,847,547.20	3,124,245,859.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253,300,250.60	824,292,724.19
减：营业成本		1,076,930,267.38	684,851,588.69
税金及附加		1,109,511.83	1,445,764.29
销售费用		8,005,367.54	8,237,117.06
管理费用		27,685,166.48	30,868,528.64
研发费用		32,430,433.08	20,538,461.10
财务费用		11,773,840.00	9,303,256.23
其中：利息费用		11,575,776.26	7,155,401.81
利息收入		51,067.98	86,533.70
加：其他收益		4,986,995.82	3,154,580.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9,732.17	-10,698,048.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7,592.33	-8,403,739.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425,335.61	53,100,800.50
加：营业外收入		0.56	-
减：营业外支出		276,747.21	34,493.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148,588.96	53,066,306.64
减：所得税费用		10,158,377.50	5,621,298.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90,211.46	47,445,008.5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90,211.46	47,445,008.5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990,211.46	47,445,008.5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459,370.71	529,101,179.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215,709.12	281,394,52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675,079.83	810,495,70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9,463,114.73	671,527,617.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68,680.12	41,275,12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89,955.02	20,372,43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41,237.66	84,155,03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762,987.53	817,330,21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7,907.70	-6,834,51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5,527.63	268,201.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527.63	268,20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4,675.41	31,104,62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950,938.60	69,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05,614.01	100,904,62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20,086.38	-100,636,42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045,478.04	299,568,472.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204,77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45,478.04	338,773,246.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000,000.00	186,572,794.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14,436.41	4,783,931.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9,538.17	22,537,81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293,974.58	213,894,54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51,503.46	124,878,70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805.53	-332,201.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45,703.85	17,075,56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80,412.52	75,517,25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26,116.37	92,592,817.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44,801,333.00	-	-	-	745,341,819.68	-	-	324,923.85	33,191,466.36	244,211,356.00	1,167,870,89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44,801,333.00	-	-	-	745,341,819.68	-	-	324,923.85	33,191,466.36	244,211,356.00	1,167,870,898.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1,331,480.92	-	-	-223,368.91	-	87,990,211.46	89,098,323.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87,990,211.46	87,990,211.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1,331,480.92	-	-	-	-	-	1,331,480.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1,331,480.92	-	-	-	-	-	1,331,480.92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223,368.91	-	-	-223,368.91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981,992.85	-	-	981,992.85
（六）其他	27	-	-	-	-	-	-	-	1,205,361.76	-	-	1,205,361.7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44,801,333.00	-	-	-	746,673,300.60	-	-	101,554.94	33,191,466.36	332,201,567.46	1,256,969,222.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44,801,333.00	-	-	-	742,678,857.86	-	-	45,202.37	24,550,207.43	166,440,025.67	1,078,515,62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44,801,333.00	-	-	-	742,678,857.86	-	-	45,202.37	24,550,207.43	166,440,025.67	1,078,515,62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1,331,480.92	-	-	136,848.74	-	47,445,008.58	48,913,338.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47,445,008.58	47,445,008.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1,331,480.92	-	-	-	-	-	1,331,480.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1,331,480.92	-	-	-	-	-	1,331,480.92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136,848.74	-	-	136,848.74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895,784.64	-	-	895,784.64
(六) 其他	27	-	-	-	-	-	-	-	758,935.90	-	-	758,935.9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44,801,333.00	-	-	-	744,010,338.78	-	-	182,051.11	24,550,207.43	213,885,034.25	1,127,428,964.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16
225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6 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升有限公司)，友升有限公司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60721585X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801,333.00元，总股本为144,801,33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2058号。法定代表人：罗世兵。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财务部、人资行政部、工程技术中心、采购部、信息技术部、销售部、生产部、品保部、设备部、物控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研发、生产汽车零部件、铝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汽车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主要产品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ZS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墨西哥比索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ZS EUROPE LTD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列弗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UNISON AUTOMOTIVE MEXICO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墨西哥比索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

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

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

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

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

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

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二）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三）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

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七）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

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1)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进行处理。

（十九）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

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

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5．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

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根据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

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

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二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

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

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继续发生在所构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3)所构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4)房屋及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及其他	(1)相关设备已安装完毕； (2)相关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相关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相关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入固定资产。

4.公司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十三)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

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境外土地所有权	预计受益期限	永久
软件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1-5
其　他	预计受益期限	5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公司取得的境外土地所有权为永久产权，依据当地法律，所有权人对土地的所有权没有年限限制。每期末确认相关法律对土地所有权期限的规定是否发生变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

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七）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1)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

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4．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三十一）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境内销售的收入确认

①非寄售模式：以产品交付予客户并经客户签收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②采用寄售仓的：客户根据需求自行提货，公司根据客户实际使用数量及相应的领用记录进行收入确认。

(2)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

①境内出口销售：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主要包括 FOB、FCA 等贸易结算方式，其中，FOB 模式下以公司按约定将货物报关、离港，完成交货时确认销售收入；FCA 模式下以公司按约定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境外出货销售：以产品交付予客户并经客户签收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三十二）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

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

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五）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对于包含非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采用合理方法确定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不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2)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三十六）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1.债权人

(1)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在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债权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3)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

资收益。

2.债务人

(1)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2)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者仅导致部分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债务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债务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4)以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仅涉及金融工具时)。

(三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

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公司已对公司原有离退休人员、因公已故员工遗属及内退和下岗人员的福利计划确认

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增长率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10．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三十八）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20%、16%、13%、6%、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本公司、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15%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按照所在地区税率执行
ZS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 UNISON AUTOMOTIVE MEXICO	按照所在地区税率执行
ZS EUROPE LTD	按照所在地区税率执行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233100129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233700503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243201000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综上，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25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子公司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系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年同期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2,428,967.53	168,250,800.33
商业承兑汇票	298,530,755.16	231,107,446.45
合　计	340,959,722.69	399,358,246.7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904,971.25	100.00	17,945,248.56	5.00	340,959,722.6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4,662,071.08	12.44	2,233,103.55	5.00	42,428,967.53
商业承兑汇票	314,242,900.17	87.56	15,712,145.01	5.00	298,530,755.16
合　计	358,904,971.25	100.00	17,945,248.56	5.00	340,959,722.6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0,377,101.88	100.00	21,018,855.10	5.00	399,358,246.7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7,106,105.61	42.13	8,855,305.28	5.00	168,250,800.33
商业承兑汇票	243,270,996.27	57.87	12,163,549.82	5.00	231,107,446.45
合　计	420,377,101.88	100.00	21,018,855.10	5.00	399,358,246.78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4,662,071.08	2,233,103.55	5.00
商业承兑汇票	314,242,900.17	15,712,145.01	5.00
小　计	358,904,971.25	17,945,248.56	5.00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18,855.10	-3,073,606.54	-	-	-	17,945,248.56
小　计	21,018,855.10	-3,073,606.54	-	-	-	17,945,248.56

4．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5．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293,536,953.74 元。

6．报告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二）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10,563,384.27	1,348,638,658.15
1-2 年	3,039,236.64	3,445,373.37
2-3 年	1,105,274.41	495,482.81
3 年以上	691,412.44	512,841.53
合　计	1,315,399,307.76	1,353,092,355.8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0,049.82	0.12	1,640,049.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3,759,257.94	99.88	66,502,347.15	5.06	1,247,256,910.79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1,313,759,257.94	99.88	66,502,347.15	5.06	1,247,256,910.79
合　计	1,315,399,307.76	100.00	68,142,396.97	5.18	1,247,256,910.7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3,227.47	0.12	1,643,227.4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1,449,128.39	99.88	68,058,245.51	5.04	1,283,390,882.88
其中：账龄组合	1,351,449,128.39	99.88	68,058,245.51	5.04	1,283,390,882.88
合　计	1,353,092,355.86	100.00	69,701,472.98	5.15	1,283,390,882.88

(1)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VIET HUNG LINH PHU KIEN XE CONG TY TNHH	316,507.67	316,507.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571,194.45	571,194.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上海吉诺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99,394.63	299,394.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太仓驰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3,925.45	203,925.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	175,321.60	175,32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浙江舜仕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67,800.00	67,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3,291.25	3,291.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614.77	2,614.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640,049.82	1,640,049.82	100.00	

(2)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10,024,987.12	65,501,249.37	5.00
1-2 年	2,897,164.28	579,432.85	20.00
2-3 年	830,883.23	415,441.62	50.00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年以上	6,223.31	6,223.31	100.00
小　计	1,313,759,257.94	66,502,347.15	5.06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3,227.47	-3,177.65	-	-	-	1,640,049.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058,245.51	-1,555,898.36	-	-	-	66,502,347.15
小　计	69,701,472.98	-1,559,076.01	-	-	-	68,142,396.97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1)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137,258,194.98	-	137,258,194.98	10.43	6,862,909.75
(2)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3,757,952.35	-	133,757,952.35	10.17	6,687,897.62
(3)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111,579,968.79	-	111,579,968.79	8.48	5,578,998.44
(4)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109,022,970.37	-	109,022,970.37	8.29	5,451,148.52
(5)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55,659,394.57	-	55,659,394.57	4.23	2,782,969.73
小　计	547,278,481.06	-	547,278,481.06	41.60	27,363,924.06

(三) 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888,150.29	757,359.29	142,130,791.00	148,804,993.84	1,090,065.65	147,714,928.19
在产品	76,285,144.96	979,196.87	75,305,948.09	83,851,595.99	965,179.03	82,886,416.96
自制半成品	81,158,647.59	1,028,070.57	80,130,577.02	97,502,585.79	908,653.43	96,593,932.36
委托加工物资	12,227,941.34	273,637.04	11,954,304.30	13,126,876.87	14,484.44	13,112,392.43
库存商品	101,697,098.62	1,633,823.26	100,063,275.36	115,908,437.18	1,178,232.59	114,730,204.59
发出商品	23,200,799.55	71,796.19	23,129,003.36	11,310,308.78	17,538.11	11,292,770.67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27,251,362.43	-	27,251,362.43	35,899,005.36	-	35,899,005.36
合　计	464,709,144.78	4,743,883.22	459,965,261.56	506,403,803.81	4,174,153.25	502,229,650.56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90,065.65	719,588.01	-	1,052,294.37	-	757,359.29
在产品	965,179.03	836,711.13	-	822,693.29	-	979,196.87
自制半成品	908,653.43	984,691.88	-	865,274.74	-	1,028,070.57
委托加工物资	14,484.44	273,260.80	-	14,108.20	-	273,637.04
库存商品	1,178,232.59	1,451,506.41	-	995,915.74	-	1,633,823.26
发出商品	17,538.11	71,796.19	-	17,538.11	-	71,796.19
小　计	4,174,153.25	4,337,554.42	-	3,767,824.45	-	4,743,883.22

(2)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根据最终产品的市场价确定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	对应产品价值回升或产品销售
在产品	根据最终产品的市场价确定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	对应产品价值回升或产品销售
自制半成品	根据最终产品的市场价确定自制半成品的可变现净值	对应产品价值回升或产品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	根据最终产品的市场价确定委托加工物资的可变现净值	对应产品价值回升或产品销售
库存商品	以最终产品的市场价扣除相关税费后确定产品的可变现净值	对应产品价值回升或产品销售
发出商品	以最终产品的市场价扣除相关税费后确定产品的可变现净值	对应产品价值回升或产品销售

(四)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050,042,848.34	950,428,834.79
固定资产清理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1,050,042,848.34	950,428,834.79

2．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18,710,829.32	1,166,113,938.72	8,833,716.70	17,038,410.99	1,310,696,895.73
2)本期增加	29,890,740.81	130,832,366.82	957,411.26	1,183,858.09	162,864,376.98
①购置	1,669,706.06	38,112,091.57	935,161.55	1,114,842.74	41,831,801.92
②在建工程转入	28,105,938.17	92,644,224.66	7,378.64	47,308.54	120,804,850.01
③其他	115,096.58	76,050.59	14,871.07	21,706.81	227,725.05
3)本期减少	-	6,778,068.40	159,778.73	3,185.84	6,941,032.97
①处置或报废	-	6,693,112.65	159,778.73	3,185.84	6,856,077.22
②其他	-	84,955.75	-	-	84,955.75
4)期末数	148,601,570.13	1,290,168,237.14	9,631,349.23	18,219,083.24	1,466,620,239.74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25,777,146.95	324,239,360.63	3,717,771.39	6,533,781.97	360,268,060.94
2)本期增加	2,722,051.96	56,496,664.73	612,141.13	1,183,620.18	61,014,478.00
计提	2,722,051.96	56,496,664.73	612,141.13	1,183,620.18	61,014,478.00
3)本期减少	-	4,606,749.98	96,565.67	1,831.89	4,705,147.54
①处置或报废	-	4,588,621.85	96,565.67	1,831.89	4,687,019.41
②其他	-	18,128.13	-	-	18,128.13
4)期末数	28,499,198.91	376,129,275.38	4,233,346.85	7,715,570.26	416,577,391.40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0,102,371.22	914,038,961.76	5,398,002.38	10,503,512.98	1,050,042,848.34
2)期初账面价值	92,933,682.37	841,874,578.09	5,115,945.31	10,504,629.02	950,428,834.79

(2)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五）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208,659,181.68	216,665,004.65
抵押借款	29,013,651.81	29,021,597.79
保证借款	390,620,147.24	496,415,227.35
质押借款	174,308,921.56	207,132,083.63
保理融资	29,633,666.67	39,633,666.67
合　计	832,235,568.96	988,867,580.09

（六）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原材料款	313,626,443.36	357,707,661.86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103,611,204.47	167,309,237.76
应付费用款	65,561,457.24	50,936,153.20
合　计	482,799,105.07	575,953,052.82

（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976,112,008.78	1,553,916,090.06	1,490,992,119.64	1,168,751,131.77
其他业务	199,905,156.75	198,119,800.58	173,170,501.88	171,113,655.97
合　计	2,176,017,165.53	1,752,035,890.64	1,664,162,621.52	1,339,864,787.74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特斯拉	271,950,416.52	12.50
宁德时代	263,838,611.76	12.12
小米汽车	225,019,207.49	10.34
赛力斯	186,601,359.46	8.58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沃尔沃	176,503,535.38	8.11
合　计	1,123,913,130.61	51.65

（八）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供应商索赔款	-	164,700.00
其　他	14.79	200,000.00
合　计	14.79	364,700.00

（九）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551,682.98	399,793.83
罚金及滞纳金支出	345,759.11	110,930.14
对外捐赠	42,500.00	20,000.00
其　他	-	136,575.00
合　计	939,942.09	667,298.97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级　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一　级	聊城市	聊城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14 年设立
2.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一　级	六安市	六安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17 年设立
3.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　级	重庆市	重庆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17 年设立
4.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　级	中山市	中山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18 年设立
5.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　级	长春市	长春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20 年设立
6.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　级	上海市	上海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20 年设立

子公司名称	级　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7.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　级	扬州市	扬州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22 年设立
8.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　级	武汉市	武汉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22 年设立
9.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一　级	昭通市	昭通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23 年设立
10.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　级	海口市	海口市	批发业	100.00		2023 年设立
11.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LTD.	二　级	新加坡	新加坡	OTHERHOLDINGCOMPANIES	-	100.00	2023 年设立
12.ZS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	二　级	墨西哥	墨西哥	汽车制造业	-	100.00	2023 年设立
13.ZS　EUROPE LTD	二　级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汽车制造业	-	100.00	2023 年设立
14. UNISON AUTOMOTIVE MEXICO	一　级	墨西哥	墨西哥	汽车制造业	99.00	1.00	2024 年设立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上海市	50.00	61.99	61.99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罗世兵及其配偶金丽燕。罗世兵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丽燕现任公司董事，其中，罗世兵直接持有公司 1.41%的股份，罗世兵通过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61.99%的股份；金丽燕担任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7.04%的股份。罗世兵、金丽燕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0.44%的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柯文明	实际控制人之一金丽燕之姐夫
付忠祥	公司副总经理
罗登	公司董事
李健	公司监事
金海燕	实际控制人之一金丽燕之姐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除母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母子公司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罗世兵、金丽燕	4,000.00	2022/2/22	2027/2/21	否
罗世兵、金丽燕	5,000.00	2022/5/27	2027/5/26	否
罗世兵、金丽燕	5,000.00	2022/6/13	2025/6/12	是
罗世兵、金丽燕	2,000.00	2023/7/17	2027/8/29	否
罗世兵、金丽燕	2,000.00	2024/2/29	2026/6/18	否
罗世兵、金丽燕	5,000.00	2024/11/12	2029/11/11	否
罗世兵、金丽燕	5,000.00	2024/12/13	2031/1/6	否
罗世兵、金丽燕	5,000.00	2024/12/24	2027/12/23	否
罗世兵	2,000.00	2025/1/26	2031/2/4	否
罗世兵	7,000.00	2025/2/5	2029/2/23	否
罗世兵	8,000.00	2025/2/12	2026/2/11	否

2．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报酬总额(万元)	398.51	373.93

（三）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付忠祥	-	-	31,767.29	3,083.46
	李健	-	-	19,006.68	950.33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柯文明	-	11,592.86
	金海燕	-	391.00
	罗登	418.00	218.00

八、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股权激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金丽燕将其持有的公司持股平台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 万股转让给部分公司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9 人，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认购价格折合为人民币 3.24 元/股。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认购的上述股份折合为本公司的股数为 43.83 万股，按照 2020 年 9 月 PE 入股价来计算上述股权价值，计算得出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总额为 2,232,865.47 元，等待期为授予日至预计上市后三年，股权激励费用在等待期内摊销。

授予日后，部分员工离职，离职员工将持有的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金丽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对离职人员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冲回，对新授予方的股权按最新的估值重新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在等待期内摊销，等待期为授予日至预计上市后三年(2027 年 12 月)。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_	_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_	_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517,603.69	11,854,641.87

（三）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331,480.92	_	1,331,480.92	_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重要承诺事项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或有事项”中“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加州支行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7,296.74	5,064.75	1,060.69	2027/12/22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加州支行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000.00	2025/9/29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6,142.42	4,294.60	900.00	2025/12/26
小　计			13,439.16	9,359.35	3,960.69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　注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加州支行	1,060.69	2027/12/22	-
			2,000.00	2025/9/29	-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招行银行茌平支行	900.00	2025/12/26	-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徐径支行	1,000.00	2025/7/4	-
小　计			4,960.69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分部信息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铝制品的开发和销售，各业务间资产、人员及财务各方面紧密相连，公司未对上述业务设立专门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无不同的业务分布和地区分部，无分部报告。

（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 50 万台(套)电池托盘和 20 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未决诉讼

际客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客物流”)于 2024 年 7 月以公司违反货运代理合同约定为由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司支付货运代理费用及垫付款 448.47 万元、违约金 230.07 万元，合计 678.54 万元。

际客物流向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2024 年 9 月冻结公司银行存款金额 678.54 万元。

十二、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5,162.0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3,102.9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244.3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900,303.43	-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0,913.99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9,389.44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1	1.53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4	1.53	1.53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仅供中汇会阅[2025]10338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阅【2025】10338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20160101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170101



姓名 Full name 曾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6-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70219810625103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曾祥 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5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y 11 月 /m 20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8737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28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 /y 三月 /m 二十五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6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年 /y 01 月 /m 01 日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葛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3-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8803137659
Identity card N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000141008737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 检
2021 检
2019 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49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4 月 03 日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浙25JXD0XH88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5]7536号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升股份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友升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友升股份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　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　朋

报告日期：2025年5月9日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或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组成以审计部门为主导多部门参与的评价小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一)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进行讨论和审核；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6.31%，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96.58%。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胜任能力、治理层的参与程序、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组织架构、职权与责任的分配、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信息与沟通。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一)内部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内部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职业道德规范》、《社会责任行为准则》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活动并在内审

部门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内审部门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以质量赢得客户、以创新成就自我、以效益回报股东”的经营宗旨，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架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部门和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风险评估

公司致力于成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供应商，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设立内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

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内部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整体重要性水平))；

重要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整体重要性水平>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事项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基准1%	基准0.5%≤错报金额<基准1%	错报金额＜基准0.5%
净资产潜在错报	净资产	错报金额≥基准1%	基准0.5%≤错报金额<基准1%	错报金额＜基准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基准1%	基准0.5%≤错报金额<基准1%	错报金额＜基准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基准5%	基准3%≤错报金额<基准5%	错报金额<基准3%

2．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根据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金额在500.00万元(含)以上，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是指金额在100.00万(含)—500.00万元之间，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是指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下的，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犯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违犯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

1、辅材材质及重量管理不准确整改措施

(1)数据复核及数据更正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首先将物料主数据复核工作进一步延伸，公司逐项检查材质标识和重量参数是否准确。随后，公司根据复核后的数据重新统计报告期内投入产出数据，针对不准确的情况在相关申报文件中予以更正。

(2)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修订

公司进一步完善和修订了《ERP物料主数据材质、重量确定管理细则》，对辅材材质识别和重量核定的方法、数据来源等方面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公司要求将零件材质和重量纳入BOM模版，项目工程师根据BOM模板要求，填写完整的信息，包括材质类别、材质牌号、截面积、体积等信息，并经其主管负责人签字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受控挤压2D图纸，受控3D数模文件储存到指定文件服务器存档。

(3)加强员工培训和业务流程管理

首先，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学习《ERP物料主数据材质、重量确定管理细则》，明确操作规程、权责划分及违规后果，通过典型案例分析强调物料主数据的重要性，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纳入绩效考核，并形成清晰的问责机制。

其次，针对ERP系统专员、技术部专员等关键岗位，公司组织“理论+实操”的专题培训，覆盖数据采集、核定、录入、复核、变更、归档全流程，确保技能培训落实到位。

(4)建立长效监督机制

公司在授权审批的基础之上建立长效监督机制，每月ERP系统专员和成本会计按比例随机抽查主数据记录，发现误差立即通报整改，并追溯责任人，对重复违规者进行降级或调岗处理。

2、过磅流程管理不规范整改措施

(1)规范过磅信息录入流程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建立《过磅称重管理制度》，针对外购入库和销售出库分别制定详细的称重操作流程，涵盖从车辆进厂过磅、监磅和出厂过磅、监磅全流程。

(2)系统建立和功能优化

公司对现存过磅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在系统中针对重要字段设置下拉菜单，例如“物料类

型”包括“铝棒、型材、废铝”等，“业务类型”包括“外购入库、销售出库、委外出库、厂内转运” 等，禁止手动输入，减少人为操作风险。

同时，针对同一车牌号短时间内重复过磅时，在系统进行标识，并需填写原因说明(如地磅校准、分批次运输等)，通过系统功能优化提升数据治理水平。

此外，针对其余存在过磅需求的公司，公司要求立即建立过磅系统，按照集团统一化的规则进行管理。

(3)建立定期复核机制

公司每月要求财务部专员结账前将月度过磅记录和ERP出库数据进行匹配，比对过磅单与销售记录的物料类型、重量等关键字段，发现差异及时寻找原因和整改，并追溯至具体操作人员及复核人，核对无误后方可进行结账操作。

(4)加强员工培训

公司对过磅环节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场景化培训，分不同业务流程宣贯操作规范，模拟物料混淆、重复过磅等场景进行实操纠偏，逐个进行成果验收，确保培训效果。

3、ERP熔铸领料管理不规范整改措施

(1)数据复核及数据更正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首先将熔铸退料数据复核工作进一步延伸，覆盖2024年7月-12月，将退料数据逐笔核对至相应的退料单，保证退料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随后，公司根据复核后的数据重新统计报告期内熔铸废铝回炉领用和入库数据，针对不准确的情况在相关申报文件中予以更正。

(2)强化ERP退料标识管理

基于业务实践，数据混淆问题仅发生于熔铸车间废铝领用和废铝入库，其他车间不存在同时领用废铝和产生废铝的情况。此外，熔铸车间废铝领用的退料已经具备相应的退料单，在录入ERP系统时要求明确标识出“退料”及退料原因，并关联相应的退料单号，方便进行检查。

(3)建立定期复核机制

公司每月要求财务部专员结账前将熔铸车间ERP领用数据和业务数据进行匹配，将退料单与ERP系统退料标识进行交叉复核，发现差异及时寻找原因和整改，并追溯至具体操作人员及复核人，核对无误后方可进行结账操作。

4、挤压模生命周期管理不规范整改措施

(1)细化模具管理制度

公司重新梳理现存模具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模具台账登记规则，建立标准化字段，如模具编号、规格型号、报废日期、处置日期等。同时，公司进一步强调台账登记的时效性，新模具验收后及时完成台账登记和审核，报废模具需在报废审批后同步更新台账状态。此外，公司对每个登记在册的模具建立收发存逻辑校验规则，按照模具号列示领用数量、报废处置数量等，自动识别数量不匹配的情况，方便进行模具生命周期跟踪管理。

(2)组织模具全面盘点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和2025年3月31日组织集团内挤压模全面盘点，盘点范围覆盖集团内各主体所有在用和报废挤压模，中介机构全程参与监盘工作。针对盘点差异，逐项落实盈亏产生原因并追溯至原始单据(如领料单、报废单等)，经审核后对模具台账登记错误的情况进行修正。

自2025年3月起，公司要求每月末对模具进行定期盘点，标准化盘点流程，要求技术部、生产部和财务部等各部门联合开展，严格执行盘点计划、实物核查、差异处理等制度，并将执行情况纳入员工绩效考核。

(3)加强员工培训

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员工进行专项培训，针对各项业务流程详细讲解台账的登记原则和规范，包括字段填写规则、登记时效、异常情况处理方法等，确保相关人员规则理解到位和操作得当。

5、个人卡收取废模款和废纸烂铁款整改措施

(1)全面清理个人账户收支

公司于2023年初自查发现存在个人卡代收废纸板、烂铁等废品处置款的情况，当即进行了整改，并将相关款项收回至公司账户。同时进一步强调禁止通过任何员工、关联方个人账户(含微信、支付宝等)进行公司业务收支，所有资金往来必须通过公司对公账户完成，此后未出现新的个人卡代收款事项。

当时在对个人卡收款进行清理时，公司明确要求涉及个人卡收款的相关人将款项转至公司对公账户，由于徐燕萍代收款已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和业务招待、袁梦部分代收款已用于日常办公行政支出，导致上述金额未纳入个人卡收款额统计。

本次整改过程中，公司对个人卡收付款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清查，根据业务特征对各主体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包括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逐个进行排查。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于2023年初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

对于销售收款流程，公司已建立销售和收款岗位相分离的制度，明确禁止员工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同时明确告知相关客户公司不同币种的收款账号，明确不接受向无关账号转账支付货款的行为。

对于废品处置流程，公司已全面取消与自然人废品回收商合作，不论金额大小，要求必须与个体工商户或法人主体进行合作，并强制采取对公转账的方式收款。从客户准入到资金支付全面加强管理，明确禁止个人卡收付行为。

本次整改过程中，公司再次对废品处置相关制度进行完善，建立废旧物资分级管理制度，针对具备一定价值的废模具，纳入模具生命周期管理体系；针对低价值的废纸板、烂铁、塑料膜等，纳入废旧物资台账管理，并安排专人负责产生与收集、存放与清点、处置等环节。此外，公司将废旧物资纳入月度盘点范围，定期检查存放情况。

(3)深化员工培训与问责机制

针对前述个人卡收款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采用批评教育、扣发奖金的措施对涉事人员进行处罚，同时开展对前台业务人员的宣传培训，进一步深化业务人员的合规意识。

本次整改过程中，公司再次组织各部门相关人员参加培训，重点宣导“个人账户收支”的合规红线，将违规行为纳入员工绩效考核和职级晋升，与会人员签署《员工合规承诺书》并归档。此外，公司对各部门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进一步明确问责机制，细化不同程度的违规情况的处罚措施，强化合规意识。

(4)建立内部审计等长效监督机制

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要求内审部定期开展穿透式核查，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针对重点人员和可疑业务进行持续监督，形成专项检查报告，并将检查情况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确保独立性。

6、会计差错更正措施

(1)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费用跨期和现金流量表编制问题，公司进一步完善《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和《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并配套出台相关细则，具体如下：

1)在《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中明确费用归属期间判定规则，根据业务实质细化费用归属标准(如：差旅费以行程结束日为确认节点，运输费按运输日期为确认节点)，费用申请人需根据费用性质填写申请单据时需备注费用的归属标准，同时提供合同、发票等原始单据，经审批后，

交由财务部审核；财务人员对原始单据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真实性进行审查后，经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的审批后由出纳进行付款；

2)在《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中细化费用计提原则，制定《预提费用清单》，明确需强制计提的费用类型(如：已发生但未取得发票的差旅费、已发生未结算的运输费等)，要求业务部门在费用发生当月结束前识别需计提事项，次月5日前完成计提审核，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是否满足权责发生制要求，并通过ERP系统生成计提凭证；期后取得相应报销单据后对计提费用进行回溯检查，针对未按期计提、计提金额差异较大的问责至直接责任人，纳入员工绩效管理体系；

3)在《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中明确“四表一注”编制责任矩阵(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针对现金流量表，补充明确现金流量表编制要求，细化数据来源、编制步骤和校验逻辑等；

4)针对票据事项，分拆制定《票据管理细则》，加强票据内部管理，建立规范的票据台账，例如针对票据的承兑行明确区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和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针对票据的后手方登记供应商的性质，以便区分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等，改进票据相关现金流编制的方法，确保票据的增加减少在现金流量表中准确列报。

(2)优化业财沟通机制

公司要求优化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调沟通机制，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加强对公司业务的理解和认知，业务人员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意识，深入学习财务部门的各项要求，确保各项标准及要求理解一致。加强发票、结算凭据等业务单据传递及时性的控制，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员工职业技能培训

公司组织全体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与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问题的认知，提高财务人员会计知识水平，并鼓励财务人员参与会计职称考试、继续教育培训等，督促财务人员及时掌握会计核算新政策，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与运用，将专业资质纳入绩效考核加分项。

(4)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机制

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周期性的穿透审计，检查业财数据的一致性；执行穿行测试。通过发挥内部审计机构的作用，确保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规性、准确性。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

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

1、建立动态监测及预警机制

公司进一步完善《劳务工管控办法》，明确劳务派遣用工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建立劳务派遣用工动态监测及预警机制，安排人资行政部专员实时关注各主体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阶段设定预警触发指标(例如5%、8%)，建立“早发现、早干预”的问题处理机制。

2、加强业财沟通及预防机制

针对生产旺季临时性的用工需求波动，公司优化沟通机制，要求业务部门定期上报用工缺口，并根据实时订单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将月度、季度用工预测纳入管理层办公会，做好用工人员储备。

同时，公司要求采购部引入并建立劳务外包公司合格供应商清单，在业务高峰期优先调用外包人员，避免突击性派遣用工。

3、派遣人员转正和员工招聘

公司要求各主体全面梳理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结合实际业务用工需求对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进行转正，优先将同一岗位连续工作满6个月的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合同工。同时，结合转正情况，人资行政部加大新员工招聘力度，录入新员工进行补充，确保劳务派遣比例合规。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应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仅供中汇会审[2025]7536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4-17
31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审[2025]7536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20160101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170101

9



姓名 Full name 章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6-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70219810625103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5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朱捷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江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y 11 月 /m 20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中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70410087378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28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 /y 三月 /m 二十五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y 01 月 /m 01 日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0 月 1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29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5

证书编号：3300001448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姓名 Full name 聂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2319880313765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100041008737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03月10日

年 月 日
/y /m /d

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7

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目　　录

	页 次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7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7539号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升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友升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友升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友升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友升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友升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友升股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祥

章　祥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朋

葛　朋

报告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5,600.82	-2,169,527.38	-4,508,008.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524,223.44	7,057,988.49	7,081,889.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6,295,350.82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935.64	-2,300,134.09	-58,783.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4,968,686.98	2,588,327.02	8,810,447.91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67,970.22	444,161.15	128,175.4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00,716.76	2,144,165.87	8,682,272.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45,600.82	-2,169,527.38	-4,508,008.9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6,524,223.44	7,057,988.49	7,081,889.19

2．政府补助种类、金额、批准机关、批准文件和文号情况说明

(1)202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6,524,223.44元。其中：

序　号	内　容	金　额	与资产有关/与收益有关	备注
1	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145,945.97	与资产有关	
2	土地摘牌补偿款	540,835.34	与资产有关	
3	2019年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资产有关	
4	营收规模奖励	1,650,000.00	与收益有关	
5	企业发展扶持补助	850,000.00	与收益有关	
6	经开区科技创新资助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有关	
7	年产800万套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补助	248,200.00	与收益有关	
8	2023年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有关	
9	“助跑计划”小进规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有关	
10	稳增长资金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有关	
11	稳岗补贴	133,792.50	与收益有关	

12	社会保险补贴	121,613.51	与收益有关	
13	技术中心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有关	
14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有关	
15	其　他	433,836.12	与收益有关	
	小　计	6,524,223.44		

(2)202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7,057,988.49 元。其中：

序　号	内　容	金　额	与资产有关/与收益有关	备　注
1	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86,486.49	与资产有关	
2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	2,866,000.00	与收益有关	
3	2019 年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资产有关	
4	2022 年市级工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有关	
5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有关	
6	贴息扶持	415,265.14	与收益有关	计入财务费用
7	工业规模扶持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有关	
8	聊城市茌平区公共就业个人才服务中心补贴	334,000.00	与收益有关	
9	稳岗补贴	238,399.00	与收益有关	
10	经济增长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有关	
11	其　他	667,837.86	与收益有关	
	小　计	7,057,988.49		

(3)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7,081,889.19 元。其中：

序　号	内　容	金　额	与资产有关/与收益有关	备　注
1	2019 年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资产有关	
2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	3,077,000.00	与收益有关	
3	工业企业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奖励资金	1,210,200.00	与收益有关	
4	工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有关	
5	稳岗补贴	199,376.50	与收益有关	
6	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高成长中小企业项目资助款	120,000.00	与收益有关	

7	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21年产业发展资金	620,000.00	与收益有关	
8	技术中心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有关	
9	贴息扶持	212,500.00	与收益有关	计入财务费用
10	其　他	442,812.69	与收益有关	
	小　计	7,081,889.19		

（三）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	-	6,295,350.82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外收入	497,369.24	7,750.20	20,820.59
营业外支出	807,304.88	2,307,884.29	79,603.74
合　计	-309,935.64	-2,300,134.09	-58,783.15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报告期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四、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情况。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5]7539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5]7539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12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20160101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170101

9



姓名 Full name 章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6-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70219810625103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男
英魅堂仲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7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y 11 月 /m 20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28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 /y 三月 /m 二十五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y 01 月 /m 01 日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葛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2319880313765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000141008737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0 月 1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29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1144868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4 月 23 日
y m d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引　言）..... 2
（正　文）..... 3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1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5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59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 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张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指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友升有限：指发行人前身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4. 上海泽升：指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 山东友升：指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6. 重庆友利森：指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 安徽友升：指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8. 长春友升：指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 广东泽升：指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 江苏友升：指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 武汉友升：指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	云南友升：	指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13.	海南泽爱思：	指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	泽升国际：	指 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15.	控股子公司：	指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11 家下属公司，即上述第 4 项至第 14 项所述及的公司。
16.	境内控股子公司：	指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10 家境内下属公司，即上述第 4 项至第 13 项所述及的公司。
17.	境外控股子公司：	指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1 家境外下属公司，即上述第第 14 项所述及的公司。
18.	泽升贸易：	指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
19.	达晨创联：	指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共青城泽升：	指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金浦临港基金：	指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金浦科创基金：	指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上海骁墨：	指上海骁墨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4. 深圳杉晖：	指深圳市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杉创智至：	指上海杉创智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上海联炻：	指上海联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 安吉璞颉：	指安吉璞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达晨财汇：	指海南三亚达晨财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财投晨源：	指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 达晨财智：	指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财智创赢：	指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 杭州创程：	指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3. 深圳创程： 指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4. 徐泾工业公司： 指上海青浦徐泾工业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市青浦县徐泾工业公司。

35. 第一美亚（FAAF）： 指友升铝业（第一美亚）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为 Unison Aluminum Products （FAAF） LLC，英文简称为“FAAF”）。

36. 上海广虹： 指上海广虹（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广虹实业有限公司”）。

37. 墨西哥法律意见书： 指 Abogados F&Q 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上海友升墨西哥 IMMEX 计划生产基地法律意见书》。

38. 天职会计师： 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0.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1.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42. 《审核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

则》。

43.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44.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5.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46.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指明，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065 号《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7. 招股说明书：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48.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49.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4,826.7111万股，且同时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

5.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通过询价的方式定价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7. 拟上市地点：上交所主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办理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该议案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友升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60721585X1 的《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60721585X1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

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048,371.13 元、129,119,603.90 元、233,030,953.90 元和 110,400,650.80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204,778.65 元、2,683,923.77 元、8,682,272.47 元和 879,047.3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友升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友升有限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4 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066 号《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研发、生产汽车零部件、铝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汽车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480.1333 万元，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826.7111 万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19,306.8444 万元。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826.7111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

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048,371.13 元、129,119,603.90 元、233,030,953.90 元和 110,400,650.80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204,778.65 元、2,683,923.77 元、8,682,272.47 元和 879,047.36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10,910,402.15 元、1,511,191,864.61 元、2,350,122,891.18 元和 1,164,498,982.72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泽升贸易、共青城泽升、达晨创联、罗世兵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友升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

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对收入确认时间进行追溯调整以及成本调整等原因，友升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发生变动，友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发生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且经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设立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确认，上述调整不影响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实收股本，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及《关于设立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等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了工程技术中心、销售部、采购部、品保部、生产部等部门，以负责发行人的技术开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工作。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安全生产等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技术、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人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和薪资汇总表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处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工程技术中心、销

售部、采购部、信息技术部、品保部、生产部、财务部、人资行政部和证券事务部等机构和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泽升贸易、共青城泽升、达晨创联、罗世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4 名，均在中国境

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友升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友升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及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友升有限的主要资产及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除上述已披露的 4 名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其余 13 名股东包括金浦临港基金、金浦科创基金、上海骁墨、深圳杉晖、杉创智至、上海联炻、安吉璞颉、达晨财汇、财投晨源、达晨财智、财智创赢、杭州创程和深圳创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泽升贸易持有发行人 89,76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9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罗世兵持有泽升贸易 100%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1%，罗世兵配偶金丽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共青城泽升持有发行人 10,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4%，罗世兵、金丽燕夫妇合计可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70.44%，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罗世兵、金丽燕夫妇，没有发生变化。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共青城泽升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杉晖、杉创智至、上海联炻、安吉璞颉、达晨财汇、财投晨源、达晨财智、财智创赢、杭州创程和深圳创程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资入股的股东。根据前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自完成相应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与达晨创联、金浦临港基金、金浦科创基金、上海骁墨、上海联炻、深圳杉晖和杉创智至等股东涉及的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特殊权利条款均已作出清理安排，不存在因对赌安排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升有限于 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2,000 万元，由泽升贸易、达晨创联、共青城泽升、罗世兵分别以其持有之友升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0 年 7 月，徐泾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66.2985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予第一美亚（FAAF）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未进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青浦区人民政府已出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情况说明的函》（青府函[2021]61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股权转让符合当时集体资产退出的相关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研发、生产汽车零部件、铝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汽车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许可、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泽升国际，主要为投资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ROCHE INDUSTRIES PROFESSIONAL DE MEXICO，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ROCHE INDUSTRIES”）签署的《MEXCENTRIX/UNISON SERVICES AGREEMENT》、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墨西哥服务商ROCHE INDUSTRIES合作，通过墨西哥IMMEX计划下的Shelter模式（Shelter模式为墨西哥政府促进计划“IMMEX计划”下的一种商业模式，即允许境外公司在墨西哥不设法律实体的情况下，通过与拥有IMMEX计划资格的墨西哥境内公司合作在墨西哥开展业务）在墨西哥圣路易斯波托西州生产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在前述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等，ROCHE INDUSTRIES负责原材料、生产设备等进口，所有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制成品等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按约定向ROCHE INDUSTRIES支付服务费用以及生产经营期间产生的员工工资、关税等费用，该业务模式符合墨西哥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墨西哥的上述业务目前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

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规则》等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和金丽燕夫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股东共青城泽升直接持有发行人 7.04%股份，达晨创联、财投晨源、财智创赢、杭州创程、深圳创程（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均为达晨财智）与达晨财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9%股份，金浦科创基金和金浦临港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29%股份，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世兵	董事长、总经理
2.	金丽燕	董事
3.	罗　登	董事
4.	汪　璐	董事
5.	刘伟龙	独立董事
6.	张　佼	独立董事
7.	李阿吉	独立董事
8.	赵珊珊	监事会主席
9.	李宗毅	监事
10.	李　健	职工代表监事
11.	付忠祥	副总经理
12.	刘旺才	副总经理
13.	蔡　翱	副总经理
14.	王　甥	财务负责人
15.	施红惠	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赵洪涛 2020 年 12 月之前曾为发行人的董事，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罗世国 2020 年 10 月之前曾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与上述第 1-3 项中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泽升、山东友升、重庆友利森、安徽友升、广东泽升、长春友升、江苏友升、武汉友升、云南友升、海南泽爱思、泽升国际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泽升贸易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丽燕为泽升贸易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云飞为泽升贸易的监事，金丽燕、张云飞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蓝湖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世兵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2021年4月25

		日注销
2.	上海世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罗世兵持有其4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21年1月26日注销
3.	大悟县天时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罗世兵的兄长罗世发（即发行人董事罗登之父）持有51.724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	大悟县盛安贸易有限公司	罗世发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8.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悦普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璐担任其董事
2.	上海浦东爱你壹世创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汪璐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辞任
3.	Dingdong （Cayman） Limited	汪璐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9 月辞任

4.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	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持有 24.34%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5.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6.	西渝供应链（成都）有限公司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曾持有 60%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8 月转让全部股权；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辞任
7.	西域供应链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8.	狮行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6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9.	狮行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狮行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0.	狮行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西域供应链（浙江）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12.	瑞氪维尔工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3.	旷叶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4.	西域赟品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曾持有 70%的股权，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15.	瑞氪维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51%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6.	西域圣世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51%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7.	西夏数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叶永清持有 100%的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18.	西夏智能科技(西藏)有限公司	西夏数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9.	叶公好羊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西夏数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80%的股权，叶永清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上海竑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叶永清持有 99.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1.	上海竑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竑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22.	上海麦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叶永清持有 5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西域（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麦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4.	上海怡海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叶永清曾持有 5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辞任
25.	上海心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持有 29.32%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上海希斯百瑞仪器有限公司	叶永清曾持有 50%的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27.	降维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叶永清持有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28.	上海降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降维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永清持有 19.80%的出资额
29.	上海降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降维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西溪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31.	北京西域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西域供应链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32.	三河璟昌供应链有限	西域供应链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公司	100%的股权，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33.	上海歆艺瑞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上海规序咨询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上海心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上海心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上海衡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伟龙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8.	上海心悦空间网络有限公司	刘伟龙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2 月辞任
39.	昆山祁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佼持有 99%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40.	奇铝（上海）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张佼持有 99.5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上海凝微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张佼持有 3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昆山晶微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凝微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1%的股权，奇铝（上海）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4%的股权，张佼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43.	上交赛孚尔（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佼持有 33.11%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44.	上海佼会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佼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5.	上海麟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佼会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0%的股权
46.	上海悦会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佼会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上海品正方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阿吉担任其总经理
48.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施红惠曾担任其财务总监，已于 2020 年 9 月辞任
49.	重庆烨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罗世国配偶杨小玲姐姐之配偶胡建成持有 7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杨小玲之弟杨在雄持有 30%的股权
50.	重庆建成铝业有限公司	胡建成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罗世国配偶杨小玲之姐姐杨小青持有 50%的股权
51.	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胡建成曾持有 100%的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注销

9.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涉及转让重要

关联方（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等）的情况，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主要为上海蓝湖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世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前述关联方注销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记录，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关联方的注销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现已注销的关联方上海蓝湖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世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方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为重庆友利森提供安保服务、垃圾清运、园林绿化等服务，因其后续未持续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予以注销。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涉及承接其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接受服务、关联方资金拆借、代收代付保证金及货款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除外）。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

立意见。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方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保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方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发行人赔偿损失；

5.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夫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方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保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方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发行人赔偿损失；

5.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夫妇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夫妇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

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发行人赔偿损失；

5.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已就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土地使用权共计 5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房产共计 4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友利森于重庆市綦江区北渡铝

产业园新建4#厂房，建设规模为14,387.27平方米。上述建设工程已取得地字第50022220180000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0011020220005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0022220221229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取得綦江区联验[2023]061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土地、房屋权属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系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主要土地使用权，并以自建方式取得上述主要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办公、生产经营而承租的主要经营物业共计 11 处。该等租赁物业主要瑕疵或需说明的其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承租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基于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承租的房产。

2. 发行人租赁房产对应土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报告期内租赁的

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出租方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发行人自上海广虹租赁的房产对应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转让等形式进行流转。《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0]3 号文）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方式包括转租等形式。出租方上海广虹已依法取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属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因此上海广虹有权出租前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房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上海广虹租赁的 397.77 平方米的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租赁建筑主要用于仓储用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车间。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未再续租上述无证房产。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承租前述无证房产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停止使用、拆除、迁出上述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青浦徐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签署的《青浦区徐泾镇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书》，上述租赁房产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续租面

积变更为 6,37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述 6,371 平方米租赁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此外，根据上海农交所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中心徐泾分中心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拟另外承租 1,572 平方米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目前正在办理租赁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的房产目前主要用于办公、研发用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区域。若因租赁期限届满无法续租，发行人将及时在相关区域寻找替代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长春友升租赁的房产对应土地为划拨用地且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春友升租赁的位于长春市长虹大路 999 号的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属于划拨用地且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出租须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出租方应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长春友升所租赁物业对应的土地虽为划拨用地且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考虑到长春友升非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其仅依租赁协议租赁

使用相关房产，根据现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长春友升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如因上述瑕疵导致长春友升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长春友升可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房产；此外，前述瑕疵物业对应的经营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该处租赁房产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出租方已经出具承诺，如长春友升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长春友升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及被其他第三方追索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其将承担赔偿责任，对长春友升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春友升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法律障碍。

4. 安徽友升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友升自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处承租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的确认》，确认由于产权人自身原因上述物业现由出租方进行接管，出租方有权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进行管理、出租，且上述租赁房产目前不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强制拆除的风险。出租方承诺，在安徽友升租赁期限内，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不影响安徽友升租赁使用。如安徽友升在租赁期限内因相关房产未办理产证、政府部门征收等原因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将在附近区

域内协调安排替代性房产供安徽友升租赁使用，并补偿安徽友升因此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搬迁费等）。

5. 山东友升租赁房产对应土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不动产权利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自山东茌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租的面积为 55,510.76 平方米的房产对应土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如上文分析，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转让等形式进行流转。《山东省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交易实施细则（细则）》（鲁自然资规[2021]9 号）规定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参照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出租。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权属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因此山东友升租赁使用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及其上房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使用其他租赁物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 ROCHE INDUSTRIES 于 2023 年 4 月签署的《服务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 ROCHE INDUSTRIES 于墨西哥采用 Shelter 模式合作，ROCHE INDUSTRIES 以发行人为受益人与第三方业主签订租赁协议，由 ROCHE INDUSTRIES 向第三方业主租赁工业厂房，并由发行人实际承担 ROCHE INDUSTRIES 向业主支付的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根据发行人与 ROCHE INDUSTRIES 及出租方 DINTEL INMOBILIARIA, S.A. DE C.V.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租赁协议》，出租方将位于墨西哥圣路易斯波多斯州圣路易斯波多斯市的圣路易斯山工业园出租予

ROCHE INDUSTRIES，租赁面积为 21,067.0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至 2028 年 6 月，发行人就该租赁协议项下的租金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前述《租赁协议》在墨西哥合法有效，合同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6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申请并已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主要专利共计 159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母子公司内部受让取得上述中国境内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中国境内主要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上海泽升与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将归属于其所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副车架碰撞折弯吸能纵梁（专利号 ZL202123131226.X）”和“一种全挤压新型铝合金副车架（专利号 ZL202123205347.4）”许可予发行人使用，实施方式为普通许可，实施范围为产品制造、产品使用、产品销售许可等，许可期限至专利失效，实施许可地域范围为中国大陆。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的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668,980,332.35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184,098.66	主要为保证金质押
应收票据	131,320,363.90	票据质押/部分票据背书或贴现后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109,881,648.16	银行借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合　计	**265,386,110.72**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主要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重大风险或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三）项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2023年6月30日，除发行人为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未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增资扩股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

董事会相应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罗世兵、金丽燕、汪璐、罗登、刘伟龙、张佼、李阿吉，其中罗世兵为董事长，刘伟龙、张佼、李阿吉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赵珊珊、李健、李宗毅，其中赵珊珊为监事会主席，李健为职工代表监事。罗世兵为发行人总经理，付忠祥、刘旺才、蔡翱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甥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施红惠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人事调整以及员工因病去世而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罗世兵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主持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伟龙、李阿吉、张佼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刘伟龙为会计专业人士。李阿吉、刘伟龙和张佼已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税务机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OH&CO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泽升国际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未违反新加坡税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受到过税务调查的记录。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补贴金额超过 50 万元之主要补贴、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劳动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较小比例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未办理缴纳手续、部分员工在户籍所在地自行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因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根

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OH&CO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泽升国际自设立以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 50 万台（套）电池托盘和 20 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复同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云南省昭阳区青岗岭回族彝族乡，云南友升已取得云（2023）昭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87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就“年产 50 万台（套）电池托盘和 20 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项目，江苏友升系使用租赁用地。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根据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合）应急罚[202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徽友升因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被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4 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2 万元。安徽友升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根据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行政处罚是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京海四税简罚[2020]395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友升有限北京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因违反税务征收管理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1,000 元。友升有限北京分公司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友升有限北京分公司因上述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金额较小，该等行为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扬税三简罚[2022]330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和扬税三简罚[2022]330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江苏友升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被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分别处以罚款 50 元。江苏友升已缴

纳完毕前述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4.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聊环（茌）罚[2023]1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友升因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被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325,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聊环（茌）罚[2023]11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友升因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被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48,125 元的行政处罚。山东友升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友升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单笔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OH&CO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泽升国际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在新加坡法院不存在诉讼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海关进口调查案件的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开始陆续收到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美国海关”）的信息调查表、行政通知令、罚单等文件，美国海关认定发行人部分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属于美国针对原产自中国的铝型

材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的征税范围，要求发行人补缴反倾销和反补贴税。2020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委托相关律师向美国商务部正式提交产品范围排除申请。2021 年 1 月 4 日，美国商务部就发行人的产品范围排除申请作出了最终裁决，裁定“6061 系列的产品属于涉案产品，7116 系列的产品不属于涉案产品”。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针对该事项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172.63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上述属于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征收范围的出口产品所涉可能的补税金额较低且发行人已经计提相应预计负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关于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等事项作出承诺，并已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 关于劳动用工相关事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因订单高峰时用工人数紧张且短期招工困难，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友升于2020 年末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进行了规范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上述劳务派遣不规范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将生产工序中相对简单且重复性较强的环节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劳务外包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事项而受到相关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张　洁　律师

二〇二三 年 十二 月 二十一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 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军律师、张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4]54 号）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发行人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相关问题的答复

一.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子公司和关联方。2.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共有 10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1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泽升国际，2 家三级全资子公司；（2）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友升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请发行人披露：（1）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中的主要作用和区别，各子公司设立的原因背景及发展规划，母、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安排，部分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内部转移定价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当地税收征管要求；（2）山东友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情况，如未能通过认定，列示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2.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未披露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其他关联自然人的认定依据和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中的主要作用和区别，各子公司设立的原因背景及发展规划，母、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安排，部分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内部转移定价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当地税收征管要求

1. 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中的主要作用和区别，各子公司设立的原因背景及发展规划，母、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安排

(1)　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中的主要作用和区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研发方面，母公司负责整个集团的研发战略规划，决定核心技术的开发方向，

对重大项目的投资决策以及研发资源的分配，母公司通过设立工程技术中心负责整体研发工作，主要负责具有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的开发和应用，关键技术及前瞻性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将重大技术转化为企业生产力的相关试验等工作；子公司主要专注于特定产品线或市场需求的研发活动，主要根据子公司合作的客户的需求、产品工艺特点进行定向开展研发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生产方面，报告期内母公司承担的生产职能逐步减少，母公司产能逐步转移至子公司，子公司主要根据原材料市场和客户分布就近建厂负责生产，以满足规模化生产要求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销售方面，销售前端的市场开拓、商务谈判、合同签订一般由母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产品交付、开票及收款则由各个主体分别负责，销售后的客户维护及售后工作一般由各个主体分别负责。

(2) 各子公司设立的原因背景及发展规划，母、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上海、山东、重庆、安徽、广东、长春、江苏、湖北等多地建立子公司，利用各地业务与资源情况进行布局，围绕汽车整车企业属地化建厂，以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及发展规划、母、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各主体	设立原因	发展规划	母、子公司间业务往来安排
1.	发行人（母公司）	/	/	主要从山东友升采购挤压半成品深加工后对外销售
2.	山东友升	靠近原材料基地，与主要供应商信发集团距离较近，信发集团是全国大型铝原料生产商	主要负责熔铸、铝棒挤压、初加工、部分产品装配	在集团内主要负责挤压型材的供应。除部分产品独立对外销售外，主要销售给发行人、上海泽升等进行深加工
3.	重庆友利森	靠近原材料基地，布局西南市场，服务麦格纳、凌云工业、长安汽车等客户	主要负责铝棒挤压、初加工、部分产品装配	除部分产品独立对外销售外，主要销售给广东泽升等进行深加工
4.	上海泽升	主要服务Tesla, Inc.及其下属公	机加工和装配等深加工	主要从山东友升采购半成品深加工

		司、Tesla Manufacturing Brandenburg SE 及其下属公司和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合称为“特斯拉”）等客户		后对外销售
5.	安徽友升	主要服务蔚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为“蔚来汽车”）等客户	机加工和装配等深加工	主要从山东友升采购半成品深加工后对外销售
6.	长春友升	主要服务富奥股份、一汽集团等客户	机加工和装配等深加工	主要从山东友升采购半成品深加工后对外销售
7.	广东泽升	主要服务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	机加工和装配等深加工	主要从重庆友利森采购半成品深加

		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为“广汽集团”）等广东地区客户		工后对外销售
8.	江苏友升	主要服务宁德时代、中创新航、北汽新能源等客户	机加工和装配等深加工	主要从山东友升采购半成品深加工后对外销售
9.	武汉友升	主要服务小鹏汽车等客户	机加工和装配等深加工	主要从重庆友利森采购半成品深加工后对外销售
10.	云南友升	利用云南水电绿色铝资源，建造轻量化材料生产基地	主要负责熔铸、铝棒挤压、初加工	尚未开展业务
11.	海南泽爱思	境外业务销售管理	境外业务销售管理	尚未开展业务
12.	泽升国际	境外业务销售管理	境外业务销售管理	尚未开展业务
13.	泽升欧洲	境外生产基地	服务欧洲市场	尚未开展业务

14.	ZS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 S.A. DE C.V.（简称“墨西哥泽爱思”）	境外生产基地	服务美洲市场	尚未开展业务

2. 部分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内部转移定价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当地税收征管要求

(1) 部分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净利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上海泽升	1,279.51	368.15	-181.05
2.	安徽友升	1,309.53	-104.72	-243.02
3.	江苏友升	86.66	-161.71	未成立
4.	云南友升	-41.03	未成立	未成立
5.	海南泽爱思	-3.68	未成立	未成立
6.	泽升欧洲	-1.15	未成立	未成立
7.	泽升国际	-6.33	未成立	未成立
8.	墨西哥泽爱思	-142.33	未成立	未成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泽升 2021 年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上海泽升 2020 年设立，2021 年开始投产，前期运营相关费用较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徽友升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为负，2021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主要原材料铝材价格大幅上涨所致，其向蔚来汽车收取的原材料价格补偿款 1,146.51 万元由发行人收取并在 2022 年结算给安徽友升，2022 年结算给安徽友升原材料补偿款金额为 576.75 万元，如考虑该金额，模拟测算安徽友升 2021 年盈利 245.93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安徽友升由合肥搬迁至六安，搬迁过程中搬迁费用和搬迁报废损失金额分别为 352.72 万元、432.15 万元，因此导致安徽友升 2022 年净利润为负。2023 年，随着安徽友升新工厂的落成以及发行人将蔚来汽车相关业务整体转移到安徽友升，产销规模扩大，因此 2023 年安徽友升盈利能力提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苏友升 2022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江苏友升 2022 年 8 月设立，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前期运营相关费用较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云南友升、海南泽爱思、泽升欧洲、泽升国际、墨西哥泽爱思 2023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上述公司于 2023 年设立尚未开展业务，当年未产生收入。

(2) 内部转移定价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当地税收征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天职会计

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山东友升、重庆友利森、云南友升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2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销售、客户开拓与维护主要由母公司负责，子公司根据其职能承担相应的生产和加工任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如下：

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15%	16.69%	15.01%	16.27%
山东友升	15%	16.51%	15.84%	11.64%
重庆友利森	15%	12.03%	10.14%	7.38%
广东泽升	25%	4.75%	10.85%	10.81%
上海泽升	25%	3.73%	4.83%	6.18%
安徽友升	25%	7.41%	5.18%	1.21%
长春友升	25%	4.89%	5.34%	4.20%
江苏友升	25%	6.55%	-1.15%	/
武汉友升	25%	4.08%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东泽升、上海泽升、安徽友升和长春友升负责后道的装配工序，主要向山东友升或重庆友利森采购半成品零部件，进行进一步的装配加工，工序流程主要为将采购的零部件进行连接、焊接等装配流程，加工流程相对较短，故毛利率相对较低。安徽友升 2021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受到蔚来汽车的原材料补偿款 2022 年结算所致。山东友升和重庆友利森系靠近原材料建立的生产基地，

生产工序较长，主要包括熔铸（仅山东）、均质、铸棒、挤压、时效、冲压、CNC 加工及表面处理等，加工流程相对较长，故毛利率相对高。发行人系集团管理中心、销售中心、技术中心，负责对下属工厂的管理、客户的对接与维护、新产品和工艺的开发等，同时承担少量的产品的生产职能，考虑到母公司对外的定价权以及对内需要承担的职能较多，故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他子公司主要系新设主体，江苏友升 2022 年末开始投产，毛利率较低，武汉友升、云南友升、海南泽爱思、泽升国际、泽升欧洲、墨西哥泽爱思均尚未开展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母、子公司间内部交易定价主要考虑材料价格以及各加工工序的加工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定价策略合理、公允，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降低税负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构开具的税务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安排真实、合理，部分控股子公司净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内部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降低税负的情形，符合当地税收征管要求。

（二） 山东友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情况，如未能通过认定，列示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友升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7005036），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三） 其他关联自然人的认定依据和具体情况

1. 其他关联自然人的认定依据和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披露前述（一）至（三）项关联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前述关联自然人中，其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存在往来余额情况的关联自然人具体人员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柯文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丽燕之姐夫
杨小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兄长罗世国之配偶

	杨小玲之姐姐
杨在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兄长罗世国之配偶杨小玲之弟弟
胡建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兄长罗世国之配偶杨小玲之姐夫

（四） 核查程序

就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母公司、子公司设立、定位和发展规划，了解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定价原则，了解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构开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并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3. 查阅山东友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及其投资和任职情况。

二. 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客户。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

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丽燕存在代收代付废料客户保证金、发行人轮圈销售部经理柯文明（系金丽燕之姐夫）存在代收客户货款以及发行人员工黎元泉、袁梦存在代收客户货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金丽燕代收代付客户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金丽燕于 2020 年通过发行人客户上海龙航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和泰州市康泰铝业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累计代收代付保证金 190.86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要求，部分废品回收商来发行人处收购废铝时要求先款后货，部分废品回收商对公结算存在因操作人员时间或对公账户资金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完成对公支付。对于该类型客户，为了保证货款安全，发行人要求在回收废铝时先将全部货款以保证金的形式划转至金丽燕个人账户，在客户与公司对公结算后，金丽燕再将相关保证金款项退还，结算周期大多在一周以内。

2. 柯文明代收客户货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丽燕之姐夫柯文明于发行人处担任销售部经理职务，其主要负责公司轮圈事业部轮圈产品销售工作。根据 XNK TM FHF CO.，LTD 提供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客户 XNK TM FHF CO.，LTD 于 2022 年 12 月从发行人处进口摩托车轮圈，总金额 29,092.70 美元，柯文明负责该对接该客户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催收工作。根据发行人内部管理要求，外销客

户需要将货款结清后公司才能将出口单证交付给对方。2023 年 1 月 5 日，柯文明与客户沟通催收货款，客户同意当日支付全部货款。客户因对公账户美元资金余额不足，实际支付部分货款 14,388.00 美元。为了确保货款安全，柯文明同意客户将剩余货款 14,704.70 美元按照当日汇率 6.8855 折算为人民币 101,250.00 元支付。客户业务经办人在当日支付剩余货款时因银行账户限制导致对公转账失败，为确保收款及时性，柯文明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接收客户剩余货款人民币 101,250.00 元，并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向发行人归还上述货款。

3. 黎元泉、袁梦代收客户货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友利森将废纸板、烂铁等废品收集并销售给个人废品回收人员，因废品回收人员习惯通过现金或微信扫码的方式付款，因此出于收款方便的目的，重庆友利森负责综合事务的人资行政部员工黎元泉和袁梦曾代重庆友利森收废纸板、烂铁等废品销售款 16.22 万元和 2.11 万元，后二人均通过个人卡将废品代收货款归还至重庆友利森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之一金丽燕以及发行人员工柯文明、黎元泉和袁梦与客户的主要相关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 核查程序

就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名单、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离职人员名单；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 80%以上）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并取得发行人已走访客户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承诺文件；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及其投资和任职情况；

4. 通过对企查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客户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查询客户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并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离职人员名单与客户的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了解是否存在重名或者任职情况；

5. 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专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6. 与上述资金往来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了解资金往来的背景和原因，查阅与资金往来相关的客户说明文件等文件。

三. 审核问询问题 5.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

1. 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存在的主要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杨小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兄长罗世国之配偶杨小玲之姐姐
杨在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兄长罗世国之配偶杨小玲之弟弟
胡建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兄长罗世国之配偶杨小玲之姐夫
重庆烨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罗世国配偶杨小玲之姐妹之配偶胡建成持有其 7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罗世国配偶杨小玲之兄弟杨在雄持有其 30%的股权，现已注销
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罗世国配偶杨小玲之姐妹之配偶胡建成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现已注销
重庆建成铝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罗世国配偶杨小玲之姐妹之配偶胡建成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罗世国配偶杨小玲之姐妹杨小青持有其 50%的股权，现已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庆烨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建筑施工	-	-	-	-	10.55	0.01%
合　计		-	-	-	-	10.55	0.01%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重庆烨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友利森交易内容主要为厂房及车间配套工程服务。

2. 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胡建成系重庆友利森前员工，其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烨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重庆建成铝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杨在雄系重庆友利森员工，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庆烨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六（一）1 项相关内容。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

等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家庭内部往来和个人与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内部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黎元泉、罗登等人因罚款赔偿款收集、朋友往来等原因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相关方存在少量资金往来，但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二） 核查程序

就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离职人员名单；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占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 70%以上）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并取得发行人已走访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承诺文件；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

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及其投资和任职情况；

4. 通过对企查查等信用信息公示网站进行查询，查阅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查询供应商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并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离职人员名单与供应商的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了解是否存在重名或者任职情况；

5. 通过企查查等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6. 查阅上述资金往来相关的合同等文件资料，与相关资金往来当事人进行访谈，了解资金往来的背景和原因。

四. 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长期资产。11.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共有 4 处房屋建筑物、5 项土地使用权，此外还有 12 处租赁房产、土地；（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已授权专利 159 项，其中多项专利为受让取得；（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使用相关机器设备；（4）各期末使用权资产为 0、9，560.16 万元、13，859.83 万元、20，025.12 万元，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租赁场所增加。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自有和租赁的房产、土地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瑕疵土地或房产及相关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房产瑕疵的解决措施，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2）各期使用权资产构成，租赁的房产、土地占全部经营场地比例、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并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和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各场地租赁费用的公允性；（3）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出让方，

受让取得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发行人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使用生产设备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设备在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因违约等情况导致设备被收回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租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融资租赁到期后的安排，相关资产是否续租或购买，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根据合同约定列示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过程，计提折旧年限及确定方式，报告期内计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自有和租赁的房产、土地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瑕疵土地或房产及相关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房产瑕疵的解决措施，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自有和租赁的房产、土地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如下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山东友升与茌平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编号为茌平-01-2018-1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山东友升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茌平县城北部、银三岩建材有限公司以东、北环路以北的面积为 56,429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山东友升已足额支付

土地出让金并缴纳相关税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建设批准文件及编号为鲁（2019）茌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2 号和鲁（2020）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945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山东友升已通过合法自建方式在上述建设用地使用权上取得建筑面积为 37,890.03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重庆友利森分别与重庆市綦江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编号为渝地（2018）（綦江）第 10 号和渝地（2023）（綦江）第 15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重庆友利森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北渡铝产业园区的面积为 83,423.05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重庆友利森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并缴纳相关税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建设批准文件及渝（2021）綦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769209 号和渝（2023）綦江区不动产权第 0013113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重庆友利森已通过合法自建方式在上述建设用地使用权上取得建筑面积为 31,837.71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建设批准文件，重庆友利森于上述建设用地使用权上新建 4#厂房，建设规模为 14,387.27 平方米。上述建设工程已取得地字第 50022220180000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0011020220005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0022220221229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取得綦江区联验[2023]061 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友利森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完成新建 4#厂房的权属登记手续，取得了渝（2024）綦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1020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云南友升与昭通市昭阳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编号为 CR5321012023001-10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云南友升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昭阳区青岗岭回族彝族乡的面积为 144,117.19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云南友升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并缴纳相关税费，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云（2023）昭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87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 Abogados F&Q 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墨西哥泽爱思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墨西哥泽爱思新增取得坐落于圣路易斯波托西市 World Trade Center 工业园区的面积为 100,000.04 平方米的土地所有权；墨西哥泽爱思对上述土地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 LAW SPACE 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保加利亚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泽升欧洲新增取得坐落于 the village of Radinovo，Maritsa Municipality，Plovdiv Region 面积分别为 6,500 平方米、28,103 平方米的两项土地所有权；泽升欧洲对上述土地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如下所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青浦徐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2058号	6,371	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1,572	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	上海泽升	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168号临港智造园五期项目（青桐园）中1幢厂房（办公的租赁区域为第1、2、3层）	14,348.62	第1层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30年6月30日，第2、3层为2020年7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
3.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168号临港智造园五期项目（青桐园）中3幢厂房北部	9,943.98	2021年7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
4.	长春友升	吉林省鸿翔实业有限公司	长春市长虹大路999号	3,200	2023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1,607.74	2023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

				485	202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270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6,035.30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5.	广东泽升	中山市三角镇健鼎物业管理中心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 1 号之一的厂房 E 一楼和二楼厂房	11,016.50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6.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 1 号之一的厂房 E 三楼 E-1 厂房	2,754.13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7.	安徽友升	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板块国华路与兴华路交叉口	约 28,5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8.	山东友升	茌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 105 国道以东、北环路以南齐刘村北	55,510.76	自实际租赁之日起十年
9.	江苏友升	扬州智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轻量化产业园（扬州经开区	36,217.78	2022 年 8 月 1 日（最早起租

			东风河东路 80 号）内，公安栋号 6#、7#、8#、9#、10#、14#厂房，公安栋号 2#办公楼一、二层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10.	武汉友升	介直（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南区通江二路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武汉产业园的 1#厂房	8,133.70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
11.	海南泽爱思	海南江东湾数字创意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东营西路 8 号江东湾数字创意谷一期 D 区 2 层 210 室	75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12.	重庆友利森	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綦江区北渡铝产业园区内（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场 115 号）	26,158.39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租赁外，根据发行人与 ROCHE INDUSTRIES 于 2023 年 4 月签署的《服务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 ROCHE INDUSTRIES 于墨西哥采用 Shelter 模式合作，ROCHE INDUSTRIES 以发行人为受益人与第三方业主签订租赁协议，由 ROCHE INDUSTRIES 向第三方业主租赁工业厂房，并由发行人实际承担 ROCHE INDUSTRIES 向业主支付的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根据发行人

与 ROCHE INDUSTRIES 及出租方 DINTEL INMOBILIARIA,S.A. DE C.V. 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租赁协议》，出租方将位于墨西哥圣路易斯波多斯州圣路易斯波多斯市的圣路易斯山工业园的厂房出租予 ROCHE INDUSTRIES，租赁面积为 21,067.0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至 2028 年 6 月，发行人就该租赁协议项下的租金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墨西哥泽爱思与 ROCHE INDUSTRIES 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设施委托保管协议》，ROCHE INDUSTRIES 租赁的前述厂房中面积为 500 平方米区域供墨西哥泽爱思无偿使用，期限为 2 年。根据墨西哥泽爱思法律意见书，前述协议在墨西哥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租赁的房产、土地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或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的转租方或有权管理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期缴纳房租，不存在违约情形，因此，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房产、土地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瑕疵土地或房产

(1) 发行人租赁房产对应土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报告期内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出租方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发行人自上海广虹租赁的房产对应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转让等形式进行流转。《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0]3 号文）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方式包括转租等形式。出租方上海广虹已依法取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属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因此上海广虹有权出租前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房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上海广虹租赁的 397.77 平方米的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租赁建筑主要用于仓储用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车间。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未再续租上述无证房产。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承租前述无证房产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停止使用、拆除、迁出上述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青浦徐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签署的编号为 XJZC2023-007 号的《青浦区徐泾镇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书》，上述租赁房产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续租面积变更为 6,37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述 6,371 平方米租赁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青浦徐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的编号为 XJZC2023-019 号的《青浦区徐泾镇农村集体

资产租赁合同书》，发行人将上述 6,371 平方米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续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此外，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青浦徐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的编号为 XJZC2023-020 号的《青浦区徐泾镇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书》，发行人另外承租 1,572 平方米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的房产目前主要用于办公、研发用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区域。若因租赁期限届满无法续租，发行人将及时在相关区域寻找替代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长春友升租赁的房产对应土地为划拨用地且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春友升租赁的位于长春市长虹大路 999 号的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属于划拨用地且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出租须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出租方应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长春友升所租赁物业对应的土地虽为划拨用地且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考虑到长春友升非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其仅依租赁协议租赁使用相关房产，根据现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长春友升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如因上述瑕疵导致长春友升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长春友升可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房产；此外，前述瑕疵物业对应的经营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该处租赁房产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出租方已经出具承诺，如长春友升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长春友升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及被其他第三方追索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其将承担赔偿责任，对长春友升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春友升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安徽友升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友升自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处承租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的确认》，确认由于产权人自身原因上述物业现由出租方进行接管，出租方有权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

房产进行管理、出租，且上述租赁房产目前不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强制拆除的风险。出租方承诺，在安徽友升租赁期限内，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不影响安徽友升租赁使用。如安徽友升在租赁期限内因相关房产未办理产证、政府部门征收等原因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将在附近区域内协调安排替代性房产供安徽友升租赁使用，并补偿安徽友升因此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搬迁费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徽友升所租赁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山东友升租赁房产对应土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不动产权利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自山东茌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租的面积为55,510.76平方米的房产对应土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如上文分析，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转让等形式进行流转。《山东省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交易实施细则（细则）》（鲁自然资规[2021]9号）规定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参照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出租。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权属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因此山东友升租赁使用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及其上房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

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基于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承租的房产。

3. 相关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房产瑕疵的解决措施，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的上海广虹拥有的 397.77 平方米无产权证书之建筑物占发行人自上海广虹处承租物业整体面积比例较小，该等租赁建筑主要用于仓储用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车间。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未再续租上述无证房产。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承租前述无证房产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停止使用、拆除、迁出上述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承租的房产。

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长春友升、安徽友升承租的瑕疵物业面积分别为 11,598.04 平方米、28,500 平方米，合计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使用的房产面积的 12.65%，长春友升、安徽友升使用该瑕疵物业产生的收入、毛利润、净利润占比等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润	净利润
2023 年度	长春友升	9,564.23	119.68	63.46
	安徽友升	36,693.53	2,098.12	1,309.53
	小　计	**46,257.77**	**2,217.80**	**1,372.99**
	发行人	290,434.20	36,918.20	32,314.21
	占　比	**15.93%**	**6.01%**	**4.25%**
2022 年度	长春友升	10,680.76	570.81	241.18
	发行人	235,012.29	48,306.75	23,303.10
	占　比	**4.54%**	**1.18%**	**1.03%**
2021 年度	长春友升	10,103.70	424.02	148.51
	发行人	151,119.19	30,179.91	12,911.96
	占　比	**6.69%**	**1.40%**	**1.15%**

注：因安徽友升于 2022 年 12 月迁至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租赁现有瑕疵房产，故 2021-2022 年数据未纳入统计。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瑕疵物业对应产生的收

入、毛利润、净利润占发行人整体收入、毛利润、净利润比例较低，相关瑕疵租赁物业面积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此外，瑕疵租赁房产出租方等已就该等瑕疵可能给发行人所造成的损失作出了补偿承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各期使用权资产构成，租赁的房产、土地占全部经营场地比例、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并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和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各场地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1. 各期使用权资产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全部为房屋及建筑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原值	26,507.88	19,476.83	13,778.04
累计折旧	4,577.06	5,617.00	4,217.88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1,930.82	**13,859.83**	**9,560.16**

2. 租赁的房产、土地占全部经营场地比例、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并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和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1) 租赁的房产、土地占全部经营场地比例、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为83,762.51㎡，租赁房产面积为233,266.95㎡，租赁房产面积占比为73.58%。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面积占比	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上海泽升	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292.60	7.66%	是
发行人	上海青浦徐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943.00	2.51%	否
海南泽爱思	海南江东湾数字创意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5.00	0.02%	否
发行人/墨西哥泽爱思/ROCHE INDUSTRIES	DINTEL INMOBILIARIA,S.A. DE C.V.	21,067.05	6.65%	否
广东泽升	中山市三角镇健鼎物业管理中心	13,770.63	4.34%	是
长春友升	吉林省鸿翔实业有限公司	11,598.04	3.66%	是
武汉友升	介直（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33.70	2.57%	是
山东友升	茌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5,510.76	17.51%	是
江苏友升	扬州智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217.78	11.42%	是
安徽友升	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8,500.00	8.99%	是
重庆友利森	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158.39	8.25%	是
合　计		233,266.95	73.58%	-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泽爱思、墨西哥泽爱思尚未开展业务，发行人直接承担的生产职能较少，武汉友升投产时间较短。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的主体系上海泽升、广东泽升、长春友升、山东友升、江苏友升、安徽友升和重庆友利森，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面积为 204,181.90 ㎡，占比为 64.40%。以 2023 年度合并数据测算租赁房产对收入、毛利、利润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合并金额	290,485.81	61,109.45	32,121.75
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租赁面积占比	64.40%	64.40%	64.40%
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产生的金额	187,072.86	39,354.49	20,686.41

如上所示，发行人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多数生产经营场所采用租赁的方式所致。

(2) 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并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和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A. 不存在到期不能续租风险，主要租赁场所约定优先续租

权或选择购买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部分条约中约定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租权以应对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发行人、江苏友升、长春友升、广东泽升与出租方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在租赁期届满时，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续租的权利。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友升与茌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约定在达到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山东友升可以选择按照建设时期厂房建设成本的七折进行购买，已付厂房租金在总转让价基础上需给予扣除。

B. 出租方多为国资控股企业或政府派出机构，合作关系良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海泽升、安徽友升、山东友升、江苏友升、重庆友利森的出租方为国资控股企业或政府派出机构，租赁物业多位于招商园区或产业园区内，主要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入驻，发行人与出租方合作关系良好，未出现违反合同约定、延期付款的情况，政府对于优质产业的落地较为重视，租赁到期后继续合作的意愿较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及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各场地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1) 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为政府派出机构或其下属企业，该等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出租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海南江东湾数字创意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	1,000 万元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东营西路 8 号江东湾壹号展示中心	园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等	海南中鑫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中山市三角镇健鼎物业管理中心	2018 年 5 月 14 日	10 万元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 1 号之一厂房 E 幢 5 楼 503 室	物业管理、物业租赁等	吴星海持股 100%
3.	吉林省鸿翔实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7 日	2,050 万元	汽车产业开发区捷达大路 888 号	仓储、经销钢材；园区公共业务管理与服务；房屋租赁等	李长鸿持股 100%
4.	介直（上海）科技发展有	2021 年 9 月 2 日	5,000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	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	昆山市晶萃科技发

	限公司			456 弄 11 号 201、208 室	产租赁；物业管理等	展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5.	DINTEL INMOBILIARIA,S.A. DE C.V.	墨西哥当地房地产中介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所涉上述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各场地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与出租方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厂房租赁价格与租赁房产周边区域的厂房/办公楼，或同一出租方对同期同类客户的租赁价格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价格	周边厂房/办公楼的租赁价格	出租方对同期同类客户的租赁价格
上海泽升	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起租日（2020 年 7 月 1 日）起，	21.29-39 元/平方米/	起始价格在 36.5 元/平

	公司	168 号临港智造园五期项目（青桐园）中 1 幢厂房（其中 3 层办公的租赁区域为第 2、3 层）	租赁价格为 33.49 元/平方米/月，每两年上涨 10%	月	方米/月左右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168 号临港智造园五期项目（青桐园）中 1 幢厂房（其中 3 层办公的租赁区域为第 1 层）	起租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租赁价格为 33.49 元/平方米/月，每两年上涨 10%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168 号临港智造园五期项目（青桐园）中 3 幢厂房北部	起租日（2021.7.1）起，租赁价格为 33.49 元/平方米/月，每两年上涨 10%		
发行人	上海广虹/上海青浦徐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58 号	33.46 元/平方米/月	19.77-39.54 元/平方米/月	/
海南泽爱思	海南江东湾数字创意谷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东营	64 元/平方米/月	33.46-72.39 元/平方	64 元/平方米/月左右

	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路 8 号江东湾数字创意谷一期 D 区 2 层 210 室		米/月	
广东泽升	中山市三角镇健鼎物业管理中心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 1 号之一的厂房 E 一楼和二楼厂房	起租日起，一楼 21.5 元/平米/月，二楼 18.5 元/平米/月，每月租金每隔 2 年递增 10%	10.03-40.45 元/平方米/月	20-24 元/平方米/月，根据楼层不同，价格会有差异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 1 号之一的厂房 E 三楼 E-1 厂房	17 元/平方米/月		
长春友升	吉林省鸿翔实业有限公司	长春市长虹大路 999 号	27.5-28 元/平方米/月（含税价）	10.04-30 元/平方米/月	/
武汉友升	介直（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南区通江二路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武汉产业园 1#厂房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4 年 12 月 7 日，20 元（含税价）/平米/月；2024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0 月 7 日，租金上浮 6%	16-20 元/平方米/月	20 元/平方米/月
山东友升	茌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 105 国	10 元/平方米/月	3.04-10.04 元/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月

	员会	道以东、北环路以南齐刘村北		月	
江苏友升	扬州智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轻量化产业园（扬州经开区东风河东路 80 号）内，公安栋号 6#、7#、8#、9#、10#、14#厂房，公安栋号 2#办公楼一、二层	起租日起 16.5 元/平方米/月，每三年上涨 3%（含税价）	11.56-15.2 元/平方米/月	15-20 元/平方米/月，定价依据来源于政府的指导价
安徽友升	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板块国华路与兴华路交叉口	10 元/平方米/月	10.04 元/平方米/月	10-15 元/平方米/月，根据楼层不同，价格会有差异
发行人/墨西哥泽爱思/ROCHE INDUSTRIES	DINTEL INMOBILIARIA,S.A. DE C.V.	圣路易斯波托西市	4.55 美元/平米/月	4.09-5.16 美元/平米/月	/
重庆友利森	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科创中心	第一年至第三年租金为 13 元/平方米/月，第四年至第五年	10.04-30 元/平方米/月	/

			租金为14元/平方米/月，之后每年上涨0.5元/平方米/月		

注 1：周边厂房/办公楼的租赁价格来源于网站安居客（anjuke.com）查询价格；

注 2：墨西哥厂房/办公楼的租赁价格来源于网站 https://insights.tetakawi.com/查询价格；

注 3：出租方对同期同类客户的租赁价格由出租方提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并经发行人确认，受租赁物业新旧程度、配套设施、地理位置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场地周边区域的厂房/办公楼价格区间波动较大，但租赁费用均在市场价格区间范围内；此外，出租方同期向其他第三方出租的同类房产价格与向发行人提供的租赁物业租金相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相关租赁的物业产生的租赁费用具有公允性。

（三） 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出让方，受让取得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出让方，受让取得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申请并已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主要专利共计 159 项，其中 30 项专利为

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出让方
1.	一种可缩进式CNC加工用沉头刀具	发明	ZL201910003785.0	上海泽升	2019年1月3日	二十年	发行人
2.	一种汽车门槛梁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1356780.2	上海泽升	2019年12月25日	二十年	发行人
3.	拖钩螺母生产设备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ZL202010122322.9	上海泽升	2020年2月27日	二十年	发行人
4.	一种适用于汽车保险杠吸能盒的Al-Mg-Si系合金材料	发明	ZL201510953543.X	重庆友利森	2015年12月17日	二十年	发行人
5.	一种双孔模具挤压型材冷却校正工装及其校正方法	发明	ZL202110263661.3	江苏友升	2021年3月11日	二十年	上海泽升
6.	适用于多工头	实用	ZL20202020	上海	2020年2月	十年	发行人

	的降低挤压抗力的挤压模具	新型	6216.4	泽升	25 日		
7.	具有压力传感器的汽车铝合金件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32 3673.1	上海泽升	2020 年 3 月 16 日	十年	发行人
8.	汽车铝合金门槛梁的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32 3158.3	上海泽升	2020 年 3 月 16 日	十年	发行人
9.	切边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89 9462.1	重庆友利森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十年	发行人
10.	冲孔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7 2200.3	重庆友利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十年	发行人
11.	钻孔专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7 2198.X	重庆友利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十年	发行人
12.	冲孔专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00 7897.7	重庆友利森	2015 年 12 月 7 日	十年	发行人
13.	舌比大的铝型材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56 3053.3	重庆友利森	2017 年 5 月 19 日	十年	发行人
14.	铝合金的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86 0129.5	山东友升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十年	发行人
15.	用于挤压 7 系铝合金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86 0047.0	山东友升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十年	发行人
16.	圆管的挤压拉拔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85 4374.5	山东友升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十年	发行人
17.	减震内核产品生产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01 6422.4	山东友升	2015 年 12 月 9 日	十年	发行人
18.	减震管挤压	实用	ZL20152101	山东	2015 年 12	十年	发行人

	模具	新型	6389.5	友升	月 9 日		
19.	一种应用于电动汽车铝合金电池托盘的工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05373.6	江苏友升	2019 年 1 月 3 日	十年	发行人
20.	交叉对位固定的电动汽车铝合金电池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920017843.0	江苏友升	2019 年 1 月 7 日	十年	发行人
21.	铝型材穿水冷却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0513035.0	江苏友升	2021 年 3 月 11 日	十年	上海泽升
22.	一种应用于汽车的铝合金门槛梁	实用新型	ZL202122218196.X	江苏友升	2021 年 9 月 14 日	十年	上海泽升
23.	一种用于汽车门槛梁可实现自动送料的多孔钻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198731.6	江苏友升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十年	上海泽升
24.	一种用于汽车二级吸能的铝合金后保险杠	实用新型	ZL202220109821.9	江苏友升	2022 年 1 月 17 日	十年	上海泽升
25.	一种高强度日字型的铝合金前保险杠	实用新型	ZL202221496634.7	江苏友升	2022 年 6 月 16 日	十年	上海泽升
26.	一种用于汽车门槛梁两端同步锯切的锯切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1554912.X	江苏友升	2022 年 6 月 21 日	十年	上海泽升

27.	一种无腔单壁铝合金电池壳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2543834.X	江苏友升	2022年9月26日	十年	发行人
28.	一种装配式电机横梁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223078820.1	江苏友升	2022年11月21日	十年	发行人
29.	工字梁类铝合金热挤压穿水挡水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3218481.2	江苏友升	2022年12月2日	十年	发行人
30.	一种冲孔与倒角一体式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377108.7	江苏友升	2023年3月3日	十年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出让方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专利转让均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专利后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专利进行内部转让的原因是基于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专利技术内容与生产产品的相关性，因此将专利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间进行专利权的内部转移。

2. 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第2项专利（“一种汽车门槛梁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911356780.2）对应发行人名称为“一种应用于门槛梁上的具有良好热稳定性、高强度新型铝合金材料”的核心技术；上述第4项专利（“一种适用于汽车保险杠吸能盒的Al-Mg-Si系合金材料”，专利号ZL201510953543.X）对应发行人名称为“一种适用于汽车保险杠吸能盒Al-Mg-Si系合金材料”的

核心技术；上述第 5 项专利（“一种双孔模具挤压型材冷却校正工装及其校正方法”，专利号 ZL202110263661.3）对应发行人名称为“双孔模具挤压型材冷却校正工装及其校正方法”的核心技术；上述第 25 项专利（“一种高强度日字型的铝合金前保险杠”，专利号 ZL202221496634.7）对应发行人名称为“一种轻量化铝合金保险杠设计与制造工艺”的核心技术。其余受让取得的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上述 30 项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 发行人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使用生产设备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设备在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因违约等情况导致设备被收回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租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融资租赁到期后的安排，相关资产是否续租或购买，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发行人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使用生产设备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设备在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因违约等情况导致设备被收回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前期需要花费高额成本进行研发以及购买机器设备，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在产能扩张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展迅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但同时融资渠道有限。为避免流动资金短缺，减少短期内支付较大金额款项带来的资金压力，发行人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采购机器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检索，同属汽车制造

业公司中也存在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采取融资租赁情况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1229）	公司融资租赁分为直租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标的资产主要包括压铸设备、高精密加工设备、注塑设备和检测设备，属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IPO 在审）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实质是以卖方兼承租人的身份，以标的资产为抵押从买方兼出租人的各融资租赁公司处取得融资的行为，标的资产为生产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立式加工中心、挤压生产线等机器设备，用于 CNC 加工、挤压等工序，属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偿还各期款项，未发生逾期的情形，且发行人现金流充裕，不存在因违约等情况导致设备被收回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2. 融资租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27 日	2015 年 5 月 26 日	1991 年 9 月 13 日	2013 年 8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7 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鼎泰路 195 号 12 层、15 层、16 层、17 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江路 9 号、龙滨路 18 号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33 号美盛中心（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33 号美盛中心）
注册资本	1,450,000 万元	600,000 万元	181,671.0922 万美元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等	融资租赁业务等	融资租赁业务等	融资租赁业务等
股权结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9.4432%；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556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河南万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

3. 融资租赁到期后的安排，相关资产是否续租或购买，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融资租赁到期后的安排，相关资产是否续租或购买，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届满后相

关资产由发行人购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到期的主要融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条款内容
重庆友利森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由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 2《租赁附表》约定的租赁物价款进行留购，留购价款为 RMB100 元
山东友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留购价款 RMB100 元

(2)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天职会计师已经在《问询回复》中说明了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 根据合同约定列示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过程，计提折旧年限及确定方式，报告期内计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天职会计师已经在《问询回复》中说明了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

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过程，计提折旧年限及确定方式，报告期内计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六） 核查程序

就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全部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实地查看发行人自有厂房及自第三方租入的主要租赁物业；

2. 取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茌平县国土资源局、重庆市綦江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昭通市昭阳区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3. 取得 Abogados F&Q 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 LAW SPACE 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权属证书；

5. 查阅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瑕疵租赁物业出具的承诺文件；

7. 取得相关出租方出具的确认/承诺文件；

8. 于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土地和规划、住建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9. 查看了解周边类似厂房的租赁价格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厂房租赁价格的公允性；与出租方进行访谈，核查房产租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了解出租价格的公允性，核查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相关资料；

11.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手续合格通知书》；

12. 对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将专利进行内部转让的背景、原因及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13. 访谈发行人财务，了解发行人实施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原因，了解融资需求、业务发展情况；查看发行人可比公司的融资租赁情况，分析发行人融资租赁的合理性；

14. 核查融资租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与融资租赁方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融资租赁方存在关联关系；

15. 获取发行人融资租赁相关的合同，核查融资租赁到期后的安排等。

五. 审核问询问题 14. 关于其他。14.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曾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撤回上市申请。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申报过程、撤回的原因；（2）列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前次申报过程、撤回的原因

1. 前次申报的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的过程如下：

时间	过程
2021年6月11日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
2021年6月16日	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序号21148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2021年7月15日	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21年9月28日	报送了2021年中报及反馈意见回复
2021年12月15日	报送了补充反馈意见回复
2022年1月17日	报送了补充反馈意见（二）回复
2022年1月24日	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22年2月17日	报送了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2022年4月12日	报送了2021年年报及更新反馈意见回复
2022年7月28日	撤回上市申请

2. 撤回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重要供应商，2022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为满足下游主要客户特斯拉、蔚来汽车、广汽集团等需求，发行人急需筹集资金扩充产能，发行人自有房产较少，难以通过银行借款方式完成资金筹措。发行人出于战略发展考虑，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进行融资，完成产能布局，因此向中国证监会撤回上市申请。发行人已于 2022 年完成增资扩股，募集资金 3.7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过程已完整披露，前次申报 IPO 撤回原因合理。

（二） 列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报首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前次申报撤回前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同期数据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天职会计师已经在《问询回复》中披露 2020 年和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的更正情况、影响额及变动主要原因，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具体差异及调整依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其他主要信息披露差异如下：

主要内容	与前次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

发行股数及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4,826.7111万股，前次发行股数不超过4,460万股；本次注册资本14,480.1333万元，前次注册资本13,380.00万元
风险因素	①特别风险提示新增“租赁厂房到期不能续租或被收回的风险”；②风险因素增加了“市场竞争的风险”，删除了“境外收入下降的风险”，删除了“不动产被抵押风险”等
间接股东股份代持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泽升合伙人付忠祥曾存在为发行人员工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申报对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及解除情况	本次申报对发行人历次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新增设立江苏友升、武汉友升、云南友升、海南泽爱思、泽升国际等控股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王立忠于2023年2月离职、董朋轩于2023年11月离职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因业务发展，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发生变化
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因业务发展，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增加披露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和其他事项	增加披露个人卡代收代付、向非金融机构贴现事项

募集资金运用	前次募投项目已实施，本次新增募投项目为“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主要信息披露差异系会计差错导致的财务数据调整和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调整导致相关章节内容变化，调整依据充分。

（三） 核查程序

就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 IPO 的申报文件、反馈意见，了解前次申报进程；

2. 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前次申请撤回上市申报材料的原因；比较发行人前次申报 IPO 的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及相关依据法律法规，核查披露差异情况。

六. 审核问询问题 14. 关于其他。14.3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在熔铸工艺、挤压工艺、冷加工工艺等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环境污染；（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友升两次受到环保处罚。请发行人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

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如下：

生产工艺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熔铸工艺	投料、熔炼、精炼、晶粒细化、过滤、铸造、锯切、均热等	熔炼炉废气、保温炉废气、在线处理系统废气、铝渣处理装置废气、除尘灰、铝灰渣、切余料、残次品、废金属屑以及生产设备使用产生的噪声
挤压工艺	锯切、挤压、在线淬火、定尺锯切、时效处理、精锯、检查等	时效炉废气、切余料、残次品、废金属屑以及生产设备使用产生的噪声
冷加工工艺	精切、冲压、机加工、钝化处理、压铆、焊接、表面处理、脱脂和脱脂清洗、烘干、打胶和烘干固化、检验等	焊接废气、时效废气、烘干废气、打胶和烘干固化废气、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碱洗废水、水洗废水、酸洗废水、钝化废水、除尘灰、残次品、切余料、废金属屑、废活性炭以及生产设备使用产生的噪声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包括熔铸、挤压和冷加工等，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根据第三方检测

机构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限排放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大气污染物	焊接拼接（G1）	颗粒物	13.5mg/m³	20mg/m³	收集后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水量	0.6×104t/a	/	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COD	50mg/L	500mg/L		达标排放
		SS	20mg/L	400mg/L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水量	0.1125×104t/a	/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COD	400mg/L	500g/L		达标排放
		NH3-N	40mg/L	50mg/L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锯切（S1）、精切下料（S3）	下角料	/			100%

	检验（尺寸性能形位公差）（S2）、检验（S5）、测试（S6）	不合格品		100%
	CNC 加工（S4）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100%
	员工（S7）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0%
噪声	本项目新增挤压系统、冲压成型设备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注：上述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排放标准数据及处理能力数据来源于环评报告及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 安徽友升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255mg/L	300mg/L	依托安徽广银铝业现有化粪池	达标排放
		NH_3-N	28mg/L	30mg/L		达标排放
	综合生产废水	pH	7.63mg/L	6~9mg/L	依托安徽广银铝业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	达标排放
		COD	37mg/L	100mg/L		达标排放
		SS	18mg/L	20mg/L		达标

						排放
		石油类	0.04mg/L	5mg/L		达标排放
		F⁻	1.0mg/L	10mg/L		达标排放
废气	营运过程	冷镦、搓丝油烟	0.45mg/m³	120mg/m³	移动式吸尘臂+集中焊接烟尘净化器	达标排放
		淬火油烟	1.46mg/m³	120mg/m³	3 个顶式伞型点对点集气罩+脉冲滤筒式除尘器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3mg/m³	120mg/m³	12 个半包围式点对点集气罩+末端旋风除尘器+湿式除尘器	达标排放
		热处理燃料废气（SO2、NOx）	30.2mg/m³	80mg/m³	封闭式涂胶房、2 套进出口风幕+抽风机收集+80m 管道+末端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器	达标排放
		表调硫酸雾	1.329mg/m³	30mg/m³	收集效率 90%抽风系统+处理效率 80%碱	达标排放

						液喷淋塔	
		燃气废气	SO_2	2.94mg/m³	SO_2	50mg/m³	密闭排烟管道3根，锅炉排气筒25m，烘干/固化排气筒25m，时效炉排气筒15m	达标排放
			NO_x	137.6mg/m³	NO_x	200mg/m³		
固体废物	生产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0%
		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注：上述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排放标准数据及处理能力数据来源于环评申请报告及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检测报告。

3. 广东泽升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250mg/L	500mg/L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排入三角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BOD	≤150mg/L	300mg/L		达标排放
		SS	≤200mg/L	400mg/L		达标排放
		NH3-N	≤25mg/L	/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CODCr	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	符合排放标准	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机	达标排放

		BOD	的废水机构转移处理		构转移处理	达标排放
		SS				达标排放
		NH3-N				达标排放
		色度				达标排放
		LAS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	焊接工序	颗粒物	0.043mg/m³	1mg/m³	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打胶及烘干工序	总 VOCs	2.1mg/m³	50mg/m³	密闭车间和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自带除湿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烟囱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6000（无量纲）		达标排放
	燃天然气废气	SO2	29.36mg/m³	850mg/m³	集中收集后由 2 根 25 米烟囱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NOx	137.0mg/m³	/		达标排放
		烟尘	17.74mg/m³	25mg/m³		达标排放
		烟气黑度	≤1 级（林格曼级）	1 级（林格曼级）		达标排放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少量	1mg/m³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采用减震、隔音、消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工人运走处理			100%
	车间	金属碎屑、边角料、等	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交由供应商回收，不能回收的交环卫部门处理			100%
		一般原料包装物				100%
		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100%
		废机油、废切削液等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100%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100%
		饱和活性炭				100%
		含机油废抹布				100%

注：上述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排放标准数据及处理能力数据来源于环评申请报告及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检测报告。

4. 山东友升

(1) 山东友升一期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熔炼炉及保温炉废气	SO2	2.5mg/m³	50mg/m³	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NOx	9.3mg/m³	100mg/m³		达标排放
		烟尘	4.1mg/m³	10mg/m³		达标排放
		氟化物	0.63mg/m³	3mg/m³		达标排放
	炒灰车间排气筒	烟尘	3.6mg/m³	10mg/m³	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氟化物	0.63mg/m³	3mg/m³		达标排放
固废	熔炼车间扒渣	外售铝冶炼企业做原料				100%
	废铝	/				10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外售做路基填料				100%
	烂模过滤渣	外售				100%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0%
	污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100%
	废润滑油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00%
	废液压油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00%
	废切削液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00%
	隔油池油污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0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3N、动植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达标排放

	模具加工废水	物油、SS		达标排放
	铝制品冲洗废水	铝离子、钠离子、氯离子		达标排放
	纯水制备废水	油污		达标排放
噪声	本工程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有：挤压机、切割机、风机以及各类水泵等，噪声值均在75~95dB（A）。工程针对各类主要生源的特点，采取减震治理措施，对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在采取提高安装精度，减小生源噪声的同时，主要对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控制。在满足工作性能条件下，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机械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100%

注：上述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排放标准数据及处理能力数据来源于环评申请报告及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检测报告。

(2) 山东友升二期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大气污染物	打胶和打胶烘干	VOCs	4.5mg/m³	40mg/L	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焊接	颗粒物	/	/	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	COD	300mg/L	500mg/L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茌平县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氨氮	30mg/L	400mg/L		达标排放
	脱脂	COD	60mg/L	500mg/L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茌平县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氨氮	20mg/L	400mg/L		达标排放
		石油类	15mg/L	20mg/L		达标排放
	清洗	COD	60mg/L	500mg/L		达标排放
		氨氮	20mg/L	400mg/L		达标排放
		石油类	15mg/L	20mg/L		达标排放
	纯水制备	全盐量	3000mg/L	/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茌平县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锯切和车加工	下脚料	/			100%
	加工中心和去毛刺	废金属屑	/			10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0%
	污水处理站	隔油池和气浮机废油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0%
	焊接烟尘净化器	废滤芯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0%
	车床、机加工中心和冲压机	废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100%

	打胶和打胶烘干	废活性炭		100%
		废灯管		100%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高精度锯切机、CNC 加工中心、车床、冲压机、打胶和打胶烘干废气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一般声级在 72~89.0dB（A）。经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风机设置隔声罩等相关措施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			100%

注：上述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排放标准数据及处理能力数据来源于环评申请报告及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检测报告。

(3) 山东友升三期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均质炉	烟尘	10mg/m³	10mg/m³	低氮燃烧器	达标排放
		NOx	50mg/m³	50mg/m³		达标排放
		SO_2	14.7mg/m³	50mg/m³		达标排放
	铝棒加热炉	烟尘	10mg/m³	10mg/m³	低氮燃烧器	达标排放
		NOx	50mg/m³	50mg/m³		达标排放
		SO_2	14.7mg/m³	50mg/m³		达标排放

	时效炉	烟尘	10mg/m³	10mg/m³	低氮燃烧器	达标排放
		NOx	50mg/m³	50mg/m³		达标排放
		SO_2	14.7mg/m³	50mg/m³		达标排放
	烘干加热	烟尘	10mg/m³	10mg/m³	低氮燃烧器	达标排放
		NOx	50mg/m³	50mg/m³		达标排放
		SO_2	14.7mg/m³	50mg/m³		达标排放
	模具碱液中和	HCl	21.6mg/m³	100mg/m³	二级水喷淋	达标排放
废水	办公生活、清洗、反渗透浓盐水	COD	300mg/L	500mg/L	气浮+生化	达标排放
		SS	20mg/L	400mg/L		达标排放
		NH3-N	10mg/L	45mg/L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垃圾桶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100%
	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100%
	锯切、机加工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暂	100%

			存，外售	
	深加工、设备维护、设备维修、清洗线、挤压设备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0%
	反渗透设备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暂存，厂家回收	100%
	模具碱洗	鉴定后按相关要求判定	鉴定后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置	100%
噪声	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进行基础减震、消声器、隔声罩、绿化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西厂界执行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注：上述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排放标准数据及处理能力数据来源于环评申请报告及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检测报告。

5. 上海泽升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FQ01	碱雾	0.62mg/m³	10mg/m³	碱液喷淋塔，设计风量15000m³/h，经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硫酸雾	2.22mg/m³	5mg/m³		
		氟化物	0.7mg/m³	5mg/m³		
		VOCs	1.54mg/m³	70mg/m³		

					高空排放	
	FQ02	SC	3.71mg/m³	100mg/m³	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NOx	147.28mg/m³	200mg/m³		
		烟尘	7.42mg/m³	20mg/m³		
	FQ03	颗粒物	1.8mg/m³	20mg/m³	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 5000m³/h，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FQ04	SO2	3.71mg/m³	100mg/m³	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NOx	147.28mg/m³	200mg/m³		
		烟尘	7.42mg/m³	20mg/m³		
	FQ05	SO2	3.71mg/m³	10mg/m³	低氮燃烧器，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NOx	28.12mg/m³	50mg/m³		
		烟尘	7.42mg/m³	10mg/m³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s、SS、N	/	/	经所在建筑内生活污水管道单独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生产废水	CODer	177.06mg/L	500mg/L	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BODs	70.11mg/L	300mg/L		达标排放
		NH3-N	42.98mg/L	45mg/L		达标排放
		总氮	24.16mg/L	70mg/L		达标排放

		SS	17.31mg/L	400mg/L		达标排放
		氟化物	6.2mg/L	20mg/L		达标排放
		石油类	0.3mg/L	15mg/L		达标排放
		LAS	10.51mg/L	20mg/L		达标排放
		总磷	0.63mg/L	8mg/L		达标排放
		总铁	0.42mg/L	10mg/L		达标排放
		总铜	0.05mg/L	2mg/L		达标排放
		总锰	0.68mg/L	5mg/L		达标排放
		总锌	0.04mg/L	5mg/L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废铝合金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100%
	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纸质包材				100%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0%
	油泥	铝合金金属油泥				100%
	废机油	废矿物油				100%
	沾染类废包装物	沾有乳化液、矿物油、化学				100%

		品包装物		
	污水站污泥（含槽渣）	污水站压滤污泥（含槽渣）		100%
	隔油池浮油	隔油池浮油		10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0%

注：上述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排放标准数据及处理能力数据来源于环评申请报告及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检测报告。

6. 武汉友升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0.807mg/m³	120mg/m³	集气罩+布袋除尘	达标排放
	打胶	非甲烷总烃	1.053mg/m³	40mg/m³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达标排放
	锅炉	颗粒物	16.09mg/m³	20mg/m³	/	达标排放
		SO2	11.25mg/m³	50mg/m³	/	达标排放
		NOx	24.19mg/m³	50mg/m³	低氮燃烧	达标排放
	清洗钝化	非甲烷总烃	0.504mg/m³	45mg/m³	隧道式清洗钝化设备密闭微负压收集一级碱液喷淋塔+	达标排放
		硫酸雾	6.014mg/m³	9mg/m³		达标排放

		氟化物	4.009mg/m³	40mg/m³	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烘干	颗粒物	17.05mg/m³	20mg/m³	/	达标排放
		SO2	11.92mg/m³	100mg/m³	/	达标排放
		NOx	55.8mg/m³	200mg/m³	低氮燃烧	达标排放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	2mg/m³	油雾净化装置	达标排放
	切割打磨	颗粒	0.894mg/m³	120mg/m³	集气罩+布袋除尘	达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PH	/	6-9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20t/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	达标排放
		COD	50mg/L	50mg/L		达标排放
		BOD	10mg/L	10mg/L		达标排放
		SS	10mg/L	10mg/L		达标排放
		氨氮	5mg/L	5mg/L		达标排放
		总磷	0.5mg/L	0.5mg/L		达标排放
		总氮	15mg/L	15mg/L		达标排放

		氟化物	10mg/L	10mg/L		达标排放
		石油类	1mg/L	1mg/L		达标排放
		LAS	0.5mg/L	0.5mg/L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COD	50mg/L	50mg/L	化粪池	达标排放
		BOD	10mg/L	10mg/L		达标排放
		SS	10mg/L	10mg/L		达标排放
		氨氮	5mg/L	5mg/L		达标排放
		总磷	0.5mg/L	0.5mg/L		达标排放
		总氮	15mg/L	15mg/L		达标排放
	综合废水	PH	/	6-9	/	达标排放
		COD	50mg/L	50mg/L		达标排放
		BOD	10mg/L	10mg/L		达标排放
		SS	10mg/L	10mg/L		达标排放
		氨氮	5mg/L	5mg/L		达标

						排放
		总磷	0.5mg/L	0.5mg/L		达标排放
		总氮	15mg/L	15mg/L		达标排放
		氟化物	10mg/L	10mg/L		达标排放
		石油类	1mg/L	1mg/L		达标排放
		LAS	0.5mg/L	0.5mg/L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转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尽量置于室内，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			10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日清日运，统一处理				100%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物资部门回用根据危废类别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00%
	危险废物					100%

注：上述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排放标准数据及处理能力数据来源于环评申请报告及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检测报告。

7. 长春友升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0.2mg/m³	120mg/m³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时效	时效炉烟气	颗粒物	17.6mg/m³	颗粒物	200mg/m³	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SO2	29.4mg/m³	SO2	850mg/m³		
			NOX	137.3mg/m³	NOX	/		
	CNC 机加过程	TSP	0.125t/a		1000ug/m³		车间封闭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300mg/L	500mg/L		市政管网+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BOD	150mg/L	300mg/L			达标排放
			SS	180mg/L	400mg/L			达标排放
			NH3-N	30mg/L	/			达标排放
			动植物油	100mg/L	100mg/L			达标排放
噪声	CNC 工作台、焊接等设备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 CNC 工作台、焊接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生产加工，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材料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废油抹布 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0%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0%
	铝屑	/	

注：上述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排放标准数据及处理能力数据来源于环评申请报告及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检测报告。

8. 重庆友利森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熔炼炉废气	颗粒物	50.19mg/m³	80mg/m³	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2mg/m³	400mg/m³		
		氮氧化物	150mg/m³	700mg/m³		
		氯化氢	6mg/m³	100mg/m³		
		氟化物	4mg/m³	6mg/m³		
	保温炉废气	颗粒物	51.68mg/m³	80mg/m³	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2mg/m³	400mg/m³		
		氮氧化物	150mg/m³	700mg/m³		
		氯化氢	4.6mg/m³	100mg/m³		
		氟化物	3.1mg/m³	6mg/m³		
	均匀化废气	颗粒物	20mg/m³	50mg/m³	/	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2mg/m³	400mg/m³		
		氮氧化物	100mg/m³	700mg/m³		
	铝渣处理装置废气	颗粒物	75mg/m³	120mg/m³	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时效	颗粒物	20mg/m³	50mg/m³	/	达标

	废气	二氧化硫	2mg/m³	400mg/m³		排放
		氮氧化物	100mg/m³	700mg/m³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5mg/m³	120mg/m³	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烘干废气	颗粒物	20mg/m³	50mg/m³	活性炭处理装置，收集率 90%	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2mg/m³	400mg/m³		
		氮氧化物	100mg/m³	700mg/m³		
	打胶和烘干固化有机废气	颗粒物	20mg/m³	50mg/m³	/	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2mg/m³	400mg/m³		
		非甲烷总烃	5.6mg/m³	120mg/m³		
		氮氧化物	100mg/m³	700mg/m³		
废水	污水	PH	/	6~9，无量纲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旗能电铝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COD	200mg/L	500mg/L		达标排放
		BODs	100mg/L	300mg/L		达标排放
		SS	100mg/L	400mg/L		达标排放
		NH4-N	15mg/L	45mg/L		达标排放
		石油类	5mg/L	5mg/L		达标排放
		氟化物	4.03	20mg/L		达标排放
固体	一般工	除尘灰	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100%

废物	业固体废物	铝灰渣	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100%
		切余料	/	100%
		残次品	/	100%
		废金属屑	/	100%
		废滤料及废膜	送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	100%
		干燥炉残渣	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100%
		实验废料	回用于熔铸车间	100%
		污水处理站污泥	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100%
	危险废物	废油桶	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和处置	100%
		废活性炭 废油		100%
		污水处理站		100%
		废油		10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100%
		废油抹布及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100%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熔炼炉、铸造机、挤压机、冲压机、空压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在 70~95dB（A）。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隔声、减振及绿化等综合措施，使噪声值降低 10-25dB,控制在 75dB 及以下，满足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和厂界噪声标准要求			100%

注：上述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排放标准数据及处理能力数据来源于环评申请报告及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检测报告；重庆友利森熔铸产线尚未建设。

9. 江苏友升

污染物	具体	主要污染	排放量	排放标准(t/a)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

类别	环节	物名称	（t/a）			能力
废气	结构胶打胶及固化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9	有组织0.0016，无组织0.0009	90%在打胶房内挥发。打胶房密闭，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率 95%，去除率 90%）	达标排放
				无组织 0.0019	10%在后续工序、半成品暂存和成品暂存过程中挥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9676	有组织0.0435，无组织0.0968	集气罩+布袋除尘设备+15m 排气筒（DA002）（收集率 90%，去除率 95%）	达标排放
	机加工废气	油雾	0.0051	无组织0.00005	CNC 设备密闭，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收集率 100%，去除率 99%），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焊接	颗粒物	0.0197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	达标

	烟尘			0.0009，无组织0.002	设备+15m 排气筒（DA003）（收集率 90%，去除率 95%）	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0438	有组织 0.002，无组织 0.0044		达标排放
	密封胶打胶及固化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6	有组织 0.0004，无组织 0.0002	90%在打胶房和静置房内挥发。打胶房和静置房密闭，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收集率 95%，去除率 90%）	达标排放
				无组织 0.0005	10%在后续工序、半成品暂存和成品暂存过程中挥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结构胶打胶及固化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4	有组织 0.00003，无组织 0.00002	90%在打胶房和静置房内挥发。打胶房和和静置房密闭，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收	达标排放

					集率 95%，去除率 90%）	
				无组织 0.00004	10%在后续工序、半成品暂存和成品暂存过程中挥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切割废气	颗粒物	0.265	有组织 0.0119，无组织 0.0265	集气罩+布袋除尘设备+15m 排气筒（DA005）（收集率 90%，颗粒物去除率 95%、油雾去除率 99%）	达标排放
		油雾	0.005	有组织 0.00005，无组织 0.0005		达标排放
	机加工废气	油雾	0.0204	无组织 0.0002	CNC 设备密闭，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收集率 100%，去除率 99%）	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787	有组织 0.0035，无组织 0.0079	集气罩+布袋除尘设备+15m 排气筒（DA006）（收集率 90%，去除率 95%）	达标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1752	有组织 0.0079，无组织 0.0175		达标排放
	密封胶打胶及固化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86	有组织 0.0016，无组织 0.0008	90%在打胶房和静置房内挥发。打胶房和静置房密闭，有机废气经负压	达标排放

					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7）排放（收集率 95%，去除率 90%）	
				无组织 0.0019	10%在后续工序、半成品暂存和成品暂存过程中挥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结构胶打胶及固化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6	有组织 0.0001，无组织 0.0001	90%在打胶房和静置房内挥发。打胶房和静置房密闭，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7）排放（收集率 95%，去除率 90%）	达标排放
				无组织 0.0002	10%在后续工序、半成品暂存和成品暂存过程中挥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喷胶及	非甲烷总烃	0.28	有组织	喷胶设备上方设	达标

	烘干有机废气			0.0266，无组织 0.014	集气罩，烘干设备密闭，有机废气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8）排放（收集率 95%，去除率 90%）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0.0006	有组织 0.0006	燃烧器设置低氮燃烧器，废气经经 15m 排气筒（DA009）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0.015	有组织 0.015		达标排放
		烟尘	0.0046	有组织 0.0046		达标排放
	脱脂废气和钝化废气	硫酸雾	0.0036	有组织 0.0003，无组织 0.0002	隧道式清洗钝化设备密闭微负压收集，进入一级碱液喷淋塔+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10）收集率为 95%，硫酸雾去除率为 90%、氟化物去除率为 85%、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90%	达标排放
		氟化物	0.0143	有组织 0.002，无组织 0.0007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143	有组织 0.0014，无组织 0.0007		达标排放
	烘干段	二氧化硫	0.0001	有组织 0.0001	燃烧器设置低氮	达标

	天然气燃烧废气				燃烧器，废气经经15m排气筒（DA011）有组织排放	排放
		氮氧化物	0.0022	有组织0.0022		达标排放
		烟尘	0.0007	有组织0.0007		达标排放
	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0.0002	有组织0.0002	燃烧器设置低氮燃烧器，废气经经15m排气筒（DA012）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0.0048	有组织0.0048		达标排放
		烟尘	0.0015	有组织0.0015		达标排放
	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45	有组织0.0013，无组织0.0015	危废库密闭，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21）排放（收集率90%，去除率90%）	达标排放
废水	生产污水	pH	3~4	6~9	污水处理站	达标排放
		COD	500mg/L	500mg/L		达标排放
		SS	200mg/L	400mg/L		达标排放
		氨氮	10mg/L	45mg/L		达标排放

		总磷	58.364 mg/L	8mg/L		达标排放
		总氮	20mg/L	70mg/L		达标排放
		氟化物	135.48 mg/L	20mg/L		达标排放
		石油类	20mg/L	20mg/L		达标排放
		LAS	5mg/L	20mg/L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COD	340mg/L	500mg/L	化粪池	达标排放
		SS	200mg/L	400mg/L		达标排放
		氨氮	32.6mg/L	45mg/L		达标排放
		总磷	4.27mg/L	8mg/L		达标排放
		总氮	44.8mg/L	70mg/L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100%
		焊渣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100%
		铝屑	/			100%
		不合格品	/			100%
		废外包装	/			100%
		除尘器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100%

		收尘		
		废布袋		100%
		废滤砂		100%
		废活性炭		100%
		废滤膜		100%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00%
	危险废物	废结构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0%
		废锯切冷却液		100%
		废切削液		100%
		废滤芯		100%
		废包装桶		100%
		废活性炭		100%
		废铅酸蓄电池		100%
		废矿物油		100%
		废油桶		100%
		水处理污泥		100%
		隔油池浮油		100%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熔炼炉、铸造机、挤压机、冲压机、空压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在 70~95dB（A）。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隔声、减振及绿化等综合措施，使噪声值降低 10-25dB,控制在 75dB 及以下，满足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和厂界噪声标准要求			100%

注：上述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排放标准数据及处理能力数据来源于环评申请报告及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检测报告。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用于购买环保设备、处理污水、处置工业废弃物、清运生活垃圾、三废检测及环境认证支出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投入	799.23	883.33	667.41
其中：环保投资	267.73	300.87	206.94
环保费用成本支出	532.10	582.46	460.47
营业收入	290,485.81	235,012.29	151,119.19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8%	**0.38%**	**0.44%**

注：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保设施采购及相关处理设备的支出；环保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危险废物处置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相应加大了环保支出，环保投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铝合金轻量化材料云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铝合金轻量化材料云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类型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熔炼炉、保温炉废气（G1-1）	烟尘	16.17	0.69	4.99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20m 烟气筒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1.67	0.07	0.52	
			氮氧化物	24.63	1.06	7.60	
			HCl	2.15	0.09	0.66	
			氟化物	0.52	0.02	0.16	
		熔炼炉、保温炉废气（G1-1）	烟尘	16.17	0.69	4.99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20m 烟气筒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1.67	0.07	0.52	
			氮氧化物	24.63	1.06	7.60	
			HCl	2.15	0.09	0.66	
			氟化物	0.52	0.02	0.16	
		熔炼炉、保温炉废气（G1-1）	烟尘	16.17	0.69	4.99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20m 烟气
			二氧化硫	1.67	0.07	0.52	
			氮氧化物	24.63	1.06	7.60	

			HCl	2.15	0.09	0.66	筒达标排放
			氟化物	0.52	0.02	0.16	
		熔炼炉、保温炉废气（G1-1）	烟尘	16.17	0.69	4.99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20m 烟气筒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1.67	0.07	0.52	
			氮氧化物	24.63	1.06	7.60	
			HCl	2.15	0.09	0.66	
			氟化物	0.52	0.02	0.16	
		熔炼炉、保温炉废气（G1-1）	烟尘	16.17	0.69	4.99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20m 烟气筒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1.67	0.07	0.52	
			氮氧化物	24.63	1.06	7.60	
			HCl	2.15	0.09	0.66	
			氟化物	0.52	0.02	0.16	
		炒灰系统废气（G1-2）	烟尘	13.77	0.14	0.17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20m 烟气筒达标排放
			氟化物	5.94	0.06	0.07	
		均匀化废气	烟尘	0.19	0.0007	0.01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G1-3）	二氧化硫	37.12	0.14	1.00	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20m 烟气筒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64.59	0.24	1.74	
		铝棒加热炉废气（G2-1）	烟尘	0.19	0.0010	0.01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20m 烟气筒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37.12	0.20	1.44	
			氮氧化物	64.71	0.35	2.51	
		时效炉废气（G2-2）	烟尘	0.19	0.0003	0.003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20m 烟气筒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37.12	0.07	0.48	
			氮氧化物	64.65	0.12	0.84	
		酸洗废气 G3-2	氮氧化物	0.029	0.0004	0.0012	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烟气筒达标排放
		钝化废气 G3-3	氟化物	0.14	0.00214	0.00600	
			NMHC	0.36	0.00536	0.01500	
		熔炼炉废气（G4-1）	烟尘	16.10	0.02	0.12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 20m 烟气筒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50.24	0.05	0.39	
			氮氧化物	25.38	0.03	0.20	
			HCl	18.81	0.02	0.15	
			氟化物	1.11	0.0012	0.01	

		制芯废气（G4-2）、铸造废气（G4-4）	NMHC	6.50	0.07	0.47	1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后通过 15m 烟气筒达标排放
			粉尘	0.067	0.0007	0.005	
		铸件清理粉尘（G4-5）	粉尘	3.10	0.02	0.18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后通过 15m 烟气筒达标排放
	无组织	熔铸炉炉门逸出无组织废气	烟尘	/	/	3.135	厂房阻隔
			氮氧化物	/	/	0.19	厂房阻隔
			HCl	/	/	0.017	厂房阻隔
			氟化物	/	/	0.00405	厂房阻隔
		炒灰系统废气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0.2174	厂房阻隔
			氟化物	/	/	0.00375	厂房阻隔
		熔铸炉炉门逸出无组织废气	烟尘	/	/	0.0157	厂房阻隔
			氮氧化物	/	/	0.009	厂房阻隔
			HCl	/	/	0.0007	厂房阻隔
			氟化物	/	/	0.000045	厂房阻隔

		制芯和铸造无组织废气	NMHC	/	/	0.52	厂房阻隔
			粉尘	/	/	0.01345	
		模具准备、铸件清理无组织粉尘	粉尘	/	/	0.38	厂房阻隔
		实验室	实验室废气	/	/	少量	实验室及排风系统
废水		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		/	/	49.28	设置 1 个酸液中和专用桶和 1 个碱液中和专用桶，进行酸碱中和后汇同生产污水处理
		熔铸车间设备冷却水	熔铸车间循环系统排水	/	/	700	1 个 700m³ 循环水池冷却后回用，排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挤压车间	挤压车间循环系统排水	/	/	1,000	1 个 1,500m³ 循环水池冷却后回用，排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铝制品清洗水	/	/	1,269	排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模具	/	/	270	排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清洗水				
	冷加车间	碱洗废水 W3-1	/	/	240	进入车间废水调节池中和后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水洗废水 W3-2	/	/	240	
		酸洗废水 W3-3	/	/	240	
		水洗废水 W3-4	/	/	240	
		钝化废水 W3-5	/	/	30	
		水洗废水 W3-6	/	/	120	
	低压铸造	脱模废水	/	/	750	排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荧光检测废水	/	/	10,800	排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废水		/	/	6,720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项目区生活污水处

					理站处理
固废	切余料	/	/	800	收集后全部返回熔铸车间重熔回收利用
	残次品	/	/	1,666	收集后全部返回熔铸车间重熔回收利用
	废金属屑	/	/	200	收集后全部返回熔铸车间重熔回收利用
	烂模压滤渣	/	/	150	外售给相关企业做工业原料
	压铸浇铸废品	/	/	4.71	收集后全部返回熔铸车间重熔回收利用
	废砂	/	/	1,053.5	委托相关单位安全处置
	废钢丸	/	/	0.1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
	废边角料（低压铸造）	/	/	1.88	收集后全部返回熔铸车间重熔回收利用
	低压铸造模具准备、铸件清理粉尘	/	/	8.47	外售给相关企业做工业原料
	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	/	1.2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铝灰	/	/	1,50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铝熔渣大块废料	/	/	2,540	车间临时堆放暂存后直接返回熔炼炉作为原料使用
	除尘器收尘灰	/	/	1,222.7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废切削液	/	/	1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废清洗剂	/	/	3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油泥	/	/	0.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低压铸造除尘器收尘灰	/	/	6.123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废机油	/	/	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	/	/	4.2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	/	30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去离子水系统废反渗透膜	/	/	0.5	厂家更换后带走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3	污泥待生产后进行鉴定，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若不属于危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去离子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	/	/	0.2	厂家更换后带走
	废碱液	/	/	5.9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噪声	机械设备	/	/	75~85dB（A）	设置设备房、基础减震

(2) 募投项目采取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铝合金轻量化材料云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利用发行人现有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发行人铝合金轻量化材料产品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合计使用环保设备 37 台(套)。本项目新增环保设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设备总价
1.	炉前炉后除尘系统	5	350
2.	炒灰除尘系统	10	150
3.	挤压废气处理设施	20	200
4.	低压铸造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1	300
5.	清洗线及污水处理设施	1	300
合 计		**37**	**1,3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铝合金轻量化材料云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环保投入金额为 1,300 万元，资金最终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2. 铝合金轻量化材料江苏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铝合金轻量化材料江苏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类别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1#线结构胶打胶及固化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5,000m³/h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相应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表 1 中相应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
	DA002（1#线焊接烟尘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5,000m³/h	
	DA003（2#线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5,000m³/h	
	DA004（2#线密封胶、结构胶打胶及固化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5,000m³/h	
	DA005（摩擦焊区域切割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油雾	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5,000m³/h	
	DA006（3#线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5,000m³/h	
	DA007（3#线密封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	

	胶、结构胶打胶及固化有机废气排气筒）		附 1 套+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5,000m³/h	
	DA008（PVC 抗石击胶打胶及固化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5,000m³/h	
	DA009（PVC 抗石击胶烘干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低氮燃烧器	
	DA010（脱脂废气和钝化废气排气筒）	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	一级碱液喷淋塔+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15,000m³/h	
	DA011（钝化后烘干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低氮燃烧器	
	DA012（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低氮燃烧器	
	DA013（4#线和 5#线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5,000m³/h	

	DA014（4#线和 5#线密封胶、结构胶打胶及固化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5,000m³/h	
	DA015（6#线和 7#线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5,000m³/h	
	DA016（6#线和 7#线密封胶、结构胶打胶及固化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5,000m³/h	
	DA017（8#线和 9#线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5,000m³/h	
	DA018（8#线和 9#线密封胶、结构胶打胶及固化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5,000m³/h	
	DA019（10#线和 11#线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5,000m³/h	
	DA020（10#线和 11#线密封胶、结构胶打胶及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固化有机废气排气筒）		5,000m³/h	
	DA021（危废库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2,000m³/h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石油类、LAS	生产废水经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东风河东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该标准中若无相关标准值，则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
声环境	机加工设备、风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减振基础；大部分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隔声门窗；合理布局；加强管理，设备维护；墙体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结构胶、废锯切冷却液、废切削液、废滤芯、废包装桶、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废油桶、水处理污泥、隔油池浮油）拟根据其所属类别委托有处理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焊渣、铝屑、不合格品、废外包装、）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焊渣、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滤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滤膜）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危废库面积 70 ㎡，一般固废库面积 70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本项目生产线均布置在厂房内，因此将整个厂房作为重点防腐、防渗漏区域，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8-1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渗透系数≤1.0×10-9cm/s。污水处理设施、化学品库、危废库、事故应急池等作为重点防腐、防渗漏区域，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8-1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渗透系数≤1.0×10-9cm/s。办公楼、厂区内道路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混凝土地面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危废库、生产车间等危险区域都采取了风险源监控措施和防范措施；在防火防爆、电气、消防、自动控制和火灾报警等方面均进行了有效控制，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厂区设置一个 5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地下）

(2) 募投项目采取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新增环保设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设备总价
1.	打胶、点胶、静置废气处理系统	3	36
2.	焊接除尘、焊道打磨除尘系统	3	60
3.	湿式除尘系统	2	15
4.	CNC 除油雾系统	3	30
5.	污水处理站	1	60
合 计		**12**	**2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年产 50 万台（套）电池托盘和 20 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的环保投入金额为 201 万元，资金最终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四) 核查程序

就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投资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环保保护主管部门就该等建设项目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批复等文件资料；

4. 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重大行政处罚。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情况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会计师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就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0440 号《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2044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119,603.90 元、233,030,953.90 元和 321,217,530.25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683,923.77 元、8,682,272.47 元和 2,144,165.8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20447 号号《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119,603.90 元、233,030,953.90 元和 321,217,530.25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683,923.77 元、8,682,272.47 元和 2,144,165.87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1,191,864.61 元、2,350,122,891.18 元和 2,904,858,086.83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变动如下：

（一） 达晨创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达晨创联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P8YB2R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达晨创联的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动。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创联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YB2R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晨财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

（二） 杭州创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创程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杭州创程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发生变动，合伙人由 19 名变更为 22 名，总计认缴出资由 171,480 万元变更为 221,48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创程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达晨财智	3,000	1.3545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3.5452	有限合伙人
3.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355	9.6420	有限合伙人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50	9.0527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9.0302	有限合伙人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6.7726	有限合伙人
7.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6.7726	有限合伙人
8.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6.7726	有限合伙人
9.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80	4.9124	有限合伙人
10.	杭州临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4.5151	有限合伙人
11.	长沙马栏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4.5151	有限合伙人
12.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95	3.7453	有限合伙人
13.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3.1606	有限合伙人

14.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2575	有限合伙人
15.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2575	有限合伙人
16.	江西省文信一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2.2575	有限合伙人
17.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2.2575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2575	有限合伙人
19.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3545	有限合伙人
20.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3545	有限合伙人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0	1.3094	有限合伙人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0.903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21,480	100	/

（三）　深圳创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创程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深圳市达晨创程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深圳创程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发生变动，合伙人由 14 名变更为 22 名，总计认缴出资由 215,200 万元变更为 378,7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创程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达晨财智	6,000	1.5844	普通合伙人
2.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13.4671	有限合伙人
3.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100	8.4764	有限合伙人
4.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7.9218	有限合伙人
5.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7.9218	有限合伙人
6.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7.9218	有限合伙人
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600	7.2881	有限合伙人
8.	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2812	有限合伙人
9.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	20,000	5.2812	有限合伙人

	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5.2812	有限合伙人
1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3.9609	有限合伙人
1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9609	有限合伙人
13.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3.9609	有限合伙人
14.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9609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6406	有限合伙人
16.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6406	有限合伙人
17.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8484	有限合伙人
18.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3203	有限合伙人
19.	重庆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3203	有限合伙人
20.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3203	有限合伙人
21.	烟台市财金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3203	有限合伙人
22.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	5,000	1.3203	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　计		378,7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友升、山东友升的排污许可证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友升目前持有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40121MA2Q3KAGXU001U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效期为2022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

山东友升目前持有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91371523493512134 0002U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铝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有效期为2023年7月19日至2028年7月18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泽升欧洲、墨西哥泽爱思，为发行人境外生产基地，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墨西哥服务商ROCHE INDUSTRIES合作，通过墨西哥IMMEX计划下的Shelter模式在墨西哥圣路易斯波托西州从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墨西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01,341,084.52	2,105,935,439.22	1,389,031,055.43
其他业务收入	303,517,002.31	244,187,451.96	122,160,809.18
营业总收入	2,904,858,086.83	2,350,122,891.18	1,511,191,864.6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9.55%	89.61%	9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

计报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规则》等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和金丽燕夫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股东共青城泽升直接持有发行人 7.04%股份，达晨创联、财投晨源、财智创赢、杭州创程、深圳创程（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均为达晨财智）与达晨财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9%股份，金浦科创基金和金浦临港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29%股份，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	职务
16.	罗世兵	董事长、总经理
17.	金丽燕	董事

18.	罗　登	董事
19.	汪　璐	董事
20.	刘伟龙	独立董事
21.	张　佼	独立董事
22.	李阿吉	独立董事
23.	赵珊珊	监事会主席
24.	李宗毅	监事
25.	李　健	职工代表监事
26.	付忠祥	副总经理
27.	刘旺才	副总经理
28.	蔡　翱	副总经理
29.	王　甥	财务负责人
30.	施红惠	董事会秘书

4. 与上述第 1-3 项中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泽升、山东友升、重庆友利森、安徽友升、广东泽升、长春友升、江苏友升、武汉友升、云南友升、海南泽爱思、泽升国际、泽升欧洲、墨西哥泽爱思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泽升贸易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丽燕为泽升贸易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云飞为泽升贸易的监事，金丽燕、张云

飞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蓝湖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世兵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2021年4月25日注销
2.	上海世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罗世兵持有其4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21年1月26日注销
3.	大悟县天时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罗世兵的兄长罗世发（即发行人董事罗登之父）持有51.724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	大悟县盛安贸易有限公司	罗世发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8.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悦普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璐担任其董事
2.	上海国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汪璐担任其董事
3.	Dingdong （Cayman）Limited	汪璐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9 月辞任
4.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	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持有 24.34%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5.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6.	西域供应链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7.	狮行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6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8.	狮行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狮行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经理
9.	狮行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西域供应链（浙江）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11.	瑞氪维尔工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2.	旷叶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51%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3.	瑞氪维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51%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4.	西域圣世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51%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5.	西夏智能科技（西藏）有限公司	西夏数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6.	叶公好羊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西夏数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80%的股权，叶永清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上海竑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叶永清持有 99.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8.	上海竑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竑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9.	上海麦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叶永清持有 5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西域（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麦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1.	上海怡海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叶永清曾持有 5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辞任
22.	上海心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上海希斯百瑞仪器有限公司	叶永清曾持有 50%的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24.	降维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叶永清持有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25.	上海降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降维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永清持有19.80%的出资额
26.	上海降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降维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北京西域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西域供应链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8.	三河璟昌供应链有限公司	西域供应链有限公司曾持有其100%的股权，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29.	上海歆艺瑞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上海规序咨询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上海心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上海心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上海心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上海心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上海衡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04年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伟龙持有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6.	上海心悦空间网络有限公司	刘伟龙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1年2月辞任
37.	昆山祁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佼持有99%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38.	奇铝（上海）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张佼持有99.5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上海凝微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张佼持有3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昆山晶微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凝微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1%的股权，奇铝（上海）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4%的股权，张佼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41.	上交赛孚尔（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佼持有 33.11%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42.	上海佼会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佼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3.	上海麟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佼会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0%的股权
44.	上海悦会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佼会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上海品正方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阿吉担任其总经理
46.	重庆烨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罗世国配偶杨小玲姐姐之配偶胡建成持有 7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杨小玲之弟杨在雄持有 30%的股权，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47.	重庆建成铝业有限公司	胡建成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罗世国配偶杨小玲之姐姐杨小青持有 50%的股权，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48.	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胡建成曾持有 100%的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注销

9.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除外）：

1. 其他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柯文明	代收货款	101,2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柯文明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丽燕之姐夫柯文明（担任发行人销售部经理）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代收客户货款 101,250 元，并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支付予发行人。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

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付忠祥	21,943.07
	金海燕	17,986
其他应付款	罗登	17,130
	柯文明	5,126.4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各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应收款为员工备用金。发行人对上述各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应付款为报销款。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发行人 2023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所有权、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云南友升与昭通市昭阳区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1月11日签署了编号为CR5321012023001-10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云南友升以出让方式新增取得位于昭阳区青岗岭回族彝族乡的面积为144,117.19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云南友升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并于2023年12月14日取得云（2023）昭阳区不动产权第00187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重庆友利森于重庆市綦江区北渡铝产业园新建4#厂房已经办理渝（2024）綦江区不动产权第0001020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重庆友利森拥有的渝（2021）綦江区不动产权第000769209号、渝（2023）綦江区不动产权第000353578号、渝（2023）綦江区不动产权第0007044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因合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已于2023年8月24日换发为渝（2023）綦江区不动产权第0008456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重庆友利森拥有的渝（2023）綦江区不动产权第0003535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房屋所有权因对应的土地使使用权合并登记，已于2023年12月21日换发为渝（2023）綦江区不动产权第0013113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墨西哥泽爱思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墨西哥泽爱思新取得坐落于圣路易斯波托西市World Trade Center工业园区的面积为

100,000.04平方米的土地所有权；墨西哥泽爱思对上述土地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保加利亚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泽升欧洲新增取得坐落于the village of Radinovo，Maritsa Municipality，Plovdiv Region面积分别为6,500平方米、28,103平方米的两项土地所有权；泽升欧洲对上述土地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上述境外土地所有权、境内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有关前述资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自第三方租赁主要租赁物业以及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主要物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青浦徐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2058 号	6,371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572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长春友升	吉林省鸿翔实业有限公司	长春市长虹大路 999 号	3,200	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607.74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485	202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6,035.30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3.	重庆友利森	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綦江区北渡铝产业园区内（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场 115 号）	26,158.39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 ROCHE INDUSTRIES 及出租方 DINTEL INMOBILIARIA，S.A. DE C.V. 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租赁协议》，出租方将位于墨西哥圣路易斯波多斯州圣路易斯波多斯市的圣路易斯

山工业园的厂房出租予 ROCHE INDUSTRIES，租赁面积为 21,067.0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至 2028 年 6 月，发行人就该租赁协议项下的租金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墨西哥泽爱思与 ROCHE INDUSTRIES 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设施委托保管协议》，ROCHE INDUSTRIES 租赁的前述厂房中面积为 500 平方米区域供墨西哥泽爱思无偿使用，期限为 2 年。根据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及墨西哥泽爱思法律意见书，前述协议在墨西哥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于中国境内已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专利共计5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内部转让的专利共计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铝合金电池壳体的挂载点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494608.5	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13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汽车横梁自动化冲孔机	实用新型	ZL202320403127.2	重庆友利森	2023 年 3 月 7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智能化汽车吸能盒加工用锯切机	实用新型	ZL202320937392.9	重庆友利森	2023 年 4 月 24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装配式电机	实用	ZL202223	江苏友升	2022 年 11	十年	受让

	横梁总成	新型	078820.1		月 21 日		取得
5.	一种冲孔与倒角一体式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377108.7	江苏友升	2023 年 3 月 3 日	十年	受让取得
6.	一种无腔单壁铝合金电池壳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2543834.X	江苏友升	2022 年 9 月 26 日	十年	受让取得
7.	工字梁类铝合金热挤压穿水挡水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3218481.2	江苏友升	2022 年 12 月 2 日	十年	受让取得
8.	一种双孔模具挤压型材冷却校正工装及其校正方法	发明	ZL202110263661.3	江苏友升	2021 年 3 月 11 日	二十年	受让取得
9.	铝型材穿水冷却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0513035.0	江苏友升	2021 年 3 月 11 日	十年	受让取得
10.	一种应用于汽车的铝合金门槛梁	实用新型	ZL202122218196.X	江苏友升	2021 年 9 月 14 日	十年	受让取得
11.	一种用于汽车门槛梁可实现自动送料的多孔钻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198731.6	江苏友升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十年	受让取得
12.	一种用于汽车二级吸能的铝合金后保险杠	实用新型	ZL202220109821.9	江苏友升	2022 年 1 月 17 日	十年	受让取得
13.	一种高强度日字型的铝合金前保险杠	实用新型	ZL202221496634.7	江苏友升	2022 年 6 月 16 日	十年	受让取得
14.	一种用于汽车门	实用	ZL202221	江苏友升	2022 年 6 月	十年	受让

	槛梁两端同步锯切的锯切设备	新型	554912.X		21 日		取得

注：上述第4-7项专利系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第8-14项专利系自上海泽升处受让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母子公司内部受让取得上述中国境内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登记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铝合金三维建模系统 V1.0	2020SR0419152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重庆友利森	原始取得	无
2.	铝合金型材拉伸压力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20SR0418854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重庆友利森	原始取得	无

（六）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两家控股子公司泽

升欧洲、墨西哥泽爱思，发行人现拥有的控股子公司海南泽爱思之基本情况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泽升欧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泽升欧洲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保加利亚法律意见书，泽升欧洲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ZS EUROPE LTD.，
设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00 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泽升国际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 LAW SPACE 出具的保加利亚法律意见书，泽升欧洲系根据保加利亚法律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2. 墨西哥泽爱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墨西哥泽爱思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墨西哥泽爱思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泽爱思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ZS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 S.A. DE C.V.
设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80,000 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泽升国际持有其 99%股权，上海泽升持有其 1%股权

根据 Abogados F&Q 出具的墨西哥泽爱思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泽爱思系根据墨西哥法律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3. 海南泽爱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海南泽爱思的工商登记资料，海南泽爱思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6,000 万元，其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CH6Q9J0T
法定代表人	罗世兵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

	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6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723,823,083.18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531,993.02	主要为保证金质押
应收票据	78,873,027.39	票据质押/部分票据背书或贴现后未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108,036,399.43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92,981,171.76	银行借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8,524,684.23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304,947,275.83**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主要资产

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 主要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CATL-ND-SRC-M-2023110031040 的《框架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具体货物、数量和价格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盖章签署之日起生效。

2. 主要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1) 重庆友利森与重庆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重庆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重庆友利森提供铝棒，合同价格为为铝锭基价加加工费，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

(2) 山东友升与重庆精炼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重庆精炼铝业有限公司向山东友升提供铝棒，合同价格为为铝锭基价加加工费，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3. 主要设备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无锡市源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YS20240102 的《机械设备承揽合同》，约定无锡市源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铝型材挤压机主机，合同金额为含税价 3,175 万元。

(2) 发行人与江苏意美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YS20240126 的《采购协议》，约定江苏意美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挤压机辅助设备，合同金额为含税价 1,422 万元。

4. 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于2024年2月20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24年授字593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13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借款利率以单项协议为准，授信额度期限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5日止，由罗世兵、金丽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000万元本金及其对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2)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于2024年2月29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14240031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6,000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借款期限1年以内的，借款利率为2.9%，借款期限1年以上的，借款利率为3.25%，借款额度期限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12月18日止，由罗世兵、金丽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600万元本金及其对应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费用和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等。

5. 主要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情况如下：

(1) 根据重庆友利森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BYMZZ20240002 的《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赁物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1,482.5 万元。发行人、罗世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重大风险或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三）项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和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2023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为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

发行人未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应收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墨西哥泽爱思存在对 ROCHE INDUSTRIES 1,304.78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租赁物业押金及保证金、业务保证金。

(2) 江苏友升存在对扬州智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租赁物业押金及保证金。

(3) 山东友升存在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7.7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融资租赁押金及保证金。

(4) 发行人存在对上海农交所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徐泾分中心 134.15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租赁物业押金及保证金。

(5) 上海泽升存在对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的其他

应收款，系租赁物业押金及保证金。

(6) 山东友升存在对聊城市中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租赁物业押金及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 966.43 万元，其中 507.76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440.24 万元主要为应付费用款，18.43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度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5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1298），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度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友升于2023年12月7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37005036），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山东友升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度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前述文件中的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云南省；重庆友利森、云南友升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列明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重庆友利森、云南友升于2023年度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22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2日，发行人在税务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4年1月21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泽升在税务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茌平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三’税务系统，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15234935121340）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税费欠缴信息和税务违法行为，无涉税行政处罚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綦江区税务局于2024年2月5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重庆友利森无涉税违规行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23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22日，安徽友升在税务领

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25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长汽税 无欠税证[2024]15号），“纳税人名称：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220113MA17DPNG10，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91220113MA17DPNG10，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22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2024年2月21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7日， “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于2024年4月16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21091MA27JY4N7Y），自2023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公司申报纳税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税务违法行为，也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武经开税邓 无欠税证[2024]5号），“纳税人名称：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3MAC5PQGC0P，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420113110000198，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6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昭通市昭阳区税务局于2024年6月20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昭阳税 无欠税证[2024]18号），

“纳税人名称：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30602MACAGP3G3H，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530602000215936。截至2024年6月20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美兰区税务局于2024年4月18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海口美兰税一局 无欠税证[2024]348号），“纳税人名称：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8MACH6Q9J0T。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4月18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税务机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OH&CO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泽升国际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违反新加坡税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受到过税务调查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LAW SPACE出具的保加利亚法律意见书，泽升欧洲自设立以来至2023年12月31日，未违反保加利亚税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受到过税务调查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Abogados F&Q出具的墨西哥泽爱思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泽爱思自设立以来至2023年12月31日，未违反墨西哥税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受到过税务调查的记录。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

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获得的单笔补贴金额超过50万元之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2月15日发布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府发[2019]10号）、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于2023年9月25日发布的《青浦区经委 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2020年度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产业技术创新）配套资金的通知》（青经发[2023]89号）等相关配套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技术中心扶持资金60万元。

2. 根据发行人与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3月6日签订的《汽车轻量化及高性能合金项目投资协议》《汽车轻量化及高性能合金项目补充协议》，云南友升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项目奖励金12,970,482元。

3. 根据上海泽升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3日签订的《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上海泽升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5,300,000元，于2023年12月13日收到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5,300,000元。

4.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2020年11月13日发布的《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科规[2020]10号）、于2023年6月21日发布的《关关于开展2022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沪科合[2023]9号）和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于2017年1月12日发布的《关于2016年第10批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公示》、于2019年3月19日发布的

《关于2019年第2批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公示》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的《2021年第1批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公示》等相关配套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2022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2,866,000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获得的上述主要补贴、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升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聊城市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局管辖的山东友升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也未在企业严重违法失信异常名录中。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友利森最近三年无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安徽友升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友升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友升未受到上述市场监管部门与市场监管相关的行政处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证明》，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成立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暂无武汉友升违反市场监管登记类的不良信用记录。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昭通市昭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昭通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云南友升最近三年无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反馈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记录查询情况的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查询，未发现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期间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社会保障合规

1. 社会保险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聊城市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山东友升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人力社保方面的说明》，“兹有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2MA5YPEGJ9B，单位社保编号 20367091），涉及人力社保方面的情况如下：经查社会保险各险种参保情况，该公司自开办以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经区人力社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查询，截止至本说明出具日，未接到该公司因违反人力社保法律法规的举报和反映，也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人力社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安徽友升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13MA17DPNG10）为我辖区企业，该公司已在我局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在我局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无劳动仲

裁案件。”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江苏友升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支队行政处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稽核情况告知书》，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武汉友升在职参保 57 人，缴费基数符合国家规定，单位和个人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泽爱思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举报和投诉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劳动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住房公积金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升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茌平管理部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友升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于茌平管理部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正常缴至 2023 年 12 月，符合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3 年 12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601 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六安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安徽

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2024年1月9日单位缴存人数为169人，缴存比例5%，单位公积金缴至2023年12月。”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就《情况说明》予以的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友升未有漏缴及违规操作的情况。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邗江管理部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的用人单位。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起在我管理部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且每月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现缴存人数 250 人，月缴存额 139,392 元。”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兹有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到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缴存账户，单位缴存比例为：5%，个人缴存比例为：5%，单位缴存人数 51 人。当月缴存金额合计 17,724 元。该单位目前缴存至 2024 年 3 月。”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口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归集管理科于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8MACH6Q9J0T）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我局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证明出具当日，该单位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4 年 4 月份，缴存人数为 4 人，且未发现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安全生产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升在安全生产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山东友升生产经营活动基本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未发生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

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友利森是綦江区内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未接报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在该区应急管理部门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该区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安徽友升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生产安全事故证明》，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长春友升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友升自 2022 年 8 月注册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友升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环境保护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升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山东友升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

队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重庆友利森未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在该队受到过行政处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友升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友升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安徽友升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就《关于申请开具环保合规证明的情况说明》予以的确认，武汉友升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该证明

出具之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过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消防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在消防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升在消防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聊城市茌平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山东友升无消防安全重大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綦江区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友利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安徽友升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长春友升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消防安全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友升未因违反消防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市汉南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武汉友升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OH&CO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泽升国际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LAW SPACE 出具的保加利亚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泽升欧洲自设立以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Abogados F&Q 出具的墨西哥泽爱思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墨西哥泽爱思自设立以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港海事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海事罚字[2023]01100007821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存在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百分之五且超过一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港海事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罚款 6,800 元。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根据《常见海上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的，处罚基准为

5,000 元及以上 10,000 元以下，属于一般违法情节。鉴于发行人因上述行为被海事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金额较小，该等行为不属于前述规则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昭通市昭阳区税务局太平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昭阳太平分税限改[2024]584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云南友升因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须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前申报办理有关事项。云南友升已于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税务部门罚没收入”的税款缴纳，共计金额 1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云南友升因上述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金额较小，该等行为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单笔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OH&CO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泽升国际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在新加坡法院不存在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LAW SPACE出具的保加利亚法律意见书，泽升欧洲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在保加利亚法院不存在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Abogados F&Q出具的墨西哥泽爱思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泽爱思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在墨西哥法院不存在诉讼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张　洁　律师

二〇二四年　七　月二十四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 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军律师、张洁律师（现已变更为陈军律师、孙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就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更新的相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但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汇会计师就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6710 号《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3,030,953.90 元、321,217,530.25 元和 405,159,766.20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682,272.47 元、2,144,165.87 元和 4,000,716.7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7536 号《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3,030,953.90 元、321,217,530.25 元和 405,159,766.20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682,272.47 元、2,144,165.87 元和 4,000,716.76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0,122,891.18 元、2,904,858,086.83 元和 3,950,160,805.10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变动如下：

（一） 达晨创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达晨创联合伙人签署的《深圳市达晨创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达晨创联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动，合伙人由48名变更为47名。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创联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达晨财智	32,400	10.8000	普通合伙人
2.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600	20.2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武汉联投呈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			
8.	苏州上实盛世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9.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8,000	2.6667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博璟昕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2.1667	有限合伙人
11.	井冈山辰兴启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2.	陈延良	5,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3.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4.	苏州博璟昕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1.1667	有限合伙人
15.	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6.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8.	孙绍录	2,5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19.	管晓薇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0.	江晓龙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1.	张家强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2.	詹昌斌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3.	张　涛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4.	王卫平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5.	马国奇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6.	舒胜利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7.	李　侃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8.	张　陆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9.	杨　婧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30.	朱雪华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31.	胡　郁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32.	袁巨凡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33.	南京星纳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34.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鏊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36.	厦门九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37.	师　莉	1,800	0.6000	有限合伙人
38.	黄　彦	1,5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39.	肖　冰	1,000	0.3333	有限合伙人
40.	周雅琴	1,000	0.3333	有限合伙人
41.	艾江生	1,000	0.3333	有限合伙人

42.	王惠莉	1,000	0.3333	有限合伙人
43.	姚超骏	1,000	0.3333	有限合伙人
44.	胡恩雪	1,000	0.3333	有限合伙人
45.	井冈山惇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3333	有限合伙人
46.	共青城亚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3333	有限合伙人
47.	刘丽萍	200	0.06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	100	/

（二）　金浦科创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金浦科创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金浦科创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动，合伙人由 12 名变更为 13 名。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浦科创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8333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创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1667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仓繁廪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46	20.743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5.	越秀（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0	12.8167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4	8.7733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廪杰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蓁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1.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12.	嘉兴贵全双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0,000	100	/

（三）　达晨财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达晨财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2017028L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达晨财智的经营期限发生变动。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财智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7028L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	刘昼
注册资本	18,668.571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四） 财智创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智创赢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财智创赢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发生变动，总计认缴出资由 60,000 万元变更为 55,135.7597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财智创赢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达晨财智	100	0.1814	普通合伙人
2.	傅忠红	2,778	5.0385	有限合伙人
3.	胡德华	2,700	4.897	有限合伙人
4.	邵红霞	2,671	4.8444	有限合伙人
5.	齐慎	2,585	4.6884	有限合伙人
6.	梁国智	2,500	4.5343	有限合伙人
7.	肖冰	2,475	4.4889	有限合伙人
8.	窦勇	2,105	3.8178	有限合伙人
9.	刘武克	2,055	3.7272	有限合伙人
10.	刘旭	1,945	3.5277	有限合伙人
11.	张勇强	1,890	3.4279	有限合伙人
12.	张玥	1,848.5875	3.3528	有限合伙人
13.	熊维云	1,810	3.2828	有限合伙人
14.	赵淑华	1,800	3.2647	有限合伙人
15.	李大伟	1,796	3.2574	有限合伙人
16.	付乐园	1,795	3.2556	有限合伙人
17.	刘红华	1,790	3.2465	有限合伙人
18.	刘卉宁	1,765	3.2012	有限合伙人
19.	白咏松	1,755	3.1831	有限合伙人
20.	路颖	1,750	3.174	有限合伙人
21.	宋秀群	1,744.1709	3.1634	有限合伙人
22.	张睿	1,730	3.1377	有限合伙人
23.	赵鹰	1,710	3.1014	有限合伙人
24.	李小岛	1,670.0013	3.0289	有限合伙人

25.	张宏亮	1,600	2.9019	有限合伙人
26.	邓勇	1,502	2.7242	有限合伙人
27.	舒保华	1,500	2.7206	有限合伙人
28.	李卓轩	1,500	2.7206	有限合伙人
29.	张瀚中	1,476	2.677	有限合伙人
30.	肖琪	675	1.2243	有限合伙人
31.	刘昼	115	0.208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5,135.7597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1]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许可证书及备案登记表发生如下变更：

1.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10118607215 85X1001Q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效期为2024年11月22日至2029年11月21日。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茌平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泽升分公司”）目前持有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71523MADXYE5M6M001Q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铝压延加

[1] 指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下同。

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锅炉，工业炉窑，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

山东友升目前持有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71523493512134 0001X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工业炉窑，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4 日；山东友升目前持有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71523493512134 0002U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铝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江苏友升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获得编号为 91321091MA27JY4N7Y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核发的编号为青水务排证字第 240300985 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6 日。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重庆友利森已进行报关企业备案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备案编码分别为 5022980A01、5022960A09，所在地海关为两江海关。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墨西哥友升，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74,444,423.57	2,601,341,084.52	2,105,935,439.22
其他业务收入	375,716,381.53	303,517,002.31	244,187,451.96
营业总收入	3,950,160,805.10	2,904,858,086.83	2,350,122,891.1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0.49%	89.55%	89.6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规则》等规定并参照其他法

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和金丽燕夫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股东共青城泽升直接持有发行人 7.04%股份，达晨创联、财投晨源、财智创赢、杭州创程、深圳创程（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均为达晨财智）与达晨财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9%股份，金浦科创基金和金浦临港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29%股份，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	职务
31.	罗世兵	董事长、总经理
32.	金丽燕	董事
33.	罗　登	董事
34.	汪　璐	董事

35.	刘伟龙	独立董事
36.	张　佼	独立董事
37.	李阿吉	独立董事
38.	赵珊珊	监事会主席
39.	李宗毅	监事
40.	李　健	职工代表监事
41.	付忠祥	副总经理
42.	刘旺才	副总经理
43.	蔡　翱	副总经理
44.	王　甥	财务负责人
45.	施红惠	董事会秘书

4. 与上述第 1-3 项中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泽升、山东友升、重庆友利森、安徽友升、广东泽升、长春友升、江苏友升、武汉友升、云南友升、海南泽爱思、泽升国际、泽升欧洲、墨西哥泽爱思、墨西哥友升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泽升贸易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丽燕为泽升贸易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云飞为泽升贸易的监事，金丽燕、张云飞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	大悟县天时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罗世兵的兄长罗世发（即发行人董事罗登之父）持有51.724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6.	大悟县盛安贸易有限公司	罗世发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2024年7月4日注销

8.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悦普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璐担任其董事
2.	上海国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汪璐担任其董事
3.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	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持有 24.34%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4.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5.	西域供应链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6.	狮行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6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7.	狮行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狮行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8.	狮行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9.	西域供应链（浙江）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10.	瑞氪维尔工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

		行董事
11.	旷叶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51%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2.	瑞氪维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51%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3.	西域圣世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51%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4.	西夏数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叶永清持有 100%的股权
15.	西夏智能科技(西藏)有限公司	西夏数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6.	叶公好羊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西夏数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80%的股权，叶永清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上海竑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叶永清持有 99.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8.	上海竑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竑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9.	上海麦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叶永清持有 5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上海心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上海希斯百瑞仪器有限公司	叶永清曾持有 50%的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22.	降维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叶永清持有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23.	上海降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降维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永清持有 19.80%的财产份额
24.	上海降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降维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北京西域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西域供应链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6.	三河璟昌供应链有限公司	西域供应链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7.	上海歆艺瑞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上海规序咨询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上海心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上海心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上海心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上海心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上海衡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伟龙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4.	昆山祁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佼持有 99%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35.	奇铝（上海）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张佼持有 99.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上海凝微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张佼持有 3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昆山晶微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凝微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6.24%的股权，奇铝（上海）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1.76%的股权，张佼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38.	上交赛孚尔（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佼持有 36.5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39.	上海佼会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佼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0.	上海麟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佼会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0%的股权
41.	上海悦会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佼会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上海品正方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阿吉担任其总经理
43.	重庆烨迪建筑工程有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罗世国配偶杨

	限公司	小玲姐姐之配偶胡建成持有 7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杨小玲之弟杨在雄持有 30%的股权，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44.	重庆建成铝业有限公司	胡建成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罗世国配偶杨小玲之姐姐杨小青持有 50%的股权，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45.	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胡建成曾持有 100%的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注销

9.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付忠祥	31,767.29
	李健	19,006.68
其他应付款	柯文明	11,592.86
	金海燕	391
	罗登	218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各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应收款为员工备用金。发行人对上述各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应付款为报销款。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发行人 2024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所有权、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云南友升于昭通市昭阳区昭阳经开区白沙水电铝一体化片区（昭阳区青岗岭乡）新建一期厂房，建设规模为 59,499.71 平方米。上述建设工程已取得地字第53060220240001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昭阳区20240002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3060220241202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该建设工程尚在建设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重庆友利森于重庆市綦江区北渡铝产业园新建3号辅房、4号辅房已经办理渝（2025）綦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22902号和渝（2025）綦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232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自第三方承租主要租赁物业以及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主要租赁物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青浦徐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 2058 号	1,572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	江苏友升	扬州智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轻量化产业园（扬州经开区东风河东路 80 号）内，公安栋号 16#厂房	6,748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
3.	广东泽升	中山市三角镇健鼎物业管理中心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 1 号之一的厂房 E 一楼和二楼厂房	10,866.50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4.	武汉友升	武汉哈工潮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南区通江二路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武汉产业园的1#厂房	8,133.70	2024年12月8日至2028年12月7日
5.	海南泽爱思	海南江东湾数字创意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东营西路8号江东湾数字创意谷一期D区2层210室	75	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新增已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专利共计1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汽车二级吸能的铝合金后保险杠成型方法	发明	ZL202210048007.5	上海泽升	2022年1月17日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全挤压铝合金蝶形副车架	实用新型	ZL202421109417.7	发行人	2024年5月21日	十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采用液压成形技术的全挤压铝合金副车架	实用新型	ZL202420490659.9	发行人	2024年3月14日	十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采用三维弯曲	实用	ZL202420	发行人	2024年3月	十年	原始

	工艺的混合型轻型四驱副车架	新型	471364.7		12 日		取得
5.	一种用于安装摆臂的挤压铝合金一体式塔架	实用新型	ZL202420471365.1	发行人	2024 年 3 月 12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采用铸造与挤压工艺的混合型四驱全铝副车架	实用新型	ZL202420417595.X	发行人	2024 年 3 月 5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挤压铝合金悬置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420417594.5	发行人	2024 年 3 月 5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用于安装副车架摆臂的挤压式铝合金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420311390.3	发行人	2024 年 2 月 20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全挤压框式铝合金副车架	实用新型	ZL202420258002.X	发行人	2024 年 2 月 2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高强度拼焊式铝合金副车架	实用新型	ZL202420246151.4	发行人	2024 年 2 月 1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1.	工装桥板防加工变形支撑件及采用其的四轴机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420077437.4	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2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用于小型汽车的新型钢制副车架	实用新型	ZL202323428014.7	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用于副车架上可拆卸的摆臂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323378933.8	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锻造铝合金摆臂	实用新型	ZL202322385223.1	发行人	2023 年 9 月 1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汽车门槛梁尺	实用	ZL202420	山东友	2024 年 2 月	十年	原始

	寸检测装置	新型	384119.2	升	29 日		取得
16.	一种用于面板小件的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469964.4	江苏友升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增设有软定位机构的工件定位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3270347.1	江苏友升	2023 年 12 月 1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整合有涂胶工位的 FDS 工件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3228902.4	江苏友升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已取得的上述主要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墨西哥友升，发行人现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墨西哥泽爱思之基本情况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墨西哥友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墨西哥友升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Abogados F&Q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墨西哥友升法律意见书”），墨西哥友升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UNISON AUTOMOTIVE MEXICO, S.A. DE C.V.

设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已发行股份数	200 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99%股权，上海泽升持有其 1%股权

2. 墨西哥泽爱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墨西哥泽爱思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Abogados F&Q 出具的墨西哥泽爱思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泽爱思的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更，其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ZS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 S.A. DE C.V.
设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已发行股份数	256,483,542 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泽升国际持有其 99.9993%股权，上海泽升持有其 0.0007%股权

（五）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分支机构上海泽升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泽升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23MADXYE5M6M

的《营业执照》，上海泽升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茌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3MADXYE5M6M
负责人	金丽燕
登记机关	聊城市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年9月15日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950,428,834.79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99,611.03	主要为保证金质押以及诉讼冻结
应收票据	367,677,366.62	部分票据背书或贴现后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145,245,412.80	银行借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24,552,642.83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544,275,033.28**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主要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 主要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1) 重庆友利森与重庆精炼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重庆精炼铝业有限公司向重庆友利森提供铝棒，合同价格为铝锭基价加加工费，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重庆友利森与鄂尔多斯市蒙泰新型铝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鄂尔多斯市蒙泰新型铝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友利森提供铝棒，合同价格为铝锭基价加加工费，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3) 山东友升与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铝棒购销合同》，约定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向山东友升提供铝棒，合同价格为铝锭基价加加工费，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山东友升与鄂尔多斯市蒙泰新型铝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鄂尔多斯市蒙泰新型铝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山东友升提供铝棒，合同价格为铝锭基价加加工费，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5) 山东友升与重庆精炼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重庆精炼铝业有限公司向山东友升提供铝棒，合同价格为铝锭基价加加工费，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 主要设备采购/工程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云南友升与重庆利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签署《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联合厂房项目建筑施工合同》，约定重庆利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云南友升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合同价格为 1,650 万元。

3. 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根据山东友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于2024年11月15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531XY241105T000009号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向山东友升提供金额为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借款利率以单项协议为准，授信额度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止，山东友升以鲁(2019)茌平县不动产权第0001042号、鲁(2020)茌平区不动产权第0009450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最高限额5,000万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于2024年11月12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724100037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按照单笔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日的1年期LPR减70个基点确定，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由罗世兵、金丽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5,000万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3101012024000526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按照每一周期（12 个月为一个周期）约定的 LPR 减 25 个基点确定并按周期浮动，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止，由罗世兵、金丽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担保范围为 5,000 万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 主要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情况如下：

根据山东友升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24YYZL0567984-Z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立式加工中心机器设备，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赁物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山东友升提供动产抵押担保，发行人、罗世兵、金丽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重大风险或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项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和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2024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为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未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墨西哥泽爱思存在对 ROCHE INDUSTRIES 2,298.96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租赁物业押金及保证金、业务保证金。

(2) 江苏友升存在对扬州智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2.39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租赁物业押金及保证金。

(3) 重庆友利森存在对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8.44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融资租赁押金及保证金。

(4) 发行人存在对上海农交所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徐泾分中心 134.15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租赁物业押金及保证金。

(5) 上海泽升存在对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租赁物业押金及保证金。

(6) 山东友升存在对聊城市中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租赁物业押金及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 1,224.27 万元，其中 318.68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886.96 万元主要为应付费用款，18.64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外，发行人公司章程新增的修改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已将前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提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本次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2024年度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5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1298），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4年度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友升于2023年12月7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37005036），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山东友升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4年度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友升于2024年12月16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32010000），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江苏友升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4年度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前述文件中的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云南省；重庆友利森、云南友升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列明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重庆友利森、云

南友升于2024年度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2024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2月25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税务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1月25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泽升在税务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2025年2月25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山东友升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2025年2月25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重庆友利森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2月

25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安徽友升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于2025年2月26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长春友升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信息。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2025年2月25日向广东泽升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5年2月26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1091MA27JY4N7Y，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91321091MA27JY4N7Y，截至2025年2月26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2025年2月26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友升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昭通市昭阳区税务局于2025年3月2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30602MACAGP3G3H，有效证件类型：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530602000215936，截至2025年3月2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于2025年3月11日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泽爱思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该主体的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税务机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OH&CO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泽升国际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违反新加坡税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LAW SPACE出具的保加利亚法律意见书，泽升欧洲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违反保加利亚税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Abogados F&Q出具的墨西哥泽爱思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泽爱思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违反墨西哥税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Abogados F&Q出具的墨西哥友升法律意见书，墨西哥友升自设立以来至2024年12月31日，未违反墨西哥税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的单笔补贴金额超过50万元之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予以审批的《徐泾镇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表》，发行人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镇政府经发办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65万元。

2. 根据上海泽升与上海临港奉贤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签订的《扶持企业协议》，上海泽升于2024年12月25日收到企业发展资金85万元。

3.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资助奖励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度区科创资助项目名单公示》等相关配套文件，江苏友升于2024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资助奖励50万元。

十.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升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友升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友利森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友升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友升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信息。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向广东泽升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该主体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

政处罚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友升未受到上述市场监管部门与市场监管相关的行政处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友升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相关记录。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昭通市昭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查询情况》，“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2MACAGP3G3H，经云南省市场监管局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企业无异常”。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泽爱思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未查见该主体的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社会保障合规

1. 社会保险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友升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友利森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含社保费缴纳）无违法违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友升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友升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信息。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向广东泽升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该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友升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支队行政处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友升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相关记录。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昭通市昭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友升不存在违反劳动或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未受过关于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的处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泽爱思在劳动保障领域和医疗保障领域，“未查见该主体的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劳动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住房公积金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升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友升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友利森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六安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单位缴存人数为 156 人，缴存比例 5%，单位公积金缴至 2025 年 1 月”。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友升在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信息。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向广东泽升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邗江管理部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的用人单位。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起在我管理部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且每月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现缴存人数 458 人，月缴存额 230,804 元”。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兹有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到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缴存账户，单位缴存比例为：5%，个人缴存比例为：5%，单位缴存人数 51 人。当月缴存金额合计 18,681 元。该单位目前缴存至 2025 年 2 月”。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昭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友升无欠缴应纳住房公积金的记录，无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泽爱思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未查见该主体的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安全生产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升在安全生产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友升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友利森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友升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友升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信息。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向广东泽升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该主体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友升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友升在应急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相关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环境保护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升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友升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友利森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友升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友升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信息。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向广东泽升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该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友升未发生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友升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相关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

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消防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消防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升在消防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友升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友利森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友升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友升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信息。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向广东泽升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该主体在消防安全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友升未因违反消防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市汉南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友升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OH&CO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泽升国际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LAW SPACE 出具的保加利亚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泽升欧洲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Abogados F&Q 出具的墨西哥泽爱思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墨西哥泽爱思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Abogados F&Q 出具的墨西哥友升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墨西哥友升自设立以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项单笔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际客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客物流”）于 2024 年 7 月以发行人违反货运代理合同约定为由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际客物流在起诉状中诉称，双方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订《国际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合同》，际客物流已依约完成相应合同义务，发行人未全额支付货物运输代理费及垫付款，给其造成经济损失，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货运代理费用及垫付款 448.47 万元、违约金 230.07 万元，合计 678.54 万元。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作出裁定，将该案件移送广州海事法院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待广州海事法院开庭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涉诉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资产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

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单笔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OH&CO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泽升国际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在新加坡法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LAW SPACE出具的保加利亚法律意见书，泽升欧洲自2024年7月1日至报告期末，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在保加利亚法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Abogados F&Q出具的墨西哥泽爱思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泽爱思自2024年7月1日至报告期末，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在墨西哥法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Abogados F&Q出具的墨西哥友升法律意见书，墨西哥友升自设立以来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在墨西哥法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孙　文　律师

二〇二五 年 五 月十二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引　言）.....2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2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4
三.　本所律师声明.....4
（正　文）.....6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11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1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2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72
八.　发行人的业务.....9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9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1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3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4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4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4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4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148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15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7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7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7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78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78
二十三.　结论意见.....180
附件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181
附件二：商标.....184
附件三：专利.....185
附件四：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204
附件五：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206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根据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张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8 年 9 月 29 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本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金融、外商投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二） 本所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陈军律师、张洁律师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经验。陈军律师先后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张洁律师先后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联

系电话为 021-31358666，联系传真为 021-31358600。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一）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发行人的正式委托后，为协助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 与发行人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发行人经营部门、财务部门等具体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三） 资料验证与调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税收、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合规性事项进行了调查。

（四） 律师工作底稿、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和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统计，本所律师及其他经办人员为本次发行已进行的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500 小时。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

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　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	指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友升有限：	指发行人前身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4.	上海泽升：	指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	山东友升：	指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6.	重庆友利森：	指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	安徽友升：	指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8.	长春友升：	指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	广东泽升：	指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	江苏友升：	指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	武汉友升：	指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	云南友升：	指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13.	海南泽爱思：	指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	泽升国际：	指 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15.	控股子公司：	指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11 家下属公司，即上述第 4 项至第 14 项所述及的公司。
16.	境内控股子公司：	指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10 家境内下属公司，即上述第 4 项至第 13 项所述及的公司。
17.	境外控股子公司：	指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1 家境外下属公司，即上述第第 14 项所述及的公司。
18.	泽升贸易：	指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

19. 达晨创联：	指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共青城泽升：	指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金浦临港基金：	指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金浦科创基金：	指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上海骁墨：	指上海骁墨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4. 深圳杉晖：	指深圳市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杉创智至：	指上海杉创智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上海联炻：	指上海联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 安吉璞颉：	指安吉璞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达晨财汇：	指海南三亚达晨财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财投晨源：	指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30. 达晨财智： 指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财智创赢： 指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 杭州创程： 指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深圳创程： 指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4. 徐泾工业公司： 指上海青浦徐泾工业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市青浦县徐泾工业公司。

35. 友升太平洋美国（UPI）： 指友升太平洋（美国）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Unison Pacific Investment （US） Limited）。

36. 第一美亚（FAAF）： 指友升铝业（第一美亚）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为 Unison Aluminum Products （FAAF） LLC，英文简称为“FAAF”）。

37. 上海广虹： 指上海广虹（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广虹实业有限公司”）。

38. 美国日升： 指美国日升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unrise Group （USA），Inc.）。
39. 墨西哥法律意见书：	指 Abogados F&Q 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上海友升墨西哥 IMMEX 计划生产基地法律意见书》。
40. 天职会计师：	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 沃克森评估：	指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2.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3.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4.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45. 《审核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46.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47.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8.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49.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指明，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065 号《上海友升铝

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0. 招股说明书：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51. 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52.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4,826.7111万股，且同时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

5.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

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通过询价的方式定价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7. 拟上市地点：上交所主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

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办理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该议案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友升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60721585X1 的《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60721585X1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048,371.13 元、129,119,603.90 元、233,030,953.90 元和 110,400,650.80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204,778.65 元、2,683,923.77 元、8,682,272.47 元和 879,047.3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友升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友升有限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4 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七部分、第十四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066 号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

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

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研发、生产汽车零部件、铝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汽车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

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480.1333 万元，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826.7111 万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19,306.8444 万元。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826.7111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

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048,371.13 元、129,119,603.90 元、233,030,953.90 元和 110,400,650.80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204,778.65 元、2,683,923.77 元、8,682,272.47 元和 879,047.36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10,910,402.15 元、1,511,191,864.61 元、2,350,122,891.18 元和 1,164,498,982.72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泽升贸易、共青城泽升、达晨创联、罗世兵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友升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于2020年7月2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254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友升有限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404,823,691.26元。

沃克森评估于2020年7月23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025号《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5月31日，友升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8,659.65万元。

友升有限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友升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友升有限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按1：0.2964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注册资本12,000万元。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友升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泽升贸易、共青城泽升、达晨创联、罗世兵于2020年8月12日签订《关于设立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设立方式、注册资本、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数额和股权比例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友升有限于2020年7月27日发出《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行人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创立的议案；选举罗世兵、金丽燕、汪璐、赵洪涛、刘伟龙、李阿吉、张佼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赵珊珊、李宗毅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发行人于2020年8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健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世兵为发行人董事长，聘任罗世兵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付忠祥、蔡翱、刘旺才、罗世国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珊珊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天职会计师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219号《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8月12日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000万元。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9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607215 85X1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对收入确认时间进行追溯调整以及成本调整等原因，友升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发生变动，友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发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会计师于2023年11月18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1654号《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友升有限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调整为404,374,401.64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克森评估于2023年11月18日出具了《评估结果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友升有限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调整为486,203,335.84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11月18日、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的议案》，同意友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的方案调整为：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04,374,401.64元按3.3698：1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股本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20,000,000元，超出部分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23年12月4日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调整友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事宜进行了约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且经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设立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确认，上述调整不影响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实收股本，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及《关于设立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等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会计师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32543 号《审计报告》，对友升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

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1654 号《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对发行人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值进行了调整。此外，发行人注册资本缴纳后，天职会计师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34219 号《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克森评估已于2020年7月23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025号《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3年11月18日出具了《评估结果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对发行人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进行了调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了工程技术中心、销售部、采购部、品保部、生产部等部门，以负责发行人的技术开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工作。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安全生产等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技术、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人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和薪资汇总表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处领取薪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工程技术中心、销售部、采购部、信息技术部、品保部、生产部、财务部、人资行政部和

证券事务部等机构和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泽升贸易、共青城泽升、达晨创联、罗世兵。前述4名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泽升贸易

泽升贸易现持有发行人 89,7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9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泽升贸易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666049839 6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泽升贸易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66049839 6
住所	青浦区徐泾镇金云村 382 号 3 号楼 111 室
法定代表人	金丽燕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建材、橡塑制品、包装材料、电子产品、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泽升贸易的公司章程，泽升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世兵	50	100
合　计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泽升贸易确认，泽升贸易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发行人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罗世兵

罗世兵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罗世兵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然人发起人罗世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罗世兵	3101121970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罗世兵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3. 共青城泽升

共青城泽升现持有发行人 10,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共青城泽升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6D3KX43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共青城泽升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D3KX43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丽燕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37 年 9 月 27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共青城泽升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青城泽升的合伙人共 31 名，总计认缴出资 930.7737 万元，共青城泽升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金丽燕	154.8274	16.6343	普通合伙人
2.	罗世兵	457.6963	49.1737	有限合伙人
3.	付忠祥	85	9.1322	有限合伙人
4.	罗　登	40	4.2975	有限合伙人
5.	杨小玲	37.5	4.0289	有限合伙人
6.	施红惠	30	3.2231	有限合伙人
7.	罗楚佳	12.5	1.3430	有限合伙人
8.	王　甥	10	1.0744	有限合伙人
9.	于亚静	10	1.0744	有限合伙人

10.	蔡　翱	10	1.0744	有限合伙人
11.	刘旺才	5	0.5372	有限合伙人
12.	李　政	5	0.5372	有限合伙人
13.	糜罕峰	5	0.5372	有限合伙人
14.	李文通	5	0.5372	有限合伙人
15.	潘春林	5	0.5372	有限合伙人
16.	柯文明	5	0.5372	有限合伙人
17.	万纯生	5	0.5372	有限合伙人
18.	殷　明	5	0.5372	有限合伙人
19.	李　健	5	0.5372	有限合伙人
20.	张云飞	5	0.5372	有限合伙人
21.	简　浩	5	0.5372	有限合伙人
22.	刘学君	5	0.5372	有限合伙人
23.	刘　宇	3	0.3223	有限合伙人
24.	李　栋	2.75	0.2955	有限合伙人
25.	倪清元	2.5	0.2686	有限合伙人
26.	张兴状	2.5	0.2686	有限合伙人
27.	卓　振	2.5	0.2686	有限合伙人
28.	万新亮	2.5	0.2686	有限合伙人
29.	钟　威	2.5	0.2686	有限合伙人
30.	李敬国	2.5	0.2686	有限合伙人
31.	许林凯	2.5	0.268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930.7737**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2 月，友升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发行人当时在职员工万海亮、李雷看好友升有限未来发展，但当时二人不满足股权激励条件，便与付忠祥协商由其分别代为持有共青城

泽升 5 万元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友升有限的股权。李雷、万海亮分别于 2020 年 7 月和 2021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自友升有限/发行人处离职，经协商一致，李雷、万海亮分别与付忠祥解除代持关系，李雷、万海亮分别将各自所持有的共青城泽升 5 万元财产份额以原始投资额转让予付忠祥。经各方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相关方就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相关事宜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共青城泽升确认，共青城泽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杨小玲和罗楚佳为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罗世国（已去世）继承人外，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共青城泽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发行人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达晨创联

达晨创联现持有发行人 18,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4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达晨创联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P8YB2R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达晨创联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YB2R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晨财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达晨创联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达晨创联的合伙人共 48 名，总计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达晨创联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达晨财智	32,400	10.800	普通合伙人
2.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600	20.2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3.333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667	有限合伙人
5.	湖南电广传媒股	20,000	6.667	有限合伙人

	份有限公司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7.	武汉联投呈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9.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8,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10.	井冈山辰兴启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11.	陈延良	5,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12.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1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15.	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6.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8.	孙绍录	2,500	0.833	有限合伙人
19.	管晓薇	2,000	0.667	有限合伙人
20.	江晓龙	2,000	0.667	有限合伙人
21.	张家强	2,000	0.667	有限合伙人
22.	詹昌斌	2,000	0.667	有限合伙人
23.	张　涛	2,000	0.667	有限合伙人
24.	王卫平	2,000	0.667	有限合伙人
25.	马国奇	2,000	0.667	有限合伙人
26.	舒胜利	2,000	0.667	有限合伙人
27.	李　侃	2,000	0.667	有限合伙人
28.	王　幸	2,000	0.667	有限合伙人
29.	张　陆	2,000	0.667	有限合伙人
30.	共青城宜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667	有限合伙人
31.	胡　郁	2,000	0.667	有限合伙人
32.	袁巨凡	2,000	0.667	有限合伙人
33.	南京星纳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667	有限合伙人
34.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	0.667	有限合伙人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銮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667	有限合伙人
36.	师　莉	1,800	0.600	有限合伙人
37.	黄　彦	1,500	0.500	有限合伙人
38.	徐　达	1,000	0.333	有限合伙人
39.	肖　冰	1,000	0.333	有限合伙人
40.	周雅琴	1,000	0.333	有限合伙人
41.	艾江生	1,000	0.333	有限合伙人
42.	王惠莉	1,000	0.333	有限合伙人
43.	姚超骏	1,000	0.333	有限合伙人
44.	胡恩雪	1,000	0.333	有限合伙人
45.	井冈山惇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333	有限合伙人
46.	上海晴崧璧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333	有限合伙人
47.	共青城亚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333	有限合伙人
48.	李倩楠	200	0.0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达晨创联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达晨创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已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4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友升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友升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及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原友升有限的主要资产及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除上述已披露的 4 名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其余 13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金浦临港基金

金浦临港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8,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金浦临港基金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3Q357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金浦临港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Q357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86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3月27日至2037年3月26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金浦临港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金浦临港基金的合伙人共21名，总计认缴出资128,600万元，金浦临港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778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宣鸿企业管	100	0.0778	普通合伙人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5521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彗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800	14.619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	8.7481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衿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7.7760	有限合伙人
7.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7760	有限合伙人
8.	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7760	有限合伙人
9.	镇江市丹徒区华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7760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荃儒投资有限公司	7,000	5.4432	有限合伙人
11.	共青城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4.2768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8880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000	3.1104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2.9160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添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3328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5552	有限合伙人
17.	镇江团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5552	有限合伙人
1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	1.5552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松江城乾投资有限公司	1,900	1.4774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颉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0.9331	有限合伙人
21.	宁波恩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777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8,6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金浦临港基金已在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2. 金浦科创基金

金浦科创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3,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金浦科创基金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7F364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金浦科创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F364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668 号 3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30 年 9 月 8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金浦科创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金浦科创基金的合伙人共 11 名，总计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金浦科创基金各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8333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创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1667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仓繁廪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3.333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廪杰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00	9.000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蓁实企业管	3,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1.	嘉兴贵全双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0,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金浦科创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管理协议》，金浦科创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金浦科创基金提供日常投资管理及运作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金浦科创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3. 上海骁墨

上海骁墨现持有发行人 1,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骁墨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MA1J90NE6J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上海骁墨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90NE6J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 600、612 号 15 幢三楼 323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宗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及维护，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上海骁墨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上海骁墨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骁墨的合伙人共 9 名，总计认缴出资 3,752.101 万元，上海骁墨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宗　煜	214.3715	5.7134	普通合伙人

2.	施　静	925	24.6529	有限合伙人
3.	陈　曦	814.5255	21.7085	有限合伙人
4.	徐承芳	800	21.3214	有限合伙人
5.	陈黎霞	300	7.9955	有限合伙人
6.	褚文军	204.1632	5.4413	有限合伙人
7.	黄丽菊	200	5.3303	有限合伙人
8.	何　敏	200	5.3303	有限合伙人
9.	朱星铭	94.0408	2.506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752.101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上海骁墨确认，上海骁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深圳杉晖

深圳杉晖现持有发行人 2,973,33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杉晖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L4TB16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深圳杉晖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4TB16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 128 号祥祺投资大厦十三层 1301-B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期限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深圳杉晖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深圳市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杉晖的合伙人共 3 名，总计认缴出资 10,510 万元，深圳杉晖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951	普通合伙人
2.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000	76.1180	有限合伙人
3.	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3.786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51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深圳杉晖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5. 杉创智至

杉创智至现持有发行人 594,66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杉创智至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XCGD4Q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杉创智至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CGD4Q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 885 号 3 幢 3 层 32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杉创智至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上海杉创智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杉创智至的合伙人共 7 名，总计认缴出资 24,700 万元，杉创智至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1.6194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敦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0.4049	普通合伙人
3.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30.3644	有限合伙人
4.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4.2915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6.1943	有限合伙人
6.	湖州南浔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	14.9798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2.145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4,7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杉创智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6. 上海联炻

上海联炻现持有发行人 2,973,33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联炻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7GQ4GY7N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上海联炻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GQ4GY7N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3 号 13 幢六层 E 区 68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上海联炻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上海联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联炻的合伙人共 3 名，总计认缴出资 10,010 万元，上海联炻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0.0999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融合产业股	8,000	79.9201	有限合伙人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上海联新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9.98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1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上海联炻有限合伙人上海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联新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根据《上海联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联炻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上海联拓相关人员的访谈，上海联炻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在该合伙企业层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发行人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 安吉璞颉

安吉璞颉现持有发行人 1,486,66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吉璞颉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MAC4A7KN1M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安吉璞颉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C4A7KN1M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1022 号（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奕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安吉璞颉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安吉璞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安吉璞颉的合伙人共 6 名，总计认缴出资 5,051 万元，安吉璞颉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张奕锦	1	0.0198	普通合伙人
2	张奕彬	2,424	47.9905	有限合伙人
3	芮志明	909	17.9965	有限合伙人
4	陈道秋	707	13.9972	有限合伙人
5	王维生	606	11.9976	有限合伙人
6	范承喜	404	7.998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51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安吉璞颉确认，安吉璞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发行人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8. 达晨财汇

达晨财汇现持有发行人297,33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达晨财汇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9036MA5TUMPPXX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达晨财汇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6MA5TUMPPXX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3楼310室GW-2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三亚达晨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期限	2021年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达晨财汇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海南三亚达晨财汇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达晨财汇的合伙人共 3 名，总计认缴出资 14,500 万元，达晨财汇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海南三亚达晨投资有限公司	14,253	98.2965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	1.0138	普通合伙人
3.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100	0.689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4,5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达晨财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9. 财投晨源

财投晨源现持有发行人89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6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投晨源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200MAC3KAXAXG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财投晨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200MAC3KAXAXG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欣东杨路 8 号 36 栋二层 20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晨财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财投晨源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财投晨源的合伙人共 2 名，总计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财投晨源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达晨财智	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西省财投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49,5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财投晨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已在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10. 达晨财智

达晨财智现持有发行人297,33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达晨财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2017028L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达晨财智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7028L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	刘昼
注册资本	18,668.571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	2008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5日
股权结构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达晨财智的公司章程，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3.99999	35.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33.71428	20.00
3.	肖　冰	1,866.85714	10.00
4.	刘　昼	1,866.85714	10.00
5.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442856	5.75
6.	邵红霞	830.751427	4.45
7.	胡德华	522.719999	2.80
8.	齐　慎	448.045714	2.40
9.	刘旭峰	448.045714	2.40
10.	熊人杰	373.371428	2.00
11.	傅忠红	373.371428	2.00
12.	梁国智	280.028571	1.50
13.	熊维云	242.691428	1.30
14.	黄　琨	74.674286	0.40
合　计		**18,668.5714**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达晨财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11. 财智创赢

财智创赢现持有发行人101,09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智创赢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8TE53H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财智创赢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晨财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	2020年6月23日至2040年6月12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财智创赢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财智创赢的合伙人共31名，总计认缴出资60,000万元，财智创赢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达晨财智	100	0.1667	普通合伙人
2.	邵红霞	3,000	5	有限合伙人
3.	肖　冰	3,000	5	有限合伙人

4.	胡德华	3,000	5	有限合伙人
5.	梁国智	3,000	5	有限合伙人
6.	齐　慎	3,000	5	有限合伙人
7.	傅忠红	3,000	5	有限合伙人
8.	刘武克	2,100	3.5	有限合伙人
9.	窦　勇	2,100	3.5	有限合伙人
10.	李大伟	2,010	3.35	有限合伙人
11.	张勇强	1,950	3.25	有限合伙人
12.	舒保华	1,950	3.25	有限合伙人
13.	李小岛	1,950	3.25	有限合伙人
14.	刘　旭	1,950	3.25	有限合伙人
15.	张　玥	1,950	3.25	有限合伙人
16.	熊维云	1,810	3.0167	有限合伙人
17.	张　睿	1,800	3	有限合伙人
18.	白咏松	1,800	3	有限合伙人
19.	赵　鹰	1,800	3	有限合伙人
20.	刘红华	1,800	3	有限合伙人
21.	路　颖	1,800	3	有限合伙人
22.	邓　勇	1,800	3	有限合伙人
23.	赵淑华	1,800	3	有限合伙人
24.	张瀚中	1,800	3	有限合伙人
25.	刘卉宁	1,800	3	有限合伙人
26.	付乐园	1,800	3	有限合伙人
27.	李卓轩	1,800	3	有限合伙人
28.	张宏亮	1,800	3	有限合伙人
29.	宋秀群	1,755	2.925	有限合伙人
30.	肖　琪	675	1.125	有限合伙人

31.	刘　昼	100	0.16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0,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财智创赢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12. 杭州创程

杭州创程现持有发行人519,59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创程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7JU3RG1X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杭州创程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7JU3RG1X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1155号创业广场B座14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晨财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2年3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杭州创程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杭州创程的合伙人共 19 名，总计认缴出资 171,480 万元，杭州创程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达晨财智	3,000	1.7495	普通合伙人
2.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355	12.4533	有限合伙人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50	11.6923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1.6632	有限合伙人
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8.7474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8.7474	有限合伙人
7.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80	6.3448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临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5.8316	有限合伙人
9.	长沙马栏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5.8316	有限合伙人

10.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95	4.8373	有限合伙人
11.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4.0821	有限合伙人
12.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9158	有限合伙人
13.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9158	有限合伙人
14.	江西省文信一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2.9158	有限合伙人
15.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2.9158	有限合伙人
16.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7495	有限合伙人
17.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7495	有限合伙人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0	1.6912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166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71,48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杭州创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13. 深圳创程

深圳创程现持有发行人865,98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6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创程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H8Q76XF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深圳创程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Q76XF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晨财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深圳创程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深圳创程的合伙人共 14 名，总计认缴出资 215,200 万元，深圳创程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达晨财智	6,000	2.7881	普通合伙人
2.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100	14.9164	有限合伙人
3.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13.9405	有限合伙人
4.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3.9405	有限合伙人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600	12.8253	有限合伙人

6.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9.2937	有限合伙人
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6.9703	有限合伙人
8.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6.9703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6468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6468	有限合伙人
11.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3234	有限合伙人
12.	重庆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3234	有限合伙人
13.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3234	有限合伙人
1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0	2.091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15,2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深圳创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

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泽升贸易持有发行人89,76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1.9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罗世兵持有泽升贸易100%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2,04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1%，罗世兵配偶金丽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共青城泽升持有发行人10,2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04%，罗世兵、金丽燕夫妇合计可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70.44%，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罗世兵直接及通过泽升贸易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高于63.4%，金丽燕通过控制共青城泽升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高于7.04%，罗世兵、金丽燕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高于70%，始终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罗世兵、金丽燕夫妇，没有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共青城泽升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一）项。

2. 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泽升于 2017 年 10 月以 2,007.5828 万元的价格受让泽升贸易持有的友升有限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30.7737 万元），转让价格为 2.16 元/注册资本。2018 年 12 月，友升有限员工以增资的方式入股共青城泽升，间接持有友升有限的股权，员工入股共青城泽升的增资价格为 3.55 元/财产份额，低于相近时期外部投资人增资的价格，发行人已就员工入股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 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共青城泽升合伙协议，共青城泽升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的名称和注册地址、合伙目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合伙企业财产、财产份额的转让、合伙事务执行、入伙与退伙、解散并清算、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4. 限售及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共青城泽升出具的承诺函，共青城泽升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共青城泽升出具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共青城泽升承诺：（1）共青城泽升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共青城泽升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2）共青城泽升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100%，

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共青城泽升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共青城泽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其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如其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5. 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泽升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共青城泽升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书面确认，共青城泽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

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杉晖、杉创智至、上海联炻、安吉璞颉、达晨财汇、财投晨源、达晨财智、财智创赢、杭州创程和深圳创程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资入股的股东。根据前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自完成相应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九） 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执行情况

1. 达晨创联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联与泽升贸易、罗世兵、共青城泽升及友升有限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上市前的股权转让、上市前标的公司增资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就前述相关约定，达晨创联与泽升贸易、罗世兵、共青城泽升及发行人于 2021 年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自中介机构向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申报上传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述约定的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上市前的股权转让、上市前标的公司增资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前次上市申报，前述股东特殊权利已于 2021 年 6 月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根据达晨创联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达晨创联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达晨创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益调整、股份回购或者其他对赌类似安排。

2. 金浦临港基金、金浦科创基金和上海骁墨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浦临港基金、金浦科创基金和上海骁墨及罗世兵于 2020 年签署《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第 1.1 条约定不进行更优惠的增资或股权转让，第 1.2 条约定投资者的优先认购权，第 1.3 条约定管理层转让股权的限制。就前述约定，金浦临港基金、金浦科创基金、罗世兵及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和 2023 年 5 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上述第 1.1 条和 1.3 条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自动终止，第 1.2 条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2021 年 5 月）自动终止。上海骁墨、罗世兵及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签署了《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补充协议（一）》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等条款自动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金浦临港基金、金浦科创基金和上海骁墨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除上述约定外，金浦临港基金、金浦科创基金和上海骁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约定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

3. 上海联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联炻与罗世兵、泽升贸易、共青城泽升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上述补充协议同时约定该补充协议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递交上市申请时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联炻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除上述约定外，上海联炻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约定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

4. 深圳杉晖和杉创智至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杉晖、杉创智至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深圳杉晖和杉创智至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与保障、股权回购、并购、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深圳杉晖和杉创智至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前述股东特殊权利自发行人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杉晖、杉创智至签署的协议、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深圳杉晖和杉创智至确认《深圳杉晖和杉创智至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相应的违约责任自始均未被触发，各方未就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产生争议。除上述约定外，深圳杉晖和杉创智至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约定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与达晨创联、金浦临港基金、金浦科创基金、上海骁墨、上海联炻、深圳杉晖和杉创智至等股东涉及的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特殊权利

条款均已作出清理安排，不存在因对赌安排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升有限于 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2,000 万元，由泽升贸易、达晨创联、共青城泽升、罗世兵分别以其持有之友升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泽升贸易	89,760,000	74.80
2.	达晨创联	18,000,000	15.00
3.	共青城泽升	10,200,000	8.50
4.	罗世兵	2,040,000	1.70
合 计		**120,000,000**	**100.00**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友升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 1992 年 12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升有限系由徐泾工业公司与友升太平洋美国（UPI）于 1992 年 12 月 4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徐泾工业公司与友升太平洋美国（UPI）于 1992 年签署《中外合资上海友升

铝业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徐泾工业公司以房屋 8,400 平方米作价 57.78 万美元，水、电、气作价 16 万美元和土地使用权（2 万平方米）作价 28.72 万美元以及 125 万美元现汇和折合 12.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合计出资 240 万美元；友升太平洋美国（UPI）以现汇 160 万美元出资。

青浦县人民政府于 1992 年 10 月 22 日出具青府贸(1992)289 号《青浦县人民政府关于中美合资经营“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前述《中外合资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合同》中约定的出资方式。青浦县人民政府于 1996 年 12 月 25 日出具青府贸（1996）370 号《青浦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投资中方变更出资方式及合同、章程修正本的批复》，同意友升有限改变合作中方的出资方式及合同、章程修正本的内容，徐泾工业公司出资方式调整为以 47,98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 99.12 万美元及 140.88 万美元现汇出资。

友升有限于 1992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外经贸沪字[1992]16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上海青浦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资志字第 93088 号《关于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第一期）》，徐泾工业公司已出资 122.5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及人民币出资；友升太平洋美国（UPI）已出资 16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根据上海青浦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资志字第 96338 号《关于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的设立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12 月 25 日，友升有限已经收到其股东投资的 400 万美元，其中货币资金 300.88 万美元，土地使用权 99.12 万美元。友升铝业中方股东徐泾工业公司 240 万美元的实际出资情况具体为：

（1）徐泾工业公司自 1992 年 11 月 30 日开始已投入的土地使用权 47,987 平方米，友升有限已取得青浦县人民政府青外集建（96）字第 023 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价 99.12 万美元，已经投资双方协议及青浦县人民政府青府贸（1996）370 号批复确认；（2）徐泾工业公司于 1993 年 3 月 30 日汇入的款项中 105.11522 万元按照当天汇率折合为 18.38 万美元作为徐泾工业公司的投资款；（3）徐泾工业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21 日汇入 100 万元，其中 72.015 万元按照当天汇率折合为 12.5 万美元，作为投资款；（4）徐泾工业公司于 1993 年 7 月 12 日投入 110 万美元作为投资款。徐泾工业公司前述货币出资合计为 140.88 万美元，土地使用权出资为 99.12 万美元。

友升有限设立及实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徐泾工业公司	240	240	60
2.	友升太平洋美国（UPI）	160	160	40
合　计		**400**	**4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泾工业公司 1992 年参与设立友升有限时部分出资系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规定，合营者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根据《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1986）》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集体土地单独或与其他企业共同举办的合营企业，可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土地

征用手续；也可将土地使用权折价作为出资，参加经营，但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用地手续。根据上述当时有效的规定，中方合营者可以土地使用权折价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企业所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及《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1986）》均未要求中方合营者以土地使用权折价出资须履行评估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前述徐泾工业公司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友升有限已先后取得青浦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友升有限使用该等土地的批复意见，并于 1996 年 2 月 29 日取得青浦县房屋土地管理局颁发的青外集建（96）字第 023 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徐泾工业公司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按照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并变更登记至友升有限名下。因此，徐泾工业公司 1992 年参与设立友升有限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及资产变更登记程序，未履行评估程序，未违反当时中外合资企业所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外合资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合同》的约定，在友升有限营业执照签发之日（1992 年 12 月 4 日）起 180 天内，徐泾工业公司、友升太平洋美国（UPI）应分 3 期将其出资汇入公司账户，并将非货币出资投入公司，徐泾工业公司、友升太平洋美国（UPI）部分实缴出资的期限超过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80 天。徐泾工业公司和友升太平洋美国（UPI）存在部分实缴出资的期限超过原合资合同约定期限的情形。鉴于徐泾工业公司和友升太平洋美国（UPI）已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工商主管部门已对本次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进行备案，且经本所律师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的公开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友升有限未因上述延迟出资事项被前述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延期出

资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存续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 1998 年 6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升有限董事会于 1998 年 3 月 13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友升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增至 1,000 万美元，其中徐泾工业公司增资 360 万美元，友升太平洋美国（UPI）增资 240 万美元。

青浦县人民政府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出具青府贸（1998）144 号《青浦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及合同、章程修正本的批复》，同意友升有限增加投资，增资后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友升有限于 1998 年 5 月 19 日取得外经贸沪青合资字[1992]16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上海申浦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申验金字第 98215 号《验资报告》，徐泾工业公司于 1993 年 2 月 16 日至 1996 年 2 月 7 日期间多次向友升有限提供借款，其中 29,804,400 元按青浦县人民政府批准增资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1:8.2790 折算为 360 万美元，转为对友升有限的增资款；友升太平洋美国（UPI）于 1994 年 2 月 7 日至 1995 年 6 月 9 日期间多次向友升有限提供借款，其中合计 240 万美元的借款转为对友升有限的增资款。截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友升有限增加投入资本 600 万美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友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徐泾工业公司	600	600	60
2.	友升太平洋美国（UPI）	400	400	40
合　计		1,000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泾工业公司和友升太平洋美国（UPI）本次增资系以对友升有限的借款转为增资款，未履行评估程序。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未要求非货币出资须履行评估程序。徐泾工业公司和友升太平洋美国（UPI）用以出资的债权系向友升有限提供拆借资金形成，债权金额清晰明确，且债务人为友升有限自身，未履行评估程序并不影响债权本身的实际价值。该等债权出资金额已经审计机构审验，出资均已到位。因此，徐泾工业公司和友升太平洋美国（UPI）以债权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并不违反当时中外合资企业所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2000 年 7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升有限董事会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1）友升太平洋美国（UPI）将其持有友升有限 40%的股权转让予第一美亚（FAAF）；（2）友升有限增资 245.99 万美元，其中徐泾工业公司以其对友升有限借款转为增加 26.994 万美元出资，第一美亚（FAAF）以其对友升有限借款转为增加 170.996 万美元出资，以现汇 48 万美元认缴新增出资；（3）徐泾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66.2985 万美元出资额以 70.2764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

第一美亚（FAAF）。

友升太平洋美国（UPI）董事会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作出决议，同意友升太平洋美国（UPI）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40%的股权转让给第一美亚（FAAF）。友升太平洋美国（UPI）与第一美亚（FAAF）出具股份转让证明，确认第一美亚（FAAF）为友升太平洋美国（UPI）全资子公司，友升太平洋美国（UPI）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40%股权转让予第一美亚（FAAF）。

徐泾工业公司与第一美亚（FAAF）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徐泾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66.2985 万美元出资额作价 70.2764 万美元转让予第一美亚（FAAF）。第一美亚（FAAF）已向徐泾工业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4 月 6 日出具青府贸[2000]94 号《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合同、章程修正本的批复》，同意友升有限股权转让、变更合作方及合同、章程修正本的内容；同意友升太平洋美国（UPI）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40%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一美亚（FAAF）。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7 月 7 日出具青府贸[2000]197 号《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及合同、章程修正本的批复》，同意友升有限增资及合营中外双方之间转让部分股权。

根据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永诚会验（2000）金字第 073 号《验资报告（变更验资）》，截至 2000 年 8 月 28 日，友升有限增加投入资本 245.99 万美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为 1,245.99 万美元。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友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徐泾工业公司	560.6955	560.6955	45
2.	第一美亚（FAAF）	685.2945	685.2945	55
合　计		1,245.99	1,245.99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当时中方委派代表的访谈，截至 2000 年，友升有限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自身未实现盈利，经营陷入严重困境，面临经营资金的需求。作为当时友升有限控股股东和经营主导方的中方对友升有限经营信心不足，有意逐步退出持股，当时的外方友升太平洋美国（UPI）也有意退出持股，当时中外双方均希望吸引第三方投资者加强投资，利用第三方力量壮大友升有限实力，因此经沟通后友升有限中方股东徐泾工业公司和当时的外方股东友升太平洋美国（UPI）决定通过股权转让及非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将友升有限的控股权转让给新的外方股东第一美亚（FAAF）。第一美亚（FAAF）系由友升太平洋美国（UPI）于 1999 年 6 月成立的 100%持股主体，2000 年 8 月，友升太平洋美国（UPI）将持有的第一美亚（FAAF）100%股权转让予新的外方投资者 First America Asia Fund I LP，至此 First America Asia Fund I LP 取得了友升有限的实际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泾工业公司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未履行评估备

案程序、未进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 号，已于 2016 年废止），包括长期投资股权在内的集体资产通过转让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代表大会确认。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产权交易过程中产权变动和工商变更工作的通知》（1999 年 6 月 15 日生效），集体企业所持股权转让应进上海产权交易所交易。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青浦区人民政府已出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情况说明的函》（青府函[2021]61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股权转让符合当时集体资产退出的相关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4. 2002 年 8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广虹及徐泾工业公司所提供相关资料，因上海广虹实业总公司（徐泾工业公司隶属于上海广虹实业总公司）整体改制为上海广虹，徐泾工业公司将包括友升有限在内资产整体划转予上海广虹。

徐泾工业公司与上海广虹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徐泾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45%的股权（对应 560.6955 万美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予上海广虹。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8 月 9 日出具青府贸[2002]296 号《关于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投资者更名及调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因涉及集体资产改制，同意友升有限中方投资者变更为上海广虹。

友升有限于 2002 年 8 月 15 日取得外经贸沪青合资字[1992]16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友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广虹	560.6955	560.6955	45
2.	第一美亚（FAAF）	685.2945	685.2945	55
合　计		1,245.99	1,245.99	100

5. 200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升有限董事会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作出决议，同意第一美亚（FAAF）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55%的股权（对应 685.2945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予美国日升。

第一美亚（FAAF）与美国日升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第一美亚（FAAF）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55%的股权转让予美国日升。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10 月 14 日出具青府贸[2003]421 号《关于“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第一美亚（FAAF）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55%股权全部转让予美国日升。

友升有限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外经贸沪青合资字[1992]16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友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广虹	560.6955	560.6955	45
2.	美国日升	685.2945	685.2945	55
合　计		1,245.99	1,245.99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世兵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时，第一美亚（FAAF）及美国日升实际控制人均为罗世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罗世兵、陈桂荣的访谈，陈桂荣系罗世兵兄弟之配偶，陈桂荣受罗世兵委托于 2003 年 7 月 3 日自 First America Asia Fund I LP 处受让友升有限股东第一美亚（FAAF）100%股权，间接收购友升有限 55%的股权。陈桂荣购买第一美亚（FAAF）10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6.0753 万美元，该等款项实际由罗世兵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结合友升有限经营情况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股权转让时友升有限面临严重经营困难，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第一美亚（FAAF）已于 2009 年 6 月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罗世兵及其兄弟的访谈，占庆华系罗世兵之母，其受罗世兵委托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设立美国日升。占庆华系代罗世兵持有美国日升

的股权并代罗世兵间接持有友升有限的股权。2007 年 8 月，占庆华将其持有的美国日升 100%股权转让予罗世兵，上述代持关系已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罗世兵的访谈，其委托陈桂荣、占庆华代为间接持有友升有限股权的原因为：当时友升有限经营陷入困境且友升有限所欠银行贷款期限届满，面临续期压力，在此情况下外方股东有意通过间接方式出让其持有的友升有限股权，罗世兵当时为友升有限的总经理，有意接手外方持有的友升有限股权。考虑到罗世兵作为友升有限高管如果直接显名实际受让外方持有的友升有限股权，可能会让友升有限银行贷款续期申请难以获得通过，进而会直接影响友升有限的持续经营。经考虑，罗世兵当时安排了其母亲占庆华和兄弟之配偶陈桂荣出面代其间接收购了外方持有的友升有限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罗世兵、陈桂荣的访谈，陈桂荣对于前述代罗世兵直接持有第一美亚（FAAF）股权及间接持有友升有限股权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将来亦不会就代持事项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根据本所律师对罗世兵及其兄弟（罗世兵母亲占庆华已于 2009 年 5 月去世）的访谈，占庆华其他继承人确认对占庆华代罗世兵直接持有美国日升的股权、间接持有友升有限股权及后续将美国日升股权转让予罗世兵不存在任何异议，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各方将来亦不会就该等代持事项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根据中方股东上海广虹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上海广虹确认其已知悉罗世兵委托陈桂荣、占庆华间接收购友升有限股权事项，确认对上述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与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罗

世兵与陈桂荣及占庆华之间的股权代持已有效解除，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6. 2009 年 1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升有限董事会于 2008 年 8 月 6 日作出决议：（1）同意上海广虹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45%的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同意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3）同意将沪青平公路 2058 号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以 5,044.28 万元转让给上海广虹，该部分资产仍可由友升有限租赁使用；（4）同意对评估报告的净资产价值予以调整，确认评估基准日友升有限的净资产价值由 5,243.45 万元调整为 4,225.8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升有限董事会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广虹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45%的股权转让予泽升贸易；友升有限将原徐泾工业公司设立友升有限时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后续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辅助设施、污水处理市政配套及厂区外绿化等作价转让予上海广虹；该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设备等由友升有限自上海广虹处租赁使用。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07）059 号《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友升有限净资产重置价值为 5,243.45 万元。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出具《关于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对评估报告的未决事项予以

确认并对评估结果予以调整，确认友升有限评估基准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为 4,225.89 万元。相比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5,243.45 万元减少 1,017.56 万元的具体原因为对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待确认的借款利息、应补缴的税金、应付账款等事项的调整和确认。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出具徐府发[2008]87 号《徐泾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45%集体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同意上海广虹拟定的股权转让方案，同意上海广虹以 5,044.28 万元的价格收购前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

上海广虹与泽升贸易及相关受托经纪组织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45%股权）》（合同编号 08021638），约定上海广虹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45%股权依据集体资产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以 1,901.6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泽升贸易。同时，友升有限将所拥有的上海广虹用于出资的房地资产（包括构筑物及辅助设施）以 5,044.2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广虹。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出具青府贸[2009]9 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及调整董事会成员数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及资产转让事项。

友升有限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取得商外资沪青合资字[1992]16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友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泽升贸易	560.6955	560.6955	45
2.	美国日升	685.2945	685.2945	55
合　计		1,245.99	1,245.99	100

7. 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升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美国日升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53%的股权转让予泽升贸易，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2%的股权转让予罗世兵。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友升有限的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制为国内合资经营企业。友升有限的注册资本 1,245.99 万美元按照原股东 4 次出资的平均汇率 1:7.4701538 折合 9,307.737 万元，其中：泽升贸易认缴出资 9,121.58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罗世兵认缴出资 186.15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美国日升与泽升贸易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署《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一）》，约定美国日升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53%的股权以 4,933.100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泽升贸易；美国日升与罗世兵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二）》，约定美国日升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2%的股权以 186.154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罗世兵。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青府贸[2016]90 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投资者

股权转让及企业转制为国内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友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升贸易	9,121.5823	9,121.5823	98
2.	罗世兵	186.1547	186.1547	2
合　计		**9,307.737**	**9,307.737**	**100**

8. 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升有限股东会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作出决议，同意泽升贸易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10%的股权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泽升。

泽升贸易与共青城泽升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署《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泽升贸易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10%的股权以 2,007.582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共青城泽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友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升贸易	8,190.8086	8,190.8086	88
2.	共青城泽升	930.7737	930.7737	10

3.	罗世兵	186.1547	186.1547	2
合　计		9,307.737	9,307.737	100

9. 2018 年 4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升有限股东会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307.737 万元增加至 10,950.27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42.5418 万元由达晨创联以投资款 11,647 万元认购，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天职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40525 号和天职业字[2020]408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友升有限已收到达晨创联缴付的投资款 11,647 万元，友升有限变更后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10,950.278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友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升贸易	8,190.8086	8,190.8086	74.8
2.	达晨创联	1,642.5418	1,642.5418	15
3.	共青城泽升	930.7737	930.7737	8.5
4.	罗世兵	186.1547	186.1547	1.7
合　计		10,950.2788	10,950.2788	100

10. 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升有限于 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一）项。

11. 2020 年 9 月增资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3,3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40 万元由金浦临港基金以投资款 7,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60 万元由金浦科创基金以投资款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由上海骁墨以投资款 1,500 万元认购，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根据天职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6627 号、天职业字[2020]40520 号和天职业字[2020]405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收到金浦临港基金、金浦科创基金、上海骁墨缴付的投资款共计 11,500 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13,38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泽升贸易	8,976	67.09
2.	达晨创联	1,800	13.45
3.	共青城泽升	1,020	7.62
4.	金浦临港基金	840	6.28
5.	金浦科创基金	360	2.69
6.	罗世兵	204	1.52

7.	上海骁墨	180	1.35
合　计		13,38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因业务增长存在资金需求，2020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引入外部股东资金。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8.33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参考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估值水平、发展预期等综合因素后协商确定，发行人的投资前估值为 10 亿元。根据金浦临港基金、金浦科创基金、上海骁墨、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与上述股东相关人员的访谈，金浦临港基金、金浦科创基金、上海骁墨投资入股发行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投资入股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金浦临港基金和金浦科创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金浦临港基金、金浦科创基金、上海骁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12. 2022 年 12 月增资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3,380 万元增加至 14,480.1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7.3333 万元由深圳杉晖以投资款 1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9.4667 万元由杉创智至以投资款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97.3333 万元由上海联炻以投资款 1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8.6667 万元由安吉璞颉以投资款 5,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9.7333 万元由达晨财汇以投资款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9.2 万元由财投晨源以投资款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

资本 29.7333 万元由达晨财智以投资款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1093 万元由财智创赢以投资款 34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1.959 万元由杭州创程以投资款 1,747.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6.5984 万元由深圳创程以投资款 2,912.5 万元认购，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泽升贸易	8,976	61.99
2.	达晨创联	1,800	12.43
3.	共青城泽升	1,020	7.04
4.	金浦临港基金	840	5.80
5.	金浦科创基金	360	2.49
6.	深圳杉晖	297.3333	2.05
7.	上海联炻	297.3333	2.05
8.	罗世兵	204	1.41
9.	上海骁墨	180	1.24
10.	安吉璞颉	148.6667	1.03
11.	财投晨源	89.2	0.62
12.	深圳创程	86.5984	0.60
13.	杉创智至	59.4667	0.41
14.	杭州创程	51.959	0.36
15.	达晨财汇	29.7333	0.21
16.	达晨财智	29.7333	0.21
17.	财智创赢	10.1093	0.07
合　计		14,480.1333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因业务增长存在资金需求，2022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引入外部股东资金。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33.63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参考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估值水平、发展预期等综合因素后协商确定，发行人的投资前估值为 45 亿元。根据深圳杉晖、杉创智至、上海联炻、安吉璞颉、达晨财汇、财投晨源、达晨财智、财智创赢、杭州创程、深圳创程、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相关人员的访谈，深圳杉晖、杉创智至、上海联炻、安吉璞颉、达晨财汇、财投晨源、达晨财智、财智创赢、杭州创程和深圳创程投资入股发行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投资入股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深圳杉晖和杉创智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投晨源、财智创赢、杭州创程、深圳创程和达晨创联（以下合称“达晨财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均为发行人股东达晨财智，达晨财智基金与达晨财汇（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属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但二者投资决策、运营管理均独立进行；发行人董事汪璐为达晨财智员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深圳杉晖、杉创智至、上海联炻、安吉璞颉、达晨财汇、财投晨源、达晨财智、财智创赢、杭州创程及深圳创程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0 年 7 月，徐泾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友升有限 66.2985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予第一美亚（FAAF）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未

进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青浦区人民政府已出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情况说明的函》（青府函[2021]61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股权转让符合当时集体资产退出的相关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研发、生产汽车零部件、铝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汽车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许可证书及备案登记表：

1. 排污许可证

重庆友利森目前持有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500222MA5YPEGJ9B001Z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效期为2022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1日。

安徽友升目前持有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40121MA2Q3KAGXU001U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效期为2022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

山东友升目前持有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71523493512134 0001X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有效期为2022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山东友升目前持有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91371523493512134 0002U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铝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炉窑，有效期为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12月16日。

长春友升目前持有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220113MA17DPNG10001Q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炉窑，有效期为2023年11月24日至2028年11月23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于2022年8月19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获得编号为91310118607215 85X1001Q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

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上海泽升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获得编号为 91310120MA1HW3JG96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广东泽升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获得编号为 91442000MA51ER20XJ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江苏友升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获得编号为 91321091MA27JY4N7Y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8 年 3 月 1 日。

武汉友升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获得编号为 91420113MAC5PQGC0P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190300493 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并取得编号为 3120968768 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山东友升于2019年11月27日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并取得编号为37149609J1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南泽爱思于2023年5月10日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备案编码为4601160HE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许可、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泽升国际，主要为投资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七）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ROCHE INDUSTRIES PROFESSIONAL DE MEXICO，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ROCHE INDUSTRIES”）签署的《MEXCENTRIX/UNISON SERVICES AGREEMENT》(“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墨西哥服务商ROCHE INDUSTRIES合作，通过墨西哥IMMEX计划下的Shelter模式（Shelter模式为墨西哥政府促进计划“IMMEX计划”下的一种商业模式，即允许境外公司在墨西哥不设法律实体的情况下，通过与拥有IMMEX计划资格的墨西哥境内公司合作在墨西哥开展业务）在墨西哥圣路易斯波托西州生产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在前述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等，ROCHE INDUSTRIES负责原材料、生产设备等进口，所有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制成品等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按约定向ROCHE INDUSTRIES支付服务费用以及生产经营期间产生的员工工资、关税等费用，该业务模式符合墨西哥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墨西哥的上述业务目前仍处于

筹备阶段，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39,011,934.30	2,105,935,439.22	1,389,031,055.43	736,048,451.47
其他业务收入	125,487,048.42	244,187,451.96	122,160,809.18	74,861,950.68
营业总收入	1,164,498,982.72	2,350,122,891.18	1,511,191,864.61	810,910,402.1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9.22%	89.61%	91.92%	90.7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规则》等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实际控制人罗世兵和金丽燕夫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股东共青城泽升直接持有发行人 7.04%股份，达晨创联、财投晨源、财智创赢、杭州创程、深圳创程（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均为达晨财智）与达晨财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9%股份，金浦科创基金和金浦临港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29%股份，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世兵	董事长、总经理
2.	金丽燕	董事
3.	罗　登	董事
4.	汪　璐	董事
5.	刘伟龙	独立董事
6.	张　佼	独立董事
7.	李阿吉	独立董事
8.	赵珊珊	监事会主席
9.	李宗毅	监事
10.	李　健	职工代表监事
11.	付忠祥	副总经理
12.	刘旺才	副总经理
13.	蔡　翱	副总经理
14.	王　甥	财务负责人
15.	施红惠	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赵洪涛 2020 年 12 月之前曾为发行人的董事，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罗世国 2020 年 10 月之前曾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与上述第1-3项中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泽升、山东友升、重庆友利森、安徽友升、广东泽升、长春友升、江苏友升、武汉友升、云南友升、海南泽爱思、泽升国际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泽升贸易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丽燕为泽升贸易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云飞为泽升贸易的监事，金丽燕、张云飞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蓝湖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世兵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2021年4月25日注销
2.	上海世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罗世兵持有其4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21年1月26日注销
3.	大悟县天时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罗世兵的兄长罗世发（即发行人董事罗登之父）持有51.724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	大悟县盛安贸易有限公司	罗世发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8.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悦普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璐担任其董事
2.	上海浦东爱你壹世创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汪璐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辞任
3.	Dingdong （Cayman） Limited	汪璐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9 月辞任
4.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	汪璐之配偶叶永清持有 24.34%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5.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6.	西渝供应链（成都）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曾持

	有限公司	有 60%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8 月转让全部股权；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辞任
7.	西域供应链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8.	狮行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6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9.	狮行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狮行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0.	狮行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西域供应链（浙江）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12.	瑞氪维尔工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3.	旷叶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4.	西域赟品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曾持有 70%的股权，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注

		销
15.	瑞氪维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51%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6.	西域圣世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公司持有 51%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17.	西夏数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叶永清持有 100%的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18.	西夏智能科技(西藏）有限公司	西夏数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9.	叶公好羊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西夏数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80%的股权，叶永清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上海竑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叶永清持有 99.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1.	上海竑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竑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22.	上海麦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叶永清持有 5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西域（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麦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4.	上海怡海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叶永清曾持有 5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辞任
25.	上海心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持有 29.32%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上海希斯百瑞仪器有限公司	叶永清曾持有 50%的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27.	降维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叶永清持有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28.	上海降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降维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永清持有 19.80%的出资额
29.	上海降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降维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西溪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31.	北京西域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西域供应链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的股权，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32.	三河璟昌供应链有限公司	西域供应链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叶永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33.	上海歆艺瑞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上海规序咨询策划中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心（有限合伙）	
35.	上海心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上海心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永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上海衡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伟龙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8.	上海心悦空间网络有限公司	刘伟龙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2 月辞任
39.	昆山祁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佼持有 99%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40.	奇铝（上海）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张佼持有 99.5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上海凝微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张佼持有 3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昆山晶微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凝微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1%的股权，奇铝（上海）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4%的股权，张佼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43.	上交赛孚尔（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佼持有 33.11%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44.	上海佼会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佼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5.	上海麟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佼会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0%的股权

46.	上海悦会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佼会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上海品正方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阿吉担任其总经理
48.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施红惠曾担任其财务总监，已于 2020 年 9 月辞任
49.	重庆烨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罗世国配偶杨小玲姐姐之配偶胡建成持有 7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杨小玲之弟杨在雄持有 30%的股权
50.	重庆建成铝业有限公司	胡建成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罗世国配偶杨小玲之姐姐杨小青持有 50%的股权
51.	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胡建成曾持有 100%的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注销

9.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涉及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重要关联方（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等）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1	上海蓝湖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罗世兵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年4月25日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实际经营性资产和人员
2	上海世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罗世兵持有其4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1年1月26日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实际经营性资产和人员
3	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罗世国配偶杨小玲姐姐之配偶胡建成曾持有100%的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2022年7月27日	后续未持续开展经营活动	胡建成入职重庆友利森，注销前无经营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关联方工商档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上述关联方注销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

程序。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记录，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方的注销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现已注销的关联方上海蓝湖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世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方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为重庆友利森提供安保服务、垃圾清运、园林绿化等服务，因其后续未持续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予以注销。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涉及承接其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除外）：

1. 接受服务

根据重庆友利森与重庆烨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报告期内，重庆烨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重庆友利森提供厂房及车间建设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施工和安装服务。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 年度发生服务费用 81,374.03

元，2021 年度发生服务费用 105,504.59 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未发生服务费用。

根据重庆友利森与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报告期内，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为重庆友利森提供安保服务、垃圾清运、园林绿化等服务。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 年度发生服务费用 355,708.00 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未发生服务费用。

根据重庆友利森与重庆建成铝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加工协议，重庆建成铝业有限公司主要为重庆友利森提供铝型材加工服务。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 年度发生服务费用 424,899.04 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未发生服务费用。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泽升贸易	2,600,00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泽升贸易 2020 年度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600,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借款已足额偿还。

3. 其他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金丽燕	代收代付保证金	1,908,634.48	/	/	/
金丽燕	资金拆借利息	65,217.50	/	/	/
柯文明	代收货款	/	/	/	101,250

根据发行人以及金丽燕的确认，发行人与金丽燕的关联交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丽燕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发行人废料保证金及归还报告期外拆出资金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提的利息而产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柯文明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丽燕之姐夫柯文明（担任发行人销售部经理）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代收客户货款 101,250 元，并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支付予发行人。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向海南陵水蓝湾未来领导力学校支付学费 10 万元，用于罗世兵子女教育福利，后因教育计划取消，海南陵水蓝湾未来领导力学校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将相关学费退回予发行人。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赵洪涛	26,300.00	/	/	/
	李　健	57,550.00	/	/	/
	刘旺才	50,000.00	/	/	/
	付忠祥	/	7,956.01	46,956.01	16,95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重庆烨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	/	/	/
	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李宗毅	235.00	/	/	/
	赵洪涛	2,398.48	/	/	/
	罗登	6,639.76	/	/	/
	赵珊珊	3,150.00	/	/	/
	施红惠	41,238.46	/	/	/
	付忠祥	12,890.98	/	/	/
	李健	4,450.00	/	/	/
	王甥	2,177.50	/	/	/
	重庆烨迪物业管理	10,500.00	/	/	/

	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各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应收款为员工备用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重庆烨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重庆友利森向其预付的工程款，对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重庆友利森向其预付的服务款，对重庆烨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重庆友利森应向其支付的安保费用。发行人对上述各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应付款为报销款。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方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保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方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发行人赔偿损失；

5.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夫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方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保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方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发行人赔偿损失；

5.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夫妇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夫妇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发行人

赔偿损失；

(5)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已就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友利森于重庆市綦江区北渡铝产业园新建4#厂房，建设规模为14,387.27平方米。上述建设工程已取得地字第50022220180000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0011020220005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0022220221229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取得綦江区联验[2023]061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土地、房屋权属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系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主要土地使用权，并以自建方式取得上述主要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租赁之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广虹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 2058 号	有证面积 20,534，无证面积 397.77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	上海泽升	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168 号临港智造园五期项目（青桐园）中 1 幢厂房（办公的租赁区域为第 1、2、3 层）	14,348.62	第 1 层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第 2、3 层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
3.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168 号临港智造园五期项目（青桐园）中 3 幢厂房北部	9,943.98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4.	长春友升	吉林省鸿翔实业有	长春市长虹大路 999 号	3,200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限公司		1,607.74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85	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270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6,035.30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5.	广东泽升	中山市三角镇健鼎物业管理中心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 1 号之一的厂房 E 一楼和二楼厂房	11,016.50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6.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 1 号之一的厂房 E 三楼 E-1 厂房	2,754.13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7.	安徽友升	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板块国华路与兴华路交叉口	约 28,5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8.	山东友升	茌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 105 国道以东、北环路以南齐刘村北	55,510.76	自实际租赁之日起十年
9.	江苏友升	扬州智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轻量化产业园（扬州经开区东风河东路 80 号）内，公安栋	36,217.78	2022 年 8 月 1 日（最早起租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号 6#、7#、8#、9#、10#、14#厂房，公安栋号 2#办公楼一、二层		
10.	武汉友升	介直（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南区通江二路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武汉产业园的 1#厂房	8,133.70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
11.	海南泽爱思	海南江东湾数字创意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东营西路 8 号江东湾数字创意谷一期 D 区 2 层 210 室	75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承租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基于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承租的房产。

2. 发行人租赁房产对应土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报告期内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出租方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发行人自上海广虹租赁的房产对应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转让等形式进行流转。《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0]3 号文）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方式包括转租等形式。出租方上海广虹已依法取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属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因此上海广虹有权出租前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房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上海广虹租赁的 397.77 平方米的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租赁建筑主要用于仓储用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车间。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未再续租上述无证房产。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承租前述无证房产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停止使用、拆除、迁出上述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青浦徐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签署的《青浦区徐泾镇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书》，上述租赁房产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续租面积变更为 6,37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述 6,371 平方米租赁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此外，根

据上海农交所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中心徐泾分中心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拟另外承租 1,572 平方米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目前正在办理租赁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的房产目前主要用于办公、研发用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区域。若因租赁期限届满无法续租，发行人将及时在相关区域寻找替代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长春友升租赁的房产对应土地为划拨用地且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春友升租赁的位于长春市长虹大路 999 号的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属于划拨用地且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出租须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出租方应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长春友升所租赁物业对应的土地虽为划拨用地且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考虑到长春友升非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其仅依租赁协议租赁使用相关房产，根据现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长春友升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如因上述瑕疵导致长春友升无法继续租赁该等

房产，长春友升可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房产；此外，前述瑕疵物业对应的经营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该处租赁房产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出租方已经出具承诺，如长春友升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长春友升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及被其他第三方追索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其将承担赔偿责任，对长春友升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春友升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法律障碍。

4. 安徽友升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友升自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处承租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的确认》，确认由于产权人自身原因上述物业现由出租方进行接管，出租方有权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进行管理、出租，且上述租赁房产目前不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强制拆除的风险。出租方承诺，在安徽友升租赁期限内，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不影响安徽友升租赁使用。如安徽友升在租赁期限内因相关房产未办理产证、政府部门征收等原因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将在附近区域内协调安排替代性房产供安徽友升租赁使用，并补偿安徽友升因此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搬迁费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徽友升所租赁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法律障碍。

5. 山东友升租赁房产对应土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不动产权利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自山东茌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租的面积为 55,510.76 平方米的房产对应土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如上文分析，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转让等形式进行流转。《山东省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交易实施细则（细则）》（鲁自然资规[2021]9 号）规定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参照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出租。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权属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因此山东友升租赁使用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及其上房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使用其他租赁物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 ROCHE INDUSTRIES 于 2023 年 4 月签署的《服务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 ROCHE INDUSTRIES 于墨西哥采用 Shelter 模式合作，ROCHE INDUSTRIES 以发行人为受益人与第三方业主签订租赁协议，由 ROCHE INDUSTRIES 向第三方业主租赁工业厂房，并由发行人实际承担 ROCHE INDUSTRIES 向业主支付的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根据发行人与 ROCHE INDUSTRIES 及出租方 DINTEL INMOBILIARIA，

S.A. DE C.V.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租赁协议》，出租方将位于墨西哥圣路易斯波多斯州圣路易斯波多斯市的圣路易斯山工业园出租予 ROCHE INDUSTRIES，租赁面积为 21,067.0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至 2028 年 6 月，发行人就该租赁协议项下的租金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前述《租赁协议》在墨西哥合法有效，合同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6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申请并已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主要专利共计159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母子公司内部受让取得上述中国境内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中国境内主要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上海泽升与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将归属于其所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副车架碰撞折弯吸能纵梁（专利号ZL202123131226.X）”和“一种全挤压新型铝合金副车架（专利号ZL202123205347.4）”许可予发行人使用，实施方式为普通许可，实施范围为产品制造、产品使用、产品销售许可等，许可期限至专利失效，实施许可地域范围为中国大陆。

（七） 产学研相关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存在产学研相关合作，友升有限与同济大学于2019年3月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双方合作铝合金底盘总成件及单件产品开发项目，有效期为2019年至2020年；友升有限、重庆友利森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汽研-上海友升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开展轻量化铝合金产品的研发及应用技术合作，合作期限为自2019年至2021年。

（八）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11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泽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1HW3JG96 的《营业执照》，上海泽升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上海泽升 100%的股权。上海泽升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W3JG96
法定代表人	金丽燕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1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2. 长春友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13MA17DPNG10 的《营业执照》，长春友升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长春友升 100%的股权。长春友升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3MA17DPNG10
法定代表人	罗世兵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

	区分局
经营范围	汽车科技领域内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高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3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3. 广东泽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51ER20XJ 的《营业执照》，广东泽升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广东泽升 100%的股权。广东泽升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ER20XJ
法定代表人	罗世兵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汽车零配件、铝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1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4. 重庆友利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2MA5YPEGJ9B

的《营业执照》，重庆友利森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重庆友利森 100%的股权。重庆友利森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2MA5YPEGJ9B
法定代表人	罗世兵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登记机关	重庆市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铝合金制品、铝合金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核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5. 安徽友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1MA2Q3KAGXU 的《营业执照》，安徽友升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安徽友升 100%的股权。安徽友升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2Q3KAGXU
法定代表人	罗世兵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登记机关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铝合金汽车零配件、铝合金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铝合金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6. 山东友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234935121340 的《营业执照》，山东友升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山东友升 100%的股权。山东友升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34935121340
法定代表人	罗世兵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登记机关	聊城市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8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7. 江苏友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91MA27JY4N7Y 的《营业执照》，江苏友升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江苏友升 100%的股权。江苏友升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27JY4N7Y
法定代表人	罗世兵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登记机关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0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8. 武汉友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3MAC5PQGC0P 的《营业执照》，武汉友升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武汉友升 100%的股权。武汉友升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MAC5PQGC0P
法定代表人	罗世兵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登记机关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9. 云南友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602MACAGP3G3H 的《营业执照》，云南友升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云南友升 100%的股权。云南友升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02MACAGP3G3H
法定代表人	罗世兵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登记机关	昭通市昭阳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技术进出口；模具

	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有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6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10. 海南泽爱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8MACH6Q9J0T 的《营业执照》，海南泽爱思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海南泽爱思 100%的股权。海南泽爱思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CH6Q9J0T
法定代表人	罗世兵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

	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6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营业执照》，海南泽爱思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16,000 万元。

11. 泽升国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泽升国际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泽升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设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已发行股份数	7,000 股
主营业务	投资平台
股权结构	海南泽爱思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 TOH&CO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泽升国际系根据新加坡法律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668,980,332.35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

公及其他设备。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184,098.66	主要为保证金质押
应收票据	131,320,363.90	票据质押/部分票据背书或贴现后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109,881,648.16	银行借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合　计	**265,386,110.72**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主要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 主要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1) 上海泽升与 Tesla，Inc.于 2020 年 4 月签订了《原型或生产零件或服务的通用条款和条件（中国）》，约定上海泽升向 Tesla，Inc.提供开发、供应和支持用于特斯拉产品的零部件，合同价格和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自卖方接受订单后生效至合同约定情形或双方签订书面终止协议为止。

(2) 友升有限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签订了《量产零部件长期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友升有限向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汽车零部件，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友升有限与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签订了《供货基本协议》，约定友升有限向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具体商品、数量和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生效，至售后服务期满或书面终止通知。

(4) 友升有限、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奥威泰克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签订了合同编号 CGB-TMX-C205-120-2017-FJ-001 的三方协议，约定富奥威泰克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由其生产制造含有发行人部分零部件的汽车总成部件，产品数量和价格以具体订单和价格协议为准，除协议约定终止情形外，该协议自动延续。

(5) 友升有限与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签订了《生产采购一般条款》，约定友升有限向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提供货物，具体货物、数量和价格以实际订单为准。

(6) 友升有限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904-pc-1905-002 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约定发行人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汽车零部件、专用设备、材料或服务，具体数量和价格以实际订单为准，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 广东泽升与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签订了《零部件/直材采购基本合同》，约定广东泽升向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提供制造汽车等所需的汽车零部件，具体数量和价格分别以订货单和订报价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7 日。

(8) 发行人与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21COM12565 的《采购合同》，约定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汽车零部件，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后终止。

(9) 重庆友利森与重庆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6 日签署了《重庆友利森铝废材年度买卖合同》，约定重庆友利森向重庆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废铝材，合同价格为铝基价*96%，产品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 主要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1) 山东友升与茌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铝水供应合同》，约定茌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向山东友升提供铝水，合同价格为发货当周的铝锭基价，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34 年 6 月 9 日。

(2) 山东友升与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HXYS23-008-01 的《铝棒购销合同》，约定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向山东友升提供铝合金铸棒，合同价格为铝锭基价加加工费，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山东友升与山东裕航特种合金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SDYS20220810 的《工业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山东裕航特种合金装备有限公司向山东友升提供铝型材，合同价格为铝基础价加加工费，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两年。

(4) 山东友升与山东裕航特种合金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SDYS20221001 的《工业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山东裕航特种合金装备有限公司向山东友升提供铝型材，合同价格为铝基础价加加工费，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1 日。

(5) 重庆友利森与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LHJXS2023011402 的《购销合同》，约定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重庆友利森提供铝棒，合同价格为铝锭基价加加工费，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主要设备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江苏泰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SHYS20230423 的《2023 年 Volvo P519 电池盒项目机器人焊接工作站采购协议》，约定江苏泰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焊接工作站、焊接工装、手工焊机及悬臂吊等设备，合同金额为含税价 2,133.80 万元。

(2) 山东友升与无锡市源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SDYS20221103 的《机械设备承揽合同》，约定无锡市源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山东友升提供铝型材挤压机主机，合同金额为含税价 2,820 万元；发行人与无锡市源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YS20230518 的《补充协议书》，合同金额变更为含税价 2,900 万元。

(3) 发行人与上海祥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SHYS20231023-01 的《2023 年友升铝业墨西哥工厂加工中心采购协议》，约定上海祥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龙门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合同金额为含税价 1,354.1 万元。

4. 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5. 主要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6. 其他重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 ROCHE INDUSTRIES 于 2023 年 4 月签署的《服务协议》，发行人与 ROCHE INDUSTRIES 根据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通过 Shelter 模式在墨西哥圣路易斯州开展业务，《服务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第（三）项。根据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服务协议》约定的内容符合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重大风险或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三）项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2023年6月30日，除发行人为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未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应收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存在对 ROCHE INDUSTRIES 969.68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系租赁物业押金及保证金。

(2) 山东友升存在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1.03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融资租赁押金及保证金。

(3) 江苏友升存在对扬州智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租赁物业押金及保证金。

(4) 山东友升存在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融资租赁押金及保证金。

(5) 上海泽升存在对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租赁押金及保证金。

(6) 山东友升存在对聊城市中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租赁押金及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应付方归集的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上海泽升存在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53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系上海泽升于 2021 年收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上海泽升汽车配件新建生产线

项目”投资补助款，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验收，故暂计入其他应付款。

(2) 山东友升存在对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中心社区安庙居民小组 342.78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系应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中心社区安庙居民小组委托，代为管理的土地补偿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增资扩股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提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已将前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提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已将前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提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董事会相应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罗世兵、金丽燕、汪璐、罗登、刘伟龙、张佼、李阿吉，其中罗世兵为董事长，刘伟龙、张佼、李阿吉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赵珊珊、李健、李宗毅，其中赵珊珊为监事会主席，李健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世兵为发行人总经理，付忠祥、刘旺才、蔡翱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甥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施红惠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友升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友升有限的董事为罗世兵、金丽燕、汪璐。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世兵、金丽燕、汪璐、赵洪涛、刘伟龙、李阿吉、张佼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伟龙、李阿吉、张佼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世兵

为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赵洪涛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登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世兵、金丽燕、汪璐、罗登、刘伟龙、李阿吉、张佼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伟龙、李阿吉、张佼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世兵为董事长。

2. 监事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友升有限监事为赵洪涛。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健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珊珊、李宗毅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珊珊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健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珊珊、李宗毅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珊珊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友升有限总经理为罗世兵。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世兵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付忠祥、蔡翱、刘旺才、罗世国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罗世国于 2020 年 10 月因病去世。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罗登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甥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罗登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1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施红惠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世兵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付忠祥、蔡翱、刘旺才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施红惠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甥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人事调整以及员工因病去世而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罗世兵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主持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

生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伟龙、李阿吉、张佼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刘伟龙为会计专业人士。李阿吉、刘伟龙和张佼已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发行人	15%	13%、6%、0%
山东友升	15%	
重庆友利森	15%	
云南友升	15%	
上海泽升	25%	
安徽友升	25%	
长春友升	25%	
广东泽升	25%	
武汉友升	25%	
江苏友升	25%	
海南泽爱思	25%	

泽升国际	17%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2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1001767），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3年12月7日发布的《对上海市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发行人已通过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日期为2023年11月15日，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1298。据此，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友升于2020年12月8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7002293），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

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3年12月7日发布的《对山东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东友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公示期已届满。据此，山东友升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已失效），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前述文件中的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云南省；重庆友利森、云南友升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列明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重庆友利森于2020年10月9日获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100819），证书有效期三年。重庆友利森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云南友升于2023年1-6月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发行人在税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上海泽升在税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茌平区税务局于2023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三’税务系统，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15234935121340）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税费欠缴信息和税务违法行为，无涉税行政处罚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綦江区税务局于2023年7月17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綦税一所 无欠税证[2023]010号），“纳税人名称：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00222MA5YPEGJ9B，截至2023年7月17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申报欠税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下塘税务分局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安徽友升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迁出该辖区之日止，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

相关规定，无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裕安区税务局西市税务分局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安徽友升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13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相关规定，截止2023年1月13日，“未发现欠税情况，无税收（规费）违法行为登记记录，未受到主管税务分局的处罚。”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安徽友升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长汽税 无欠税证[2023]116号），“纳税人名称：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220113MA17DPNG10，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91220113MA17DPNG10，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8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三角税务分局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我局管辖的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的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尚未处理的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三角税务分局于2023年7月1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广东泽升无欠缴税费记录，无税务行政处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于2023年2月出具的《证明》，“我局管辖的江苏

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息代码：91321091MA27JY4N7Y），自该公司成立以来（2022年8月10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存在扬[税]三简罚[2022]3303号和扬[税]三简罚[2022]3304号因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及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个人所得税未按期申报的处罚，该处罚不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行为，除此之外，该公司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行为，也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其他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三系统，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税号：91321091MA27JY4N7Y）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5日期间无违法记录。”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邓南税务所于2023年7月17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武经开税邓 无欠税证[2023]50号），“纳税人名称：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3MAC5PQGC0P，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420113110000198，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14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昭通市昭阳区税务局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30602MACAGP3G3H，经核查，自2023年3月16日登记成立以来，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未发现有申报欠税情形。”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美兰区税务局于2023年7月14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海口美兰税一局 无欠税证[2023]664号），“纳税人名称：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8MACH6Q9J0T。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

截至2023年7月14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税务机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OH&CO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泽升国际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未违反新加坡税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受到过税务调查的记录。

（五）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补贴金额超过50万元之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1)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府发[2019]10 号）、青浦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青浦区 2020 年循环经济财政扶持资金拟扶持项目扶持金额公示》等相关配套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拨付的 2020 年度青浦区循环经济财政扶持资金 2,000,000 元。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科规[2020]10 号）及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沪科合[2020]10 号）和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 2016 年第 10 批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公示》及 2019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 2019 年第 2 批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公示》等相关配套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 2019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1,583,000 元。

2. 2021 年度

(1)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府发[2019]10 号）等相关配套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收到企业股份制改造扶持资金 10 万元，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200 万元。

(2)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科规[2020]10 号）及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沪科合[2021]8 号）和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 2016 年第 10 批上海市高

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公示》及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 2019 年第 2 批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公示》等相关配套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收到 2020 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203 万元。

3. 2022 年度

(1) 根据聊城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工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新兴支柱企业奖励）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21]41 号）等相关配套文件，山东友升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收到工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 万元。

(2) 根据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聊城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激励项目的通知》（聊工信发[2021]105 号）及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聊城市 2021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含软件）投资奖补拟激励项目公示》等相关配套文件，山东友升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收到 2021 年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奖励资金 1,210,200 元。

(3)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科规[2020]10 号）、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沪科合[2022]8 号）和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 2016 年第 10 批上海市高

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公示》、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 2019 年第 2 批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公示》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发布的《2021 年第 1 批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公示》等相关配套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收到 2021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077,000 元。

(4)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1 年綦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綦经信[2021]163 号）及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申报 2021 綦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公示的通知》等相关配套文件，重庆友利森就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和“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合计收到 2021 年綦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20,000 元。

4. 2023 年 1-6 月

(1) 根据聊城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工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新兴支柱企业奖励）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21]41 号），山东友升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收到 2022 年市级工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0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主要补贴、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上海泽升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聊城市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及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局管辖的山东友升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也未在企业严重违法失信异常名录中。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友利森最近三年无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在我局行政处罚登记簿中无处罚记录。”根据安徽省公

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安徽友升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及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长春友升无行政处罚信息、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泽升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报告期内江苏友升未受到上述市场监管部门与市场监管相关的行政处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证明》，“经湖北省智慧市场监管一张网（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查询，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20113MAC5PQGC0P,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暂未发现违反工商登记类的不良信用记录。”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昭通市昭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经云南省市场监管局一体化应用平台核查，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登记成立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在一体化应用平台中无异常情况。”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反馈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记录查询情况的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查询，未发现你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期间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社会保障合规

1. 社会保险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

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上海泽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聊城市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及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山东友升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人力社保方面的说明》，“兹有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2MA5YPEGJ9B，单位社保编号 20367091），涉及人力社保方面的情况如下：经查社会保险各险种参保情况，该公司自开办以来，截止至本说明出具日，未发现存在历史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经区人力社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查询，截止至本说明出具日，未接到该公司因违反人力社保法律法规的举报和反映，也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人力社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本部门行政处罚（处理）情况”；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安徽友升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13MA17DPNG10）为我辖区企业，该公司已在我局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截至目前，该公司在我局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无劳动仲裁案件。”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泽升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今，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我支队行政处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我单位管辖区域内注册企业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今，在我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劳动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住房公积金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上海泽升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茌平区管理部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贵公司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账号为 0600630，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我管理部开户，单位人数 868 人，汇缴人数 808 人，正常缴费至 2023 年 7 月份，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未有我管理部行政处罚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3 年 6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490 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6 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六安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安徽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单位缴存人数为 159 人，缴存比例 5%，单位公积金缴至 2023 年 7 月。”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及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长春友升自开户以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期间未有漏缴及违规操作的情况。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泽升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邗江管理部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的用人单位。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起在我管理部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且每月正常缴

纳住房公积金，现缴存人数 229 人，月缴存额 129,212 元。”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兹有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到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缴存账户，单位缴存比例为：5%，个人缴存比例为：5%，单位缴存人数 76 人。当月缴存金额合计 19,940 元。该单位目前缴存至 2023 年 10 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较小比例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未办理缴纳手续、部分员工在户籍所在地自行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因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

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安全生产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上海泽升在安全生产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说明》，山东友升于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友利森是綦江区内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未接报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在该区应急管理部门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该区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丰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Q3KAGXU，法定代表人：罗世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本证明出具日，在我县境内未发现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长丰县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安徽友升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因安徽友升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作出（合）应急罚[202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安徽友升处以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安徽友升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向合肥市应急管理局缴纳 2 万元罚款。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是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及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生产安全事故证明》，长春友升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成立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泽升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友升自 2022 年 8 月注册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友升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设立之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环境保护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泽升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上海泽升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相关说明、证明文件，山东友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因山东友升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1月9日作出聊环(茌)罚[2023]1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山东友升处以罚款325,000元的行政处罚；因山东友升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年11月9日作出聊环(茌)罚[2023]11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山东友升处以罚款 48,125 元的行政处罚。山东友升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1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友升前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山东友升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其它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月10日及2023年7月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重庆友利森未被该局实施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3年10月17日出具的《证明》，长春友升自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时缴纳排污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过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处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友升自2022年8月注册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2023年12月20日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报告期内

广东泽升未受到上述环保部门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安徽友升未受到相关环保部门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就《情况说明》予以确认，武汉友升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设立之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过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消防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在消防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泽升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上海泽升在消

防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聊城市茌平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相关《证明》，山东友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无消防安全重大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綦江区消防救援支队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友利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未受过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丰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来能够遵守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且无消防安全重大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安徽友升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长春友升设立之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长春友升未受到该单位的消防行政处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泽升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相关《证明》，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江苏友升设立之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江苏友升未因违反消防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市汉南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武汉友升设立之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武汉友升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OH&CO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泽升国际自设立以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 50 万台（套）电池托盘和 20 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主管

部门的备案、同意情况如下：

1.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云南友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昭通市昭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颁发的备案证号为 2303-530602-04-01-241808 号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已完成昭通市昭阳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昭通市生态环境局昭阳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昭区环准评[2023]9 号《昭通市生态环境局昭阳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昭通市生态环境局昭阳分局审批同意。

2. 年产 50 万台（套）电池托盘和 20 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年产 50 万台（套）电池托盘和 20 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友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备案证号为扬开管审备[2022]203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建设已完成扬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扬开管环审[2022]45 号《关于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套）电池托盘和 20 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扬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复同意。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项目用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1.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云南省昭阳区青岗岭回族彝族乡，云南友升就该项目用地已取得云（2023）昭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87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2. 年产 50 万台（套）电池托盘和 20 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租赁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就“年产 50 万台（套）电池托盘和 20 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项目，江苏友升系使用租赁用地。江苏友升自扬州智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承租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河东路 80 号的土地及房产，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租赁到期日为 203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的权利人已将上述不动产抵押给华夏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约定的抵押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针对该事项，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若因租赁房屋出现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导致江苏友升不能正常租赁使用的，出租方在合理期限内于该市内就近向江苏友升协调提供满足租赁面积及用途的其他可合法租赁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并协商补偿江苏友升由此产生的损失。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友升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因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受到合肥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的披露。根据合肥市应

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行政处罚是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京海四税简罚[2020]395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友升有限北京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因违反税务征收管理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1,000 元。友升有限北京分公司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友升有限北京分公司因上述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金额较小，该等行为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扬税三简罚[2022]330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和扬税三简罚[2022]330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江苏友升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被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分别处以罚款 50 元。江苏友升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前述行政处罚不

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友升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因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和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受到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两笔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的披露。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友升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单笔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OH&CO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泽升国际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在新加坡法院不存在诉讼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海关进口调查案件的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开始陆续收到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美国海关”）的信息调查表、行政通知令、罚单等文件，美国海关认定发行人部分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属于美国针对原产自中国的铝型材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的征税范围，要求发行人补缴反倾销和反补贴税。2020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委托相关律师向美国商务部正式提交产品范围排除申请。2021 年 1 月 4 日，美国商务部就发行人的产品范围排除申请

作出了最终裁决，裁定“6061 系列的产品属于涉案产品，7116 系列的产品不属于涉案产品”。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针对该事项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172.63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上述属于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征收范围的出口产品所涉可能的补税金额较低且发行人已经计提相应预计负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关于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等事项作出承诺，并已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 关于劳动用工相关事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因订单高峰时用工人数紧张且短期招工困难，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友升于2020 年末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进行了规范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上述劳务派遣不规范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将生产工序中相对简单且重复性较强的环节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劳务外包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事项而受到相关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张　洁　律师

二〇二三 年十二 月 二十一日

附件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一. 重庆友利森

序号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是否抵押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面积（㎡）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房产用途	
1.	渝（2021）綦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769209 号	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场 12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7,222.05	渝（2021）綦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769209 号	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场 128 号	28,347.39	自建取得	工业	是
2.	渝（2023）綦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353578 号	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场 12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渝（2023）綦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353578 号	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场 128 号	3,490.32	自建取得	工业	否
3.	渝（2023）綦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704462	綦江区北渡铝产业园	出让	工业用地	6,201	-					否

	号						

注：重庆友利森拥有的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已经合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并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取得渝（2023）綦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8456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二. 山东友升

序号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是否抵押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面积（㎡）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房产用途	
1.	鲁（2019）茌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2 号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门岗等 7 户	出让	工业用地	56,429	鲁（2019）茌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2 号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门岗等 7 户	26,475.4	自建取得	其他	否
2.	鲁（2020）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9450 号	茌平区城区北部、银三岩建材有限公司以东、北环路以北	出让	工业用地		鲁（2020）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9450 号	茌平区城区北部、银三岩建材有限公司以东、北环路以北	11,414.63	自建取得	工业	否

附件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12	36540945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
2.	友升铝业	发行人	12	36538537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
3.		发行人	12	12589850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4.		发行人	7	6284267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2 月 13 日
5.		发行人	12	6284266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2 月 13 日
6.		发行人	6	967498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

附件三：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高延伸率的铝合金材料的熔铸工艺	发明	ZL201010511644.9	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 19 日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中高强度的铝镁硅系铝合金材料	发明	ZL201010511645.3	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 19 日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	Al-Zn-Mg-Cu 系铝合金轮圈热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210262084.7	发行人	2012 年 7 月 26 日	二十年	原始取得
4.	多工位汽车铝合金型材弯曲冲孔系统	发明	ZL201310499440.1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二十年	原始取得
5.	阶梯孔同轴定位销	发明	ZL201410843734.6	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二十年	原始取得
6.	辐条式铝合金轮辋压窝分度仪	发明	ZL201410838271.4	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二十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 Al-Mg-Si 系合金折弯变形后的时效工艺	发明	ZL201510953529.X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17 日	二十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提高 6082 铝合金性能的热处理工艺	发明	ZL201611153675.5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14 日	二十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提升 6005A 铝合金延伸率的制备工艺	发明	ZL201611243800.1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29 日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应用于电动汽车电池托盘可自动检测的电动拉铆枪	发明	ZL201810453492.8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11 日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应用于电动汽车电池托盘的挤压宽展模具	发明	ZL201910010910.0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7 日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符合 IP67 的电动汽车铝合金电池托盘	发明	ZL201910010914.9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7 日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钻头可调节三维角度的钻孔设备以及采用该设备的钻孔方法	发明	ZL201910733687.2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9 日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4.	拉铆枪可替换式电池框自动拉铆机	发明	ZL201910847889.X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9 日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5.	适用于中空型材弯折的顶弯	发明	ZL202010618597.1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 日	二十年	原始

	设备及其顶弯方法						取得
16.	提升高强度 7 系铝合金模具寿命的挤压模具	发明	ZL202110032328.1	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1 日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可缩进式 CNC 加工用沉头刀具	发明	ZL201910003785.0	上海泽升	2019 年 1 月 3 日	二十年	受让取得
18.	一种汽车门槛梁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1356780.2	上海泽升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二十年	受让取得
19.	拖钩螺母生产设备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ZL202010122322.9	上海泽升	2020 年 2 月 27 日	二十年	受让取得
20.	一种双孔模具挤压型材冷却校正工装及其校正方法	发明	ZL202110263661.3	上海泽升	2021 年 3 月 11 日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改善挤压型材粗晶用变形铝合金	发明	ZL201710840749.0	山东友升	2017 年 9 月 18 日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汽车吸能盒加工方法	发明	ZL201710847143.X	山东友升	2017 年 9 月 19 日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3.	一种改善挤压型材压溃性能用变形铝合金	发明	ZL201810001985.8	山东友升	2018 年 1 月 2 日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4.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 7 系铝合	发明	ZL202210257090.7	山东友升	2022 年 3 月 16 日	二十年	原始

	金热顶铸造工艺						取得
25.	一种适用于汽车保险杠吸能盒的 Al-Mg-Si 系合金材料	发明	ZL201510953543.X	重庆友利森	2015 年 12 月 17 日	二十年	受让取得
26.	一种汽车门槛梁型材挤压模具	发明	ZL202110077137.7	重庆友利森	2021 年 1 月 20 日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7.	汽车吸能盒铝型材侧向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52960.7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2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28.	斜锯仿形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652717.5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2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29.	翼形辐条式免内胎铝合金轮辋	实用新型	ZL201320651310.0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2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30.	轮辋压窝分度仪	实用新型	ZL201420860117.2	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31.	铝合金长型材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854371.1	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32.	同轴定位工装用定位销	实用新型	ZL201420854342.5	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33.	一种全挤压成型的铝合金副	实用新型	ZL201520680955.6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6 日	十年	原始

	车架						取得
34.	铝合金副车架的转接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680892.4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6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35.	仪表台支架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520792796.9	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36.	扩孔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72217.9	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37.	顶弯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72086.4	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38.	日字型铝型材挤压直冲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014145.3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9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39.	钻孔专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934437.7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24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40.	钻孔攻丝专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929682.9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24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41.	日字型目字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016024.5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6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42.	小内核铝合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016023.0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6 日	十年	原始

							取得
43.	汽车铝型材缺口拉冲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015861.6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6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44.	CCB 时效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0226744.4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9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45.	副车架螺母盒	实用新型	ZL201720239715.1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13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46.	铝合金副车架工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9712.8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13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47.	挤压成型铝合金仪表台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239355.5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13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48.	一种挤压工艺成型的铝合金副车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239353.6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13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49.	汽车铝合金保险杠的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0434444.5	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4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50.	提高小内核铝合金速度及质量的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563052.9	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19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51.	一种减薄型商用车铝合金电	实用新型	ZL201820689545.1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9 日	十年	原始

	池托盘						取得
52.	一种设有两条对接焊缝的商用车铝合金电池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820689521.6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9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53.	一种新型商用车铝合金电池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820725451.5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10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54.	电池框架摩擦搅拌焊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695745.8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10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55.	一种可精确 CNC 加工的沉孔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005383.X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3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56.	一种底板减重型乘用车铝合金电池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920005382.5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3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57.	设有插口式焊接定位机构的铝合金副车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005372.1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3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58.	进料孔双扩展式挤压宽展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017842.6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7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59.	一种应用于电动汽车的减重型保险杠	实用新型	ZL201920017838.X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7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60.	加强板与水冷板搅拌摩擦焊	实用新型	ZL201921203478.9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29 日	十年	原始

	固定的并联水冷电池框底板						取得
61.	设有底板防渗漏连接结构的铝合金电池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921202973.8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29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62.	一种可用于副车架摆臂安装孔打孔的钻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285789.4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9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63.	一种铝合金副车架的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297389.5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2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64.	一种铝合金电池托盘焊接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297382.3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2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65.	设有口字形封闭加强结构的铝合金汽车仪表板横梁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921361579.9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21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66.	设有双安全气囊安装固定机构的铝合金汽车仪表板横梁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921367678.8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22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67.	日字形截面横梁主管的铝合金汽车仪表板横梁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921367541.2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22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68.	设有拉铆枪横向浮动回位机构的电池框自动拉铆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490901.8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9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69.	一种双部件组装的框式铝合金副车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515609.7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12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70.	一种铝合金副车架镶嵌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515337.0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12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71.	MIG 焊接的铝合金框式副车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591964.2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24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72.	平移式工件双端交替加工的拖钩螺母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216332.4	发行人	2020 年 2 月 27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73.	铝合金工件弯折用顶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253893.8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74.	铝挤压件与铝压铸件组合结构的铝合金副车架	实用新型	ZL202021820787.3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27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75.	铝合金工件加工用拉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309077.4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7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76.	一种双机 CMT 焊接工装及副车架支撑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2333389.5	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77.	一种铝合金电池托盘水冷板粘胶拼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0318733.5	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4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78.	一种铝合金焊接锯切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500492.9	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79.	一种铝合金双面搅拌摩擦焊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01976.5	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80.	一种四驱多连杆式悬架系统的铝合金副车架	实用新型	ZL202220045491.1	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0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81.	一种蝶式结构的 CMT 焊接铝合金副车架	实用新型	ZL202220057084.2	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1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82.	一种轻质高强度铝合金副车架	实用新型	ZL202220495604.8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7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83.	一种应用于保险杠的涂胶和拉铆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0276254.6	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11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84.	一种应用于飞行汽车的铝合金副车架	实用新型	ZL202220974989.6	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5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85.	一种安装双层模组的轻量化电池托盘	实用新型	ZL202220967396.7	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5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86.	一种无腔单壁铝合金电池壳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2543834.X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26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87.	工字梁类铝合金热挤压穿水挡水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3218481.2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2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88.	高精度壁厚公差的薄板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51306.4	山东友升	2013 年 10 月 22 日	十年	受让取得
89.	铝合金材料的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50758.0	山东友升	2013 年 10 月 22 日	十年	受让取得
90.	铝合金的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860129.5	山东友升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十年	受让取得
91.	用于挤压 7 系铝合金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860047.0	山东友升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十年	受让取得
92.	圆管的挤压拉拔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854374.5	山东友升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十年	受让取得
93.	减震内核产品生产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016422.4	山东友升	2015 年 12 月 9 日	十年	受让取得
94.	减震管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016389.5	山东友升	2015 年 12 月 9 日	十年	受让取得
95.	一种汽车连杆生产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188649.6	山东友升	2017 年 9 月 18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96.	一种管状汽车连杆生产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001628.7	山东友升	2018 年 1 月 2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97.	一种汽车轮圈生产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069023.6	山东友升	2019 年 1 月 16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98.	一种内置有公头的挤压成型用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547676.3	山东友升	2020 年 4 月 14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99.	一种垂直度平行度及圆跳动检测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172800.3	山东友升	2021 年 5 月 28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00.	一种小型铝合金型材开口整形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2139525.1	山东友升	2021 年 9 月 6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01.	一种齿面单头旋风铣削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645173.9	山东友升	2022 年 3 月 24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02.	一种铝合金棒材外圆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656382.3	山东友升	2022 年 3 月 25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03.	一种盘类零件自动锁紧打开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0745640.5	山东友升	2022 年 4 月 1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04.	一种新型圆形铝型材矫直机	实用新型	ZL202220752581.4	山东友升	2022 年 4 月 2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05.	一种电池框边梁加工专用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779325.4	山东友升	2022 年 4 月 6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06.	一种新型的模具辅助装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805236.2	山东友升	2022 年 4 月 8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07.	一种多孔减压用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913892.4	山东友升	2022 年 4 月 20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08.	一种新型内孔倒角机	实用新型	ZL202220929032.X	山东友升	2022 年 4 月 21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09.	一种电池托盘总成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946663.2	山东友升	2022 年 4 月 22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10.	一种应用于电动汽车铝合金电池托盘的工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05373.6	江苏友升	2019 年 1 月 3 日	十年	受让取得
111.	交叉对位固定的电动汽车铝合金电池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920017843.0	江苏友升	2019 年 1 月 7 日	十年	受让取得
112.	切边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899462.1	重庆友利森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十年	受让取得
113.	冲孔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72200.3	重庆友利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十年	受让取得

114.	钻孔专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72198.X	重庆友利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十年	受让取得
115.	冲孔专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007897.7	重庆友利森	2015 年 12 月 7 日	十年	受让取得
116.	舌比大的铝型材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563053.3	重庆友利森	2017 年 5 月 19 日	十年	受让取得
117.	一种汽车后保横梁	实用新型	ZL202220637500.6	重庆友利森	2022 年 3 月 22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18.	一种汽车零部件喷丸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634982.X	重庆友利森	2022 年 3 月 22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19.	一种汽车副车架	实用新型	ZL202220637631.4	重庆友利森	2022 年 3 月 22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20.	一种汽车前保横梁缓冲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671323.3	重庆友利森	2022 年 3 月 25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21.	一种汽车拖车螺管	实用新型	ZL202220671325.2	重庆友利森	2022 年 3 月 25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22.	一种汽车仪表盘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220671322.9	重庆友利森	2022 年 3 月 25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23.	一种自动化汽车横梁弧度拉弯机	实用新型	ZL202220671496.5	重庆友利森	2022 年 3 月 25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24.	一种数控机床润滑油供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671510.1	重庆友利森	2022 年 3 月 25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25.	适用于多工头的降低挤压抗力的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206216.4	上海泽升	2020 年 2 月 25 日	十年	受让取得
126.	具有压力传感器的汽车铝合金件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323673.1	上海泽升	2020 年 3 月 16 日	十年	受让取得
127.	汽车铝合金门槛梁的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323158.3	上海泽升	2020 年 3 月 16 日	十年	受让取得
128.	一种用于汽车防撞梁与安装板连接的锁螺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318739.2	上海泽升	2021 年 2 月 4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29.	一种汽车门槛梁总成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476312.5	上海泽升	2021 年 3 月 5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30.	一种挤压模具挤压型材冷却校正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0514526.7	上海泽升	2021 年 3 月 11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31.	铝型材穿水冷却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0513035.0	上海泽升	2021 年 3 月 11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32.	一种应用于汽车的铝合金门槛梁	实用新型	ZL202122218196.X	上海泽升	2021 年 9 月 14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33.	一种用于汽车门槛梁可实现自动送料的多孔钻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198731.6	上海泽升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34.	一种双叉臂式悬架系统的全挤压铝合金副车架	实用新型	ZL202123222821.4	上海泽升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35.	一种用于汽车二级吸能的铝合金后保险杠	实用新型	ZL202220109821.9	上海泽升	2022 年 1 月 17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36.	一种高强度日字型的铝合金前保险杠	实用新型	ZL202221496634.7	上海泽升	2022 年 6 月 16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37.	一种用于汽车门槛梁两端同步锯切的锯切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1554912.X	上海泽升	2022 年 6 月 21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38.	一种框式全挤压铝合金副车架角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749586.8	长春友升	2022 年 7 月 8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39.	一种挤压铝及铸造铝合金混合成型的副车架	实用新型	ZL202221938883.7	长春友升	2022 年 7 月 26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40.	一种高强度铝合金汽车防卷入梁	实用新型	ZL202222003689.6	长春友升	2022 年 8 月 1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41.	一种应用于电池框结构胶烘烤的合模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2053971.5	长春友升	2022 年 8 月 5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42.	一种应用于电池框的旋转攻丝铆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2072732.4	长春友升	2022 年 8 月 8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43.	一种一体式空心铸造铝合金副车架	实用新型	ZL202222522527.3	长春友升	2022 年 9 月 23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44.	一种高强度铝合金副车架	实用新型	ZL202223086802.8	长春友升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45.	一种采用三维弯曲混合成型的铝合金副车架	实用新型	ZL202223043117.7	长春友升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46.	一种双叉臂式全挤压铝合金副车架	实用新型	ZL202223054535.6	长春友升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47.	一种双拱形结构的铝合金后副车架	实用新型	ZL202223218634.3	长春友升	2022 年 12 月 2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48.	新能源电池包 U 型框的铆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43266.6	安徽友升	2022 年 9 月 15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49.	一种铝合金电池下壳体中间	实用新型	ZL202222443083.4	安徽友升	2022 年 9 月 15 日	十年	原始

	下纵梁的加工工装						取得
150.	一种多层级碰撞吸能钢制前副车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216271.3	广东泽升	2022 年 8 月 23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51.	一种便于焊接的液压管板前副车架后梁	实用新型	ZL202222216670.X	广东泽升	2022 年 8 月 23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52.	一种汽车前副车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306517.6	广东泽升	2022 年 8 月 31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53.	一种非框式型材铸造的铝前副车架	实用新型	ZL202222317855.X	广东泽升	2022 年 8 月 31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54.	一种前副车架吸能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377739.7	广东泽升	2022 年 9 月 7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55.	一种汽车用动力电池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222376736.1	广东泽升	2022 年 9 月 7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56.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的模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425274.8	广东泽升	2022 年 9 月 14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57.	一种设有缓震结构的汽车用电池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222425270.X	广东泽升	2022 年 9 月 14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58.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定位制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98206.4	广东泽升	2022 年 9 月 21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59.	一种新能源汽车前副车架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222498205.X	广东泽升	2022 年 9 月 21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受让取得专利权系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内部之间发生的专利权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第 27 项、第 28 项、第 29 项、第 88 项、第 89 项专利因期限届满终止失效。

附件四：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单位：万元）	借款利率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授信额度协议	2023 年授字 593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10,000	以单项协议为准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罗世兵、金丽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23000161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000	按单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减 65 个基点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罗世兵、金丽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192023280310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5,000	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罗世兵、金丽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55个基点		
4.	授信协议	121XY202303422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	以单项协议为准	2023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	罗世兵、金丽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授信协议	121XY2021035445	上海泽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	以提款申请书为准	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注）	发行人、罗世兵、金丽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3080200000924	重庆友利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	单利法计算贷款利率	2023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5日	发行人、罗世兵、金丽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借款业务尚在履行之中。

附件五：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成本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售后回租合同	2022PAZL0101273-ZL-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友升	1,111.1 万元	自起租日起 26 个月	发行人、罗世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售后回租合同	2022PAZL0101347-ZL-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友升	1,666.6 万元	自起租日起 26 个月	发行人、罗世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融资租赁合同	BYMZZ20230061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友利森	1,087.5 万元	自起租日起 24 个月	发行人、罗世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二〇二四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会 27
第一节 董事 27
第二节 董事会 32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 监事会 39
第一节 监事 39
第二节 监事会 4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5
第十二章 附则 5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31011860721585X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UNISON ALUMINIUM PRODUCT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58 号。

邮政编码: 20179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为汽车行业铝合金产品的专业零部件供应商，并成为受人尊敬的公司。经营理念：为员工进行合理职业规划，共同成长；为股东提供合理回报，永续经营；为顾客创造价值，提高性价比，为顾客更多的提供技术服务；为供应商提供成长机会，发展战略供应商，协助供应商管理；促进社区和谐发展；积极地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以可持续坚持为原则，积极参与力所能及的社会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研发、生产汽车零部件、铝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汽车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世兵。公司发起人共 4 名，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	8,976.00	74.80%	净资产折股
2.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	8.50%	净资产折股
4.	罗世兵	204.00	1.7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00**	**100.00%**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的；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法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中涉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均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和根据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交易，包括以下交易:

(一)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 销售产品、商品;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 存贷款业务;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

用前款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行为,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 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财务资助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四)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东会不能正常召开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

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所有提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 公司在股东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

(五)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 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八)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

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 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八) 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九) 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两年内仍然有效，对其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共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任，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

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

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和根据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六)、(七)、(八)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记名投票或者电子通信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阅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

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代表公司开展重大的对外经营活动；
(九)　决定公司人员的招聘、奖惩和解雇；
(十)　在需要时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可设立和撤销分支机构及办事处；
(十一) 决定公司日常工作的重大事宜；
(十二)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三)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其他本章程规定的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会议形式;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公司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提出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

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

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且金额较大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 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二)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三)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

(五)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二)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三)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四)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年度情况达到本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

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送出；
(四) 以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方式送出；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

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日期；以信函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邮件进入对方邮箱之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不按持股比例减少股份的

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1616号

关于同意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25 年 7 月 31 日